

起步区第五组团东北部小学地下联通通道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

(招标编号: XAPR•G20260000291001)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09-18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33
1. 总则.....	33
1.1 项目概况.....	3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3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3
1.5 费用承担.....	34
1.6 保密.....	34
1.7 语言文字.....	34
1.8 计量单位.....	34
1.9 踏勘现场.....	34
1.10 投标预备会.....	34
1.11 分包.....	35
2. 招标文件.....	3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5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6
3. 投标文件.....	3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6
3.2 投标报价.....	36

3.3	投标有效期.....	37
3.4	投标保证金.....	37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8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8
3.6	备选投标方案.....	3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
4.	投标.....	39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3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9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39
5.	开标.....	39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39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40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40
5.3	开标补救措施.....	40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41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41
6.	评标.....	41
6.1	评标委员会.....	41
6.2	评标原则.....	41
6.3	评标程序.....	42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42
6.5	评标结果异议.....	42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2
7.	定标.....	42
7.1	定标.....	42
7.2	中标结果公示.....	43
7.3	中标通知书.....	43

8. 合同授予.....	43
8.1 履约担保.....	43
8.2 签订合同.....	43
9. 纪律和监督.....	4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4
9.5 投诉.....	4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附表1: 开标记录一览表.....	4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	46
评标办法前附表.....	46
评标办法正文.....	69
1. 评标方法.....	69
2. 评审标准.....	69
2.1 初步评审标准.....	69
2.2 详细评审标准.....	71
3. 评标程序.....	72
3.1 初步评审.....	72
3.2 详细评审.....	7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74
3.4 评标结果.....	7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5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76
1. 一般约定.....	77
1.1 词语定义.....	77
1.2 语言文字.....	79

1.3 法律.....	79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9
1.5 合同协议书.....	79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79
1.7 联络.....	80
1.8 转让.....	80
1.9 严禁贿赂.....	80
1.10 化石、文物.....	80
1.11 专利技术.....	81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81
2. 发包人义务.....	81
2.1 遵守法律.....	81
2.2 发出开工通知.....	81
2.3 提供施工场地.....	81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81
2.5 组织设计交底.....	81
2.6 支付合同价款.....	81
2.7 组织竣工验收.....	81
2.8 其他义务.....	82
3. 监理人.....	82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82
3.2 总监理工程师.....	82
3.3 监理人员.....	82
3.4 监理人的指示.....	82
3.5 商定或确定.....	83
4. 承包人.....	83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3
4.2 履约担保.....	85

4.3 分包.....	85
4.4 联合体.....	85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86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86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86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86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87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87
4.11 不利物质条件.....	87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87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7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8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88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8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9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9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9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89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89
7. 交通运输.....	89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89
7.2 场内施工道路.....	89
7.3 场外交通.....	89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90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90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90
8. 测量放线.....	90
8.1 施工控制网.....	90

8.2	施工测量.....	90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90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90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
9.3	治安保卫.....	91
9.4	环境保护.....	92
9.5	事故处理.....	92
10.	进度计划.....	92
10.1	合同进度计划.....	92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93
11.	开工和竣工.....	93
11.1	开工.....	93
11.2	竣工.....	93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93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93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94
11.6	工期提前.....	94
12.	暂停施工.....	94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94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94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94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94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95
13.	工程质量.....	95
13.1	工程质量要求.....	95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95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95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95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96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96
14.	试验和检验.....	96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6
14.2	现场材料试验.....	97
14.3	现场工艺试验.....	97
15.	变更.....	97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97
15.2	变更权.....	97
15.3	变更程序.....	97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98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98
15.6	暂列金额.....	99
15.7	计日工.....	99
15.8	暂估价.....	99
16.	价格调整.....	99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99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101
17.	计量与支付.....	101
17.1	计量.....	101
17.2	预付款.....	102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02
17.4	质量保证金.....	103
17.5	竣工结算.....	103
17.6	最终结清.....	104
18.	竣工验收.....	104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04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05
18.3	验收.....	105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06
18.5	施工期运行.....	106
18.6	试运行.....	106
18.7	竣工清场.....	106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06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07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07
19.2	缺陷责任.....	107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107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107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107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07
19.7	保修责任.....	107
20.	保险.....	108
20.1	工程保险.....	108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108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08
20.4	第三者责任险.....	108
20.5	其他保险.....	108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08
21.	不可抗力.....	109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9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9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9
22.	违约.....	110

22.1 承包人违约.....	110
22.2 发包人违约.....	111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12
23. 索赔.....	113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113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13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13
23.4 发包人的索赔.....	113
24. 争议的解决.....	114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14
24.2 友好解决.....	114
24.3 争议评审.....	11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5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39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57
第一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458
第二节 图 纸（另册）.....	459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460
第四节 其他要求.....	5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6
封面.....	567
目录.....	568
一、投标函.....	569
二、授权委托书.....	570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71
四、投标保证金.....	572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74
六、资格审查资料.....	575

表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76
表2近年财务状况表.....	577
表3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578
表4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580
表5投标人信誉情况.....	581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582
八、其他材料.....	589

663353cf468c4e328fa195e23ceb600c-202609181457505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起步区第五组团东北部小学地下联通通道项目 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起步区第五组团东北部小学地下联通通道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改革发展局、河北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河北雄安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开展起步区第五组团东北部小学项目前期工作的函》（雄安改发（前期）〔2024〕35号）、《关于开展起步区第五组团东北部小学地下联通通道建设工作有关意见的复函》、《关于起步区第五组团东北部小学地下联通通道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雄自规审改试点设函字〔2026〕0060号）、《关于起步区第五组团东北部小学地下联通通道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雄安改发投资〔2026〕5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新区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落实情况为 已落实，招标人为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起步区第五组团东北部小学地下联通通道项目施工总承包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地点：项目位于起步区第五组团东北部小学院内东侧。

2.2建设规模：项目建设连接学径路与原小学地下室的地下连通通道，总建筑面积约1144.37平方米，包含地下等候区、列队区、缓冲区、地下相关设备用房、楼电梯间、地上门卫室、无障碍楼电梯间等。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等其他附属配套工程。

2.3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5月30日，总工期212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2.4招标范围：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二次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含精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消防水、消防电、排水、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电梯工程、室外工程、智能化工程、标识标牌工程、抗震支架、高低压变配电、临水、临电、安全文明施工等临时工程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具体以招标阶段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缺陷

修复、保修养护。

2.5本项目投资类型为政府投资，本项目合同估算价约900万元。

2.6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最低要求：

其他要求：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需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业绩最低要求：

1. 近0年（--）须至少承担过 项的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3) 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须同时满足下列①和②要求：

①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经理注册证书中聘用企业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②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1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已竣工验收完毕的单个项目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含）以上或单个项目合同金额500万元（含）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教育建筑、办公建筑、科研建筑、文化建筑、商业建筑、体育建筑、防灾救灾建筑、交通建筑或司法建筑等）施工业绩。

注：a. 公共建筑工程业绩单个标段规模不满足评审条件的，但属于同一项目（以立项文件为准）分标段实施的，不同标段可以累积计算。

b. 上述所附业绩合同为PPP合同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其他施工合同，其中该合同中该项目经理负责范围内对应的施工内容及规模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该项目业绩为该项目经理的满足要求的施工业绩。

。

(4) 财务要求：

提供2023、2024、2025年度（若2023年后成立，提供成立至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

报告，且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签字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无需提供审计报告附注。（

若2025年后成立，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如为联合体，则仅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注：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5）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 / 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投标人 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投标人 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2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 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 / 次或累计罚款 / 元的投标人 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人 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6）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 a.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c.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d.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e. 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 f. 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g.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h.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i.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j.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k.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l.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m.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n. 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o.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p.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q. 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r. 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s. 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

t.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u. 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或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

上级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包括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雄安集团或招标人禁止其参加投标活动）（上述招标

公告“信誉要求”②项修改为本条）；

- v. 投标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
- w. 投标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 x.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1项修改为本条）；
- y. 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⑤项修改为本条）。
- z.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条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p项修改为本条）。
- A. 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r项修改为本条）。
- B. 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 C.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加密锁号一致的行为。
- 以上u、v、w、x、y、z、A、B、C与“信誉要求”“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不一致的，以u、v、w、x、y、z、A、B、C条要求为准。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CA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方须满足其所承担施工内容对应的上述资质最低要求；最多接受2家单位（含牵头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本招标公告“信誉要求”、“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款要求；

②联合体各方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其他成员方的权利义务，及各自工作量所占预估比例，联合体牵头人由承担施工内容中工作量预估占比（即分工金额权重）大于等于50%的成员方担任；

③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分工情况认定。联合体成员承担不同专业工作的，资质认定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各自承担工作对应专业的资质认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⑤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⑥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8) 其他要求：

/

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时，最多允许中标 /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9-18 23:59:00 至 2026-10-20 08:59:00（北京时间，下同），通

过CA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投标人按5.1款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CA数字证书办理，已完成注册和CA办理的投标人不必重复操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20 09:00:00，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其他说明：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有变化，另行通知。

7. 开标形式及地点

开标形式：远程开标（远程开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的链接和验证码登录）参加开标仪式。登录直播系统时，投标人改名称为公司简称+姓名。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IE浏览器，打开设置，在Internet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https://kb.xaprtc.com>、<https://www.xaprtc.com>。

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其他说明：投标人请至少在开标前1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开标前一个小时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直播系统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至递交投标文件时系统中所填写的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雄安新区容东片区张市路57号

联系人： 张经理

电 话： 0312-5616806

电子邮件： /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 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雄安新区华望城服务贸易大厦C2座B501-1室

联系人： 肖建水、吴红亮、李奔、楚胜男、宋文华、杨超

电 话： 0312-5678876、13343219388、13833541788

电子邮件： hxzbxaxq@163.com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10.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10.3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IE浏览器，打开设置，在Internet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https://kb.xaprt>

c.com和<https://www.xaprtc.com>。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人发出解密要求后30分钟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唱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自己账号，在本项目系统界面自行查询开标信息。

10.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CA登录密码、CA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0.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CA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0.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

10.7 电子招标项目无关注环节，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先填写项目联系人和电话（仅第一次下载文件时会进行填写，请保证填写无误后再进行提交）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节点状态显示已发布，已下载则完成了文件获取操作，不会影响后续查看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投标。

注：如进行了保证金子账号获取或递交投标文件操作后需在【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进行其他操作，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及时登录交易平台查看保证金缴纳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请尽快进行处理，以免影响投标。

10.8 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9 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需使用office2010或以上版本，支持docx和pdf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pdf格式。导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后，请检查分级目录是否齐全，文件制作完成后请打开HBT格式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如用其他制作投标文件则需生成PDF后导入，PDF如较大将影响导入效率）。

10.10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同招标文件编制时使用的版本号，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采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7.8.5014.3940版本制作（请在雄安新区公
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请尽量将投标文件控制在400M以内。投标文件制作完成签章时需进行转换，
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10.11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

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
行负责。

请用IE浏览器登录，确保CA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CA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CA进
行检测。

10.12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
标人主页（<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进行下载查看。

10.13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
，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

10.14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CA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
人准备2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CA锁进行解密等操作

。

10.15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16异议和投诉：

（1）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2）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
式提出（开标异议除外）。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
”菜单中在线提出。

（3）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奔

联系电话：13343219388

电子信箱：hxzbxaxq@163.com

通讯地址：河北雄安新区华望城服务贸易大厦C2座B501-1室

(4) 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投诉电话：0312-5620123，邮箱：ysshjjjyjd@163.com。

10.17 本招标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严格落实省数政局双盲、远程异地等相关要求。

10.18 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于2024年5月11日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需使用河北省平台主体库账号及密码进行登录，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的通知》。如有问题可拨0312-5620124进行咨询。

10.19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预留充足时间，及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网站地址：<https://publicservice.hebpr.gov.cn/PublicService/memberlogin/memberLogin?Type=6>），按照省平台要求如实填写企业性质、法人代表姓名、法人代表身份证号、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信息，完成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避免因信息填报不全影响投标文件递交，信息受理地可选择“雄安新区”进行线上核验。

10.20 《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已正式发布（链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请投标人按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否决，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63353cf468c4e328fa195e23ceb600c-202609181457505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投资估算/概算/预算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工期	<u>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 合格 ☐ 其他：_____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 11. 1	分包	<p>☐ 不允许</p> <p>☒ 允许，</p> <p>分包要求： <u>除主体和关键性工程不允许分包外</u></p> <p><u>，其他专业工程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允许依法分包</u></p> <p><u>。</u></p>
2.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u>本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补遗及更正文件（如有）</u></p>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 <u>2026-09-24 08:00:00 前</u></p> <p>其他要求： <u>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①投</u></p> <p><u>标人应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提问，</u></p> <p><u>并将盖章扫描pdf版及word电子版同时上传，文档标题</u></p> <p><u>统一采用“要求澄清函+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u></p> <p><u>②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u></p> <p><u>易服务平台”中以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形式发</u></p> <p><u>布，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登</u></p> <p><u>录各自平台查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招标文件补</u></p> <p><u>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u></p> <p><u>承担。</u></p> <p><u>③投标人需将招标人发布的所有答疑文件（HBD格式）</u></p> <p><u>按顺序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u></p> <p><u>。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GTB7格式的投标文件，将</u></p> <p><u>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u></p> <p><u>无误后重新导入投标文件。（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名</u></p> <p><u>称会进行区分第1次、第2次等，请投标人按顺序第1次</u></p> <p><u>、第2次的顺序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u></p>

3.1.1 (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中 附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保留2位小数。（含税，增 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税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 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发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_____ _____ 元 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_____ _____ 元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以澄清补遗及变 更公告形式发出。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①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 名制的有关费用。 ②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查看图纸，复 核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缺项漏项 ，若存在，投标人提出后，招标人经核实后确需修改的 ，招标人将通过招标文件澄清补正的方式发布；若投标 人未提出，视为已认可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签订合同 后工程量不予调整，发生变更时仅调整变更对应内容的 工程量及费用。 其他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3.1	投标有效期	12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应多选）：</p> <p>☐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p> <p>☐ 支票、 ☐ 电子保函、</p> <p>☐ 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_____元</p> <p>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p> <p>_____</p> <p>其他要求：</p> <p>_____</p> <p>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p> <p>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p>☒ 不要求</p>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	<p>1. 须至少承担过 项的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p> <p>_____</p>

3.5.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类似项目应附的证明材料	<p>近0年（ -- ）</p> <p>1、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修改为： /；</p> <p>2、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修改为： /；</p> <p>3、类似项目应附的证明材料： /。</p>
			<p>项目经理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p> <p>☒ 身份证、 ☒ 学历证、 ☒ 职称证、</p> <p>☒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p> <p>☒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 社保缴费证明、</p> <p>☒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p> <p>同时提供以下①、②、③项业绩证明材料：</p> <p>①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含项目名称、委托范围或合同服务范围、建筑面积或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以及项目经理姓名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p> <p>②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材料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至少包含联合验收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p> <p>③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或者是通过互联网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政务网站</p>

项目经理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查询的业绩截图）；

注：

1) 项目经理缴纳社保缴费证明为投标人为其提供（2026年3月-至今）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2) 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均应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上①②③类资料中，其中任意一种能够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即可，若在应附的①②③项证明材料中存在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情况，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材料为准。

3) 任一证明材料中能体现满足业绩要求的建筑面积或合同金额即可。

4) 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时，还应提供盖有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

5) 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

6) 除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及招标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明材料外，其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

7) 请各投标人注意，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要求：①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

3.5.4

	<p>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②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③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p>请各投标人按照相关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等相关资料，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8) 项目经理最低要求中“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中“(一) 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承诺为准。</p> <p>☐ 其他：</p>
其他主要人员（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p>技术负责人、纪检人员</p>
	<p>1. 技术负责人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如有）；同时提供以下①、②、③项业绩证明材料：</p> <p>①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含项目名称、委托范围或合同服务范围、建筑面积或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p>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②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材料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至少包含联合验收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
③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或者是通过互联网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政务网站查询的业绩截图）；
注：
1) 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均应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上①②③类资料中，其中任何一种能够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即可。
2) 任一证明材料中能体现满足业绩要求的建筑面积或合同金额即可。
3) 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或技术负责人姓名时，还应提供盖有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
4) 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
2. 纪检人员仅需在投标文件“八、其他材料（三）附招标文件要求或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中列明纪检人员并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注：1) 上述证件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2) 除招标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件材料外，其余证件材料不作为否决项。

3.5.5	投标人信誉情况（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1、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 <u> / </u> 2、投标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u>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投标函</u> <u>”</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u> / </u>
3.7.4（5）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 <u>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PDF格式再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u>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编制要求如下：</u> 1. 版面要求： <u>A4纸张大小。</u> 2. 颜色要求： <u>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u> 3. 字体要求： <u>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u>

		<p>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p> <p>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p> <p>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p>
4.1	投标文件加密的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4	是否需要纸质投标文件	<p>☒ 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p> <p>☐ 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p> <p>其他说明及要求： _____</p>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形式：</p> <p>☒ 远程开标 ☐ 现场开标</p> <p>开标时间： <u>2026-10-20 09:00:00</u></p> <p>开标地点： <u>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的链接和验证码登录）参加开标仪式。登录直播系统时，投标人改名称为公司简称+姓名。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IE浏览器，打开设置，在Internet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https://kb.xaprtc.com、https://www.xaprtc.com。</u></p> <p>其他说明及要求：</p> <p><u>/</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p>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 日</u>
6.4（6）	公示的其他内容	<u>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等。</u>

7.1	定标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 是</p> <p>☒ 否</p> <hr/> <p>定标原则： <u>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u></p> <hr/> <p><u>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u></p> <hr/> <p>(1) <u>放弃中标的；</u></p> <hr/> <p>(2) <u>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u></p> <hr/> <p>(3) <u>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u></p> <hr/> <p>(4) <u>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u></p> <hr/> <p>(5) <u>不符合中标条件的；</u></p> <hr/> <p>(6) <u>拟派项目经理不能履约的。</u></p> <hr/>
7.2	中标结果公示	<p>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p>

8.1.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 要求</p> <p>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转账或在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银行独立保函。</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金额的10%。联合体投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u></p> <p>提交时间：<u>合同签订前。</u></p> <p>☐ 不要求</p>
9.5.1	行政监督部门	<p><u>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u></p> <p>电话：<u>0312-5620123</u></p> <p>邮箱：<u>yshhjyyjd@163.com。</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有</u>
10.1	<p>评标结果的异议</p>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通过其他方式提交的异议视为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p> <p>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招标人应确保没有未处理的异议或相关异议已依法处理完毕；仍存在未答复或未处理异议的，招标人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10.2	<p>招标人评标结果审查</p> <p>招标人应当切实履行评标报告审查主体责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应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确认是否存在评标错误。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p> <p>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应完成中标候选人核验工作。为保障中标候选人公示的严肃性和公信力，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逾期未申请复核的，不得再行提出复核申请。</p>
10.3	<p>技术暗标补充要求</p> <p>1. 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p> <p>2. 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500页，如超出页数将在评审中予以减分，累计超出规定页数的技术部分不得分。具体减分规则详见评分办法。</p>
10.4	<p>上述10.3款修改为“技术暗标补充要求</p> <p>1. 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p> <p>2. 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不得超过500页，否则按照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p>
10.5	<p>倒算的起止日期范围，举例说明如下：</p> <p>从2026年1月1日起倒算三年，即为2023年1月1日（含）至2026年1月1日（不含）。 从2026年1月1日起倒算五年，即为2021年1月1日（含）至2026年1月1日（不含）。</p>
10.6	<p>招标文件中单位章是指法人单位公章。</p>
10.7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和中标人签订合同。</p>
10.8	<p>招标人发布PDF版工程量清单与EXCEL版工程量清单（如有）、计价软件版工程量清单（如有）等版本不一致时，以PDF版工程量清单为准。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工程量清单说明》，按照要求进行投标报价、编制投标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制作电子文件过程中须按照要求同时上传“XATB”版本清单。</p>

10.9	<p>(1) 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有权通过雄安大数据系统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将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以下收费标准计算：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标金额500万元以下，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工程类收费标准收取；中标金额500万元（含）～1亿元，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工程类收费标准下浮20%；中标金额1亿元（含）～5亿元，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工程类收费标准下浮40%；中标金额5亿元以上（含），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工程类收费标准下浮50%，且不得高于100万元。</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p> <p>注：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或政策调整或其他客观因素等原因导致项目变更、暂停、终止等，代理服务费不予退改。</p>
10.10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11	投标人对近期2个及以上类似项目进行投标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应充分考虑资金、设备、人员等方面的因素。
10.1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13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但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
10.14	投标清单封面、扉页格式及内容填写、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p>电子标注意事项</p> <p>一、下载招标文件</p> <p>（一）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HBZ格式的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补遗文件。</p> <p>（二）投标人可通过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xaprtc.com）中的交易服务中投标人主页下载雄安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版本号进行下载），下载完成后将可查看HBZ格式的招标文件以及制作投标文件。</p> <p>（三）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填写该项目的联系电话。平台将自动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以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澄清文件等。短信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以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相关信息和文件为准，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二、查看及下载澄清补遗文件</p> <p>未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答疑文件。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为HBD格式的文件，该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导入工具中。</p> <p>三、获取保证金子账号</p> <p>（一）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之前请先确定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填写无</p>

误且通过审核后再获取保证金子账号，否则将导致保证金无效。

（二）保证金其他注意事项可点击链接进行查看：<http://www.xaprtc.com/tzgg/4918.jhtml?token=cf40dcd12d3c412191bf74939442e89e>

四、递交保证金

（一）可在线下完成汇款半小时后登录交易平台查看该项目的保证金状态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可通过备注查看无效原因。

五、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需跟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致。

（二）如该项目招标人发布了澄清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务必将澄清补遗文件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GTB7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招标人发布的全部澄清补遗文件（HBD格式）先后顺序导入。

（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名称标记为第1次、第2次序号等，请投标人按序号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

（三）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word和PDF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PDF格式。

（四）制作文件过程中建议控制文件在400M以内，图片在清晰的情况尽量缩小图片的大小。

（五）投标文件制作完成进行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六、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投标文件时所填的基本信息应与投标文件相符合。

（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并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

（三）根据需要视情况决定是否按时开评标。

七、开标

（一）投标人参加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现场开标，只需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开标系统：开标前一个小时可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

直播系统：直播链接和邀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至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联系人电话，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

（二）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

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请用IE浏览器登录，确保CA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CA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CA进行检测。如有问题可拨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312-5620113、0312-5675633。

（三）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进行下载查看。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1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

（四）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

	<p>(五) 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CA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2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CA锁进行解密等操作。</p> <p>八、评标</p> <p>(一)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平台是否需要对本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如有需要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线上回复。</p> <p>(二) 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的，系统平台会发送短信至投标人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以进行提醒。</p> <p>注：1. 在招标人发布澄清补遗文件、评标阶段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等环节时，上述短信提醒均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此提醒不视为招标人应尽义务，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平台查看相关文件以保证获得最新信息，因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2. 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10.16	<p>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有权通过雄安大数据系统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在雄安集团官网和其他媒体、网站予以公示，并将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p>
10.17	<p>(1) 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p> <p>① 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p>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p> <p>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p> <p>联系人：李奔</p> <p>联系电话：13343219388</p> <p>电子信箱：hxzbxaxq@163.com</p> <p>河北雄安新区华望城服务贸易大厦C2座B501-1室</p> <p>② 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p> <p>(2) 异议应当以异议书形式提交，提出异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① 异议书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异议处理对接人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还应由该单位为对接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p> <p>② 异议书应当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箱、日期等基本信息及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p> <p>③ 开标现场未提出相关异议或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p> <p>④ 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的，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p> <p>⑤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简体中文译本。外文与简体中文译本不一致的，以简体中文译本为准。</p> <p>⑥ 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受理。</p> <p>(3) 异议人撤回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人撤回异议的，视为该异议无效，异议程序自然终止，异议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p> <p>(4) 被质疑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被质疑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被质疑人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p>

10. 18	<p>重 要 警 示</p> <p>致各投标人：</p> <p>设立雄安新区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决策，举世关注，万众瞩目，为建设“廉洁雄安”，努力打造阳光工程、廉洁工程、标杆工程，实现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的宏伟蓝图，各投标人在参与新区招投标活动时，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也须严格遵守《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p> <p>（二）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p> <p>（三）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IP地址相同的；</p> <p>（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在职人员的。</p> <p>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一）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p> <p>（二）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投标文件的；</p> <p>（三）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内容的；</p> <p>（四）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标人放弃中标的；</p> <p>（五）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招标范围内工作的。</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p> <p>（一）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p> <p>（二）提供虚假的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资料；</p> <p>（三）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p> <p>特此声明</p>
10. 19	<p>1. 本项目开标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不核查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需要有权要求投标人自评标完成后的任何时间提供下述第3条相关原件进行核查。若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未能在3日内提供齐全，招标人有权提交行政机关严肃处理。</p> <p>2. 投标人对其所递交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性负责，如发现内容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3. 投标人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核查要求：</p> <p>3. 1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证件原件。</p> <p>3. 2投标人需备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非依法必招项目不适用）、项目验收报告（或其他等效文件）、合同原件、工程款的发票或税票等原件。</p> <p>3. 3在评标结束后任何时间，招标人有权要求所有投标人提供其软件版报价文件。</p> <p>3. 4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相关原件。</p>

10.20	投标人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所填报项目经理业绩等的信息将在后续公示中对外公开。
10.21	合同签订前，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变更，其他管理人员如进行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变更的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所附人员的资格标准及相关要求。
10.22	根据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退付中标人的保证金前需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完成的合同予以备案。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完成合同后，立即与招标代理联系并将签订完成的合同扫描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据此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办理退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若由于中标人未及时将合同提交招标代理而造成的投标担保延迟退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0.23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8.2.4项</p> <p>“8.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签约合同价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确定：</p> <p>（一）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的，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p> <p>（二）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签订合同时以开标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10.2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分包活动进行围标串标工作审查，在分包合同签订后15日内，将加盖公章的分包审查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分包项目概况、分包项目合规性审查、分包工作监督管理措施、围标串标审查等）以书面形式抄送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
10.25	<p>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带价发布，投标人结合招标工程量清单各子目价格及本公司投标总价进行报价，要求如下：</p> <p>（1）各子目基准值=招标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控制价合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以上公式中的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报价浮动率百分比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2）各子目报价偏离不超出对应子目基准值的±15%，如超出，请将超过的子目列明到“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二）报价偏离超±15%的清单子目一览表”中，并填写原因说明；偏离未超±15%的清单子目无需填写此表（各子目报价偏离超出对应子目基准值±15%的不作为否决项）。</p>
10.26	<p>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须体现联合体成员负责的专业分工及分工金额权重，建议在“联合体协议书”中负责施工工作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填写如下：A单位承担本项目xxxx施工内容，分工金额权重为xx%；B单位承担本项目xxx施工内容，分工金额权重为xx%。</p> <p>注：联合体各成员分工应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以上填写建议仅供参考。</p>
10.27	<p>请各投标人按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否决，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p>

10.28	<p>郑重提示：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相关规定，各市场主体须对本单位交易平台登录密码、CA证书安全全权负责。设置密码时应采用复杂度高、保密性强的组合密码，严控账号密码知晓范围，严格执行专人专管制度，严格做到投标时“一项目一密码一人负责”，出现人员变动、密码泄露风险时须及时修改。市场主体应对潜在风险问题做好充足应对预案，保障自身招投标工作有序进行。雄安新区交易平台不掌握、不存储投标人设置的密码，对市场主体密码保管疏漏产生的问题不承担责任。因密码泄露、管理疏漏引发投标失效、财产损失及违规处罚等一切后果，均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p>
10.29	<p>“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663353cf468c4e328fa195e23ceb600c-20260918145750514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

绩；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现场投标预备会，投标预备会以通过“交易平台”网上答疑的形式召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等分包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投标答疑”菜单修改招标文

件，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系统自动授时）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费。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按第五章中“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套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该平台予以数据电文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交易平台”申请开立；以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附担保函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电子保函、担保函超出投标有效期将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同时应按新情况（如有）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签字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表 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表 4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施工的需要。

3.5.5 “表 5 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本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标的、价格、工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投标事宜，并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对其关闭投标通道。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按 4.1 款、4.2.1 项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投标文件。

4.2.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2-5675633。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放弃投标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交易平台”自投标人最终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系统自动将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形式、开标地点及要求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需按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远程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若未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1）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参与开标。

（2）招标人同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查看投标基本信息（包括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情况）；

（3）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工期、项目经理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5）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工期、项目经理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6）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按 5.3.2 项、5.3.3 项采取相应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若“开标补救措施”菜单无法正常使用，则待系统功能恢复后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发出延期开标通知的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5.3.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的，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待系统功能恢复后，

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并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再次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接续前次开标时的进度。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应保密的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或发现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招标人在线作出公开答复，“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记录。

招标人发起异议征询，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人在 60s 内确认是否有异议，确认有异议后可以发起异议。若 60s 未明确表示有无异议的，截止时间到时，将默认为无异议，不能发起异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确认投标人有无异议，所有投标人均无异议后，招标人将结束异议环节。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6）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交易平台”推送的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工程质量、工期，以及评标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4)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及被否决的理由；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需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菜单。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诉程序、提交材料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将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菜单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起步区第五组团东北部小学地下联通通道项目施工总承包

标段： 起步区第五组团东北部小学地下联通通道项目施工总承包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姓名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
						<div>☐是</div> <div>☐否</div>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4（6）项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项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1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联合体投标	如为联合体，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方案，未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即可；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工期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规定，（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款规定（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了“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最低要求	1、其他要求：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需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业绩最低要求	1. 近0年（—）须至少承担过 项的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项目经理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3）款规定，证明材料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4项的要求；项目经理在施情况要求采用承诺制评审，在“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承诺；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4）款规定，并按投标人须知3.5.2的要求附相关材料；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3（5）款规定，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5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7）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且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承诺不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且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承诺不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且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承诺不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且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承诺不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且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承诺不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且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承诺不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且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承诺不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且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承诺不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且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承诺不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且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承诺不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且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承诺不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且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承诺不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

<p>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且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承诺不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p>
<p>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且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承诺不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p>
<p>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且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承诺不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p>
<p>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且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承诺不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p>

2.1.3

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
评审标准

<p>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且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承诺不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p>
<p>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且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承诺不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p>
<p>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且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承诺不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p>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且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承诺不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或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包括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雄安集团或招标人禁止其参加投标活动）（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②项修改为本条）；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且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承诺不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内；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且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承诺不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且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承诺不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

<p>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1项修改为本条）；</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且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承诺不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p>
<p>投标人不得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⑤项修改为本条）</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且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承诺不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p>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条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p项修改为本条）。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且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承诺不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

<p>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项修改为本条）。</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且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承诺不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p>
<p>投标人不得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投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且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承诺不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p>
<p>投标人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加密锁号一致的行为。</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且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承诺不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p>

		<p>以上u、v、w、x、y、z、A、B、C与“信誉要求”“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不一致的，以u、v、w、x、y、z、A、B、C条要求为准。</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且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承诺不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p>
2.2.1	商务、技术部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商务文件部分：<u>40</u> 分</p> <p>技术文件部分：<u>60</u> 分</p>
		<p>(1) 项目经理资格与业绩 (0分~20分)</p>	
		<p>(1.1) 职称 (0分~2分)</p>	<p>职称：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提供职称证扫描件。</p>
		<p>(1.2) 学历 (0分~2分)</p>	<p>学历：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提供证书扫描件。</p>
		<p>(1.3) 工作年限 (0分~4分)</p>	<p>工作年限：10年（含）以上得4分，8年（含）-10年（不含）得3分，5年（含）-8年（不含）得2分，3年（含）-5年（不含）得1分，3年（不含）以下不得分。</p> <p>以学历证书颁发日期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一个学历证书证明工作年限及学历；若提供多个学历证书的，工作年限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进行评审。</p>

<p>(1.4) 类似项目业绩</p> <p>(0分~12分)</p>	<p>类似项目业绩：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的1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已竣工验收完毕的单个项目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含）以上或单个项目合同金额500万元（含）以上的公共建筑（教育建筑、办公建筑、科研建筑、文化建筑、商业建筑、体育建筑、防灾救灾建筑、交通建筑或司法建筑等）施工业绩得12分，最多得12分</p> <p>注：</p> <p>①用于资格条件评审的业绩可参与评分；</p> <p>②公共建筑业绩单个标段规模不满足评审条件的，但属于同一项目（以立项文件或备案文件为准）分标段实施的，不同标段可以累积计算；</p> <p>③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中要求，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2) 技术负责人资格与业绩（19分）</p> <p>(0分~19分)</p>	

2.2.2(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p>(2.1) 职称</p> <p>(0分~2分)</p>	<p>职称：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提供职称证扫描件。</p>
		<p>(2.2) 学历</p> <p>(0分~2分)</p>	<p>学历：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提供证书扫描件。</p>
		<p>(2.3) 工作年限</p> <p>(0分~4分)</p>	<p>工作年限：10年（含）以上得4分， 8年（含）-10年（不含）得3分， 5年（含）-8年（不含）得2分， 3年（含）-5年（不含）得1分， 3年（不含）以下不得分。</p> <p>以学历证书颁发日期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一个学历证书证明工作年限及学历；若提供多个学历证书的，工作年限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进行评审。</p>

		<p>类似项目业绩：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1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已竣工验收完毕的单个项目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含）以上或单个项目合同金额500万元（含）以上的公共建筑（教育建筑、办公建筑、科研建筑、文化建筑、商业建筑、体育建筑、防灾救灾建筑、交通建筑或司法建筑等）施工业绩得11分，最多得11分。注：①技术负责人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4中要求，不符合要求不得分。②同一业绩同时满足项目经理业绩和技术负责人业绩要求，可分别计分。</p>
	<p>(2.4) 类似项目业绩</p> <p>(0分~11分)</p>	
	<p>(3) 纪检人员</p> <p>(0分~1分)</p>	<p>投标人配备纪检人员的，得1分（如为联合体，由任一联合体成员委派均可），否则不得分。</p> <p>注：在投标文件“八、其他材料（三）附招标文件要求或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中列明纪检人员并提供身份证扫描件。</p>

<p>(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含冬雨季施工、临时防涝、排水措施方案、分包方案（如有）等）</p> <p>（0分～10分）</p>	<p>（1）施组内容全面性、科学性、指导性、可操作性，与现场结合紧密程度。（2）对分部分项工程有针对性的安全质量隐患分析和专项应对措施（不限于工艺工法、保证体系等）。（3）分包方案和分包单位管控方案包含分包整体管理方案、分包界面划分、分包进度管控方案、分包质量管控方案等（如有）。根据上述内容，投标人结合新区特点及项目情况进行制定，从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等角度对投标人横向对比进行评审。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8.5-10.0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7.0-8.5（不含）分；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0-7.0（不含）分。</p>
<p>(2) 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对策及合理化建议（结合项目特点阐述）</p> <p>（0分～9分）</p>	<p>结合新区特点及项目情况，列出重难点工作清单、应对措施及专业协调配合措施。根据上述内容，从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等角度对投标人横向对比进行评审。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7.6-9.0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6.3-7.6（不含）分；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0-6.3（不含）分。</p>

<p>(3) 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含实现雄安质量的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措施，重大风险因素分析和安全施工保障措施等）</p> <p>(0分~8分)</p>	<p>(1) 施工质量管控方案（包含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流程、隐蔽工程、关键工序设置、质量保障措施）契合本项目需求的程度。</p> <p>(2) 重大风险因素分析和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用电、安全防火等措施、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生产费使用管理、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重大风险因素分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等方面内容）。</p> <p>(3) 针对危重大安全管理事项清单制定满足安全管理条例和行业政策要求的措施及响应时间。</p> <p>根据上述内容，投标人结合新区特点及项目情况进行制定，从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等角度对投标人横向对比进行评审。</p> <p>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6.8-8.0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5.6-6.8(不含)分；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0-5.6(不含)分。</p>
--	---

2.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p>(4) 工程进度计划、主要施工节点安排与保证措施</p> <p>(0分~8分)</p>	<p>进度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流程、进度保障措施、节假日期间正常施工保证措施、主体和竣工节点的保障措施、工程突发事件的处理及应急措施等内容，契合本项目需求。 根据上述内容，投标人结合新区特点及项目情况进行制定，从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等角度对投标人横向对比进行评审。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6.8-8.0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5.6-6.8(不含)分； 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0-5.6(不含)分。</p>
		<p>(5) 三实三优精致管理工作方案</p> <p>(0分~5分)</p>	<p>投标人结合新区特点及项目情况进行制定，从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等角度对投标人横向对比进行评审。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4.2-5.0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5-4.2(不含)分； 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0-3.5(不含)分。</p>

<p>(6) 环保、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含扬尘污染防治方案)</p> <p>(0分~5分)</p>	<p>投标人结合新区特点及项目情况进行制定，从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等角度对投标人横向对比进行评审。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4.2-5.0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5-4.2(不含)分；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0-3.5(不含)分。</p>
<p>(7) 施工创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四新技术”)</p> <p>(0分~5分)</p>	<p>对施工创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四新技术”)，包含创新目标的落实计划、保证措施等。根据上述内容，投标人结合新区特点及项目情况进行制定，从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等角度对投标人横向对比进行评审。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4.2-5.0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5-4.2(不含)分；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0-3.5(不含)分。</p>
<p>(8) 智慧工地信息系统的应用和保障措施</p> <p>(0分~5分)</p>	<p>投标人结合新区特点及项目情况进行制定，从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等角度对投标人横向对比进行评审。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4.2-5.0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5-4.2(不含)分；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0-3.5(不含)分。</p>

		<p>(9) 与建设单位、设计人、监理人、专业承包单位等的配合服务方案等保障措施</p> <p>(0分~5分)</p>	<p>投标人结合新区特点及项目情况进行制定，</p> <p>从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等角度对投标人横向对比进行评审。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4.2-5.0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5-4.2(不含)分； 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0-3.5(不含)分。</p>
2.2.3	报价部分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2) 投标报价修正评审(如有)	<p>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投标人接受修正后价格</p>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p>符合第五章中“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在清单说明中采用下划线进行标注(如有)</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p>

2.2.4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p>所有入围投标报价评审且通过3.2.3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p> <p>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u>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2时，去掉0个最高和0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u></p> <p><u>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2时，去掉1个最高和1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u></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E1= <u>2</u> ， E2= <u>1</u> 。
3.2.2	详细评审	入围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u>5</u> 名（数量应限制在3~9名）。
3.2.7	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的判断原则	方法二：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

3.3.1	澄清	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	2 小时内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	☐ 否决其投标 ☒ 其他： ①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在澄清通知中明确（最长不超过2小时）；②投标人未在澄清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说明：

1. 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当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时，评标委员会应继续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可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

2. 评标办法前附表2.2.4(1)“所有入围投标报价评审且通过3.2.3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修改为“所有在‘暗标’评审中未作否决投标处理且入围投标报价评审且通过3.2.3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3. 评标办法正文2.2.4增加内容“（4）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以开标时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以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基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需要）和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

4. 评标办法正文增加内容“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2）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 技术标文件编制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技术文件排版、格式

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不得超过500页，否则按照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作

否决投标处理。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技术部分各评分模块打分一般不得低于“相应评分模块满分分值 $\times$ 70%”，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投标人的某一评分模块打分低于“相应评分模块满分分值 $\times$ 70%”，则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7. 评标办法正文第 3.2.2项中的“(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上述规定的数量时则不再进行排序，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入围投标报价评审)”修改为“(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上述规定的数量时，仍需进行排序，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入围投标报价评审)”。

8. 评标办法正文3.2.4中的“投标报价得分D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的方式确定优先顺序。”调整为“投标报价得分D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以投标人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的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

9. “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打分，并按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之和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本章第 3.2.2 项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入围下一阶段投标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入围投标报价评审且通过 3.2.3 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打分，并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最终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仅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的 3.2.1~3.2.2 项评审程序后，评标系统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在上述评审程序完成之前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 （1）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6）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 （4）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 （5）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6）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7）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2）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3）项目经理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4）财务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5）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6)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7) 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如有)。

(7)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 (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中:

(1) 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2) 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不应当低于其已经通过资格预审评审的得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未发生变化时视为通过资格评审。

2.1.3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1) 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2)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6)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投标人不得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10) 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 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16)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7) 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18)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19)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

(20)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部分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1)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第一节“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中的要求，内容完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

2.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评标基准价按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

(2) 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①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₁；

②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₂。

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₁、E₂，但 E₁ 应大于 E₂。E₁、E₂ 的设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另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开标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招标人代表出示由招标人出具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交易中心核验其身份，并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其身份；

(2) 交易中心通过评标短信和身份证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

(3) 评标系统公布评标纪律；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已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是否有回避的情形；

(5) 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评标主任委员；

(6)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评标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等有关情况；

(7)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8)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报告发送招标人、监督机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包括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提供的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证据）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说明理由。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进行打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计算商务文件部分得分与技术文件部分得分之和 $C=A+B$ 。

3.2.2 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文件部分与技术文件部分得分之和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按照排序由先到后的顺序选取**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入围下一阶段的投标报价评审(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上述规定的数量时,则不再进行排序,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入围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之和相等时,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的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未入围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失去中标资格。

3.2.3 评标委员会对按照 3.2.2 项入围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依据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报价部分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 3.2.3 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入围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D。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最终排序。投标报价得分 D 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的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3.2.5 A、B、C、D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3.2.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可能异常低价竞标的判断原则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判断。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本章 3.2.4 项确定的投标人最终排序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监督机构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63353cf468c4e328fa195e23ceb600c-2026091814575051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63353cf468c4e328fa195e23ceb600c-20260918145750514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6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招标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 （11）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6 图纸会审

发包人应及时按建设程序组织参建各方对设计图纸进行图纸会审，集中形成图纸会审记录文件；若存在设计单位分批供图的情况，应分批及时组织图纸会审；每批图纸会审集中按一份变更办理报批。图纸会审后还需进行变更设计时，按单个事项为一份变更办理报批。

非设计错、漏、碰、缺的内容不得纳入图纸会审，例如：设计优化、便利施工，应按单独变更办理报批。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

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但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涉及费用和（或）工期，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总监理工程师确定的费用及通知无效。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目标和责任

4.1.10.1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目标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满足由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和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4.1.10.2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是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当依照《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承担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审批。专项方案应包含工程概况、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主要扬尘污染源、现场扬尘控制目标、扬尘控制措施、抑尘设备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内容，且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要求。

(3)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培训和交底制度。承包人应将环境保护知识、扬尘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工人的岗前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工作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4)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的出入口大门外侧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标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扬

尘污染监督举报电话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5)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

(6)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坚持“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定期组织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和考核，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扬尘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并跟踪落实。

(7) 承包人应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处置协议，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废弃物等散装物料。

(8)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分包单位扬尘防治工作责任；分包单位应服从承包人管理，做好相关施工活动范围内的扬尘防治工作。

4.1.11 项目建设智能化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采用信息化和数字化的方式进行项目施工管理。承包人必须按照雄安新区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配合发包人开展数字雄安相关工作。

承包人使用自建系统或第三方软件、数字化产品，造成侵权行为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

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承包人应按雄安新区规定标准向工资保证金管理部门设定的银行账户，**缴存工资保证金**。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7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照《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和《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备案登记实施细则》执行。

9.4.8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审批。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

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

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

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 and 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准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 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 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 确认存在变更的, 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 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 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 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

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合同专用条款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

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质量保证金。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

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

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雄安办字[2019]37号）的规定，包括：按工程项目或标段参加雄安新区工伤保险、缴费（含补缴）、落实实名制管理、取得新区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按要求公示、接受发包人或新区政府相关部门检查监督等。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

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本项目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以下文内容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
方就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创优质工程最高目标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5.2 款。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

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为（大写）_____元整

（¥ _____元）；税额：¥_____元；税率：_____。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提供增值税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但签约合同价（含税价）相应调整。

合同价中包括：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含 税 人 民 币 (大 写)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含 税 人 民 币 (大 写)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含税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注: 承包人履行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所需要的费用和利润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含合同中明确约定另行调整合同价款、另行支付的事项); 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以及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形外,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利润。合同中约定由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评审或进行审计的环节, 若不适用于本建设项目或相关部门不需介入, 则不产生约束。

如经合同各方盖章确认工程量清单修订、工程变更等导致需要调整签约合同价的, 无须另外签订补充协议, 签约合同价 (含税价) 相应调整为确认修订、变更后的金额。

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条件变化等情况，实施预先测算、动态测算等方式实时对项目施工总成本费用进行把控，若经承包人测算项目施工总成本费用预计超过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总额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事前书面报告，未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或批准（例如签订补充协议、批准工程变更）不得擅自施工导致项目成本超出签约合同价总额。若承包人存在未按照前述约定进行测算、未充分测算、未进行事前报告、未取得发包人确认擅自施工等行为，在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结合项目工程概算情况对承包人擅自实施超出签约合同价的费用不予认可并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责任、风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承诺函；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须在封面并骑缝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否则无效);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9) 招标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含说明);

(10) 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11) 发包人通过中国雄安集团工程建设项目成本 (投资) 控制系统向承包人发出的加盖公章的管理通知或函件 (与合同既有约定不得冲突或矛盾, 否则其中冲突或矛盾内容无效);

(1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包括合同各方盖章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修订、工程变更等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

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承诺“优质优价”，结合高质量建设的要求，对建设工程的高水平管理、科技创新与创高优等目标，确定工程造价，支付所需费用。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不得以不当理由拖延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足额支付劳务报酬，不得拖欠建筑工人工资。

5. 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总承包管理中应担负高质量建设的责任，把高质量建设的要求、内容、目标落实到施工合同与工程施工的全过程中。

6.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 发包人与承包人承诺本合同的发包和承包过程中，不得肢解发包、不得转包与违法分包。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发包人执副本陆份，承包人执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663353cf468c4e328fa195e23ceb600c-20260918144575051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

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

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4.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做的期限变更。定额工期是指按照行业与地方行政管理部门相关管理规定对工程工期所做的计算或核定。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与数字化资料，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

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4.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6.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与数字化资料后,发现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与数字化资料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与数字化资料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与数字化资料,或补充图纸与数字化资料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与数字化资料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与数字化资料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与数字化资料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

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

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与数字化资料、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

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

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

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

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共同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2.9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9.1 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与安全承担管理与监督责任。

2.9.2 发包人应对工程项目建设承担高质量建设的主体责任。
其中包括：

（1）明确高质量建设的质量目标与具体专业项目目标，并对项目建设提出策划方案。策划内容应满足并符合国家、河北省与雄安新区发布的专业导则、技术规范、标准及图册等相关要求。

(2) 对明确实施的高质量建设项目，应在建设资金预算中予以考虑安排，并建立监督检查机制，督导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予以落实。

2.9.3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合同约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或合同约定。

2.9.4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承包人提出影响或降低工程质量、安全的要求。对于提高质量标准与安全要求，应与承包方达成一致并给予相应补偿。

2.9.5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程建设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告知承包人。

2.9.6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与义务。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 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 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 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 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 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 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 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承担高质量建设的主体责任。严格履行并保障合同约定的高质量建设目标及各项专业性、阶段性目标的实施, 并努力开展科技创新与管理创新, 组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建筑机器人应用, 大力开展与推进项目管理数字化与智能化等信息化管理, 深入开展BIM应用、新工法、新专利、QC成果等创新活

动。全面落实发包人对高质量建设的实施要求；

(11) 承包人应严格管理下属分包单位，确保分包单位不出现拖欠工程款（机械费、材料费、租赁费等）、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如出现，承包人要承担相应责任，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将拖欠款项或工资穿透式支付到位，避免引发负面舆情或上访事件；

(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

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

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

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6.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6.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利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

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作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高质量建设要求

5.2.1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就实施高质量建设作为合同的重要内容之一。共同就高质量建设的具体目标、实施内容与保障措施达成一致，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表达清楚。

5.2.2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高质量建设目标所对应的标准、规范与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努力达到其目标的最高等级或水平。

5.2.3 发包人应就高质量建设要求所增加的施工成本予以资金保障。

5.3 质量保证措施

5.3.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5.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2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4 隐蔽工程检查

5.4.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4.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4.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4.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5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5.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5.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6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

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9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

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

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工期

合同工期不得少于定额工期的70%。按照《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管理办法》中对工期的相关规定，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压缩工期低于定额工期80%时，发包人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支付必要的费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7.2 施工组织设计

7.2.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样板引路(确定质量标准、分析施工要点、明确施工方法、进行技术交底、稳定设计、确定材料);
- (10)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2.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4.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3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3 施工进度计划

7.3.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2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3.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4 开工

7.4.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2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4.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5 测量放线

7.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4.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5.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纠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

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6 工期延误

7.6.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3.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6.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3 由于第三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由双方协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解决方式。

7.7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9 暂停施工

7.9.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9.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9.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

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9.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9.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9.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6.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9.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

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9.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9.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9.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9.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10 提前竣工

7.10.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

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10.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

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明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

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

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

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 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 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 无相同项目的, 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 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 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 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

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

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

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

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

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 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 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 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 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 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 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 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 and 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12.1.3 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

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 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 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 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

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

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2.4.6.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项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12.4.6.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3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

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2.4.6.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

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

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

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 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 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 逾期未完成的, 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 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 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

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的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

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

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 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 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逾期未返还的, 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

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

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不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

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对于承包人不可改作他用，造成直接损失的价款部分；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

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

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

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

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2.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

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2.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2.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3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在专用条款中选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应当签订书面调解协议，遵照调解协议条款履行各自义务，受其约束。

20.4 仲裁或诉讼

如合同当事人经调解不成的，可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方式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包括指经合同双方盖章确认的变更、洽商、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补充增加1.1.1.11目

1.1.1.11 单价合同：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补充增加1.1.1.12目

1.1.1.12 总价合同：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3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例如：临时道路、临时供水、临时电力、临时排水、临时弱电（含通讯、安保、监控检测等）、临时消防、临时卫生设施、临时办公及生活生产用房和临时围挡等临时工程设施。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合同施工红线区域范围内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要的施工红线区域外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工程施工所用的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

施用地。由承包人根据新区规定及雄安集团统一安排、现场勘查情况、项目特点及发包人要求办理。

1.1.4 日期和期限

1.1.4.4 缺陷责任期：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配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承包人配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计算。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合理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 (2) 《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
- (3) 《雄安新区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 (4)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2022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5)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 (6) 《河北雄安新区扬尘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方案》

- (7)《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
- (8)《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
- (9)《河北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
- (10)《河北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专项治理方案》
- (11)《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低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工作的通知》
- (12)《雄安集团施工现场工程机械车辆安全管理规定》
- (13)《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人员安全管理9条规定》
- (14)《雄安集团塔式起重机安全管理18条规定》
- (15)《河北雄安新区重型柴油车专项治理方案》
- (16)《河北雄安新区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暂行）》
- (17)《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控方案编写细则（试行）》
- (18)《雄安新区绿色建材导则（试行）》
- (19)《雄安新区绿色建造导则（试行）》
- (20)《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雄安新区施工场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与“三个全覆盖”技术方案（试行）>和<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控方案编

写细则（试行）的通知》

（21）《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22）《雄安新区规划师单位负责制试行办法》

（23）《雄安新区建筑师负责制试行办法》

（24）《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25）《河北雄安新区配套服务项目建设及用地管理暂行规定》

（26）《河北雄安新区临时建设管理指导意见》

（27）《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

（28）《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试行）》

（29）《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30）《新区城乡规划安全风险评估专业委员会章程》

（31）《新区城乡规划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

（3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33）《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34) 《河北雄安新区实施用工承诺制的工作方案》
- (35)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管理规程》
- (36)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37) 《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 (38) 《雄安新区建设项目档案登记暂行办法》
- (39) 《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
雄安政字〔2022〕9号
- (40) 《城建档案业务管理规范（CJJ/T158-2011）》
- (41)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者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
- (42) 《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版）》（雄安集办发〔2022〕151号）
- (43) 《关于规范施工和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 (44)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2025年修订版）》
- (45) 关于印发《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建法改
〔2019〕12号）
- (46)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
行）》

（47）《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现场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版）》

（48）《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标准化手册（试行）》，以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最新制度或要求为准

（49）《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办法（修订版）》

（50）《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材料或设备认质认价管理办法》

（51）《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52）《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2024年修订版）》

（53）《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三实三优”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试行）》

（54）《关于进一步提高住宅工程渗漏防控工作的通知》（雄安质安发〔2021〕21号）

（55）《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56）关于印发《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雄安集办发〔2022〕23号）

（57）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公司在建项目工地围挡宣传工作的通知》，工地围挡高度不小于2.5米（其他关于围挡与该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58）关于印发《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劳务用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雄安规建字〔2022〕67号）

（59）《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实施方案》

（60）《雄安集团2022年建设项目“三实三优”精致管理实施方案》

（61）《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62）《中国雄安集团2022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63）《雄安新区建设项目扬尘防治监管正面清单管理办法》

（64）雄安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加强过程结算评审工作的通知

（65）关于印发《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农民工权益保障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6）《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度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

（67）《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实名制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

(68) 河北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六条措施》

(69) 新区建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拆和使用安全管理的九条措施的通知》

(70) 新区建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雄安新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的通知》

(71)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严重履约不合格行为处置管理办法》

(72) 《河北省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管理办法（试行）》

(73)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74) 《雄安新区大气污染防治“1+4”行动措施》

(75) 《雄安集团移动源提标升级行动措施》

(76) 《雄安集团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移动源排放治理管理办法》

国家、河北省以及雄安新区、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和委托人/发包人在施工期内必须执行的其他强制性规定及管理办法（雄安集团主要有关管理规定及办法详见附件二十），如有更新，按新文件执行。

上述文件如有缺少或者更新版本的标准，承包人须按现有或更新后的文件执行，委托人不再因此对本合同另行进行书面补充或修改。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见附表。下列标准和规范如有缺少或者更新版本的，承包人须按现有或更新后的标准执行，发包人不再另行补充或修改。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执行。

一、	地基与基础
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2	《建筑地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02-2018
3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2015年版）
4	《砼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5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6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50330-2013
7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 GB50086-2015
8	《复合土钉墙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GB50739-2011
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10	《建筑与市政工程地下水控制技术规范》 JGJ111-2016
11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 18-2012
12	《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JGJ180-2009
13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JGJ311-2013
14	《锚杆检测与监测技术规程》 JGJ/T401-2017

15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 CECS22-2005
16	《基坑土钉支护技术规程》 CECS96-97
17	《建筑基坑支护结构构造》 11SG814
18	《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 DB13 (J) 133-2012
19	《建筑地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202-2018
2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6
2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规范》 GB51004-2015
2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50666-2011
23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24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25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106-2003
26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技术规程》 DB13 (J) 148-2012
27	《长螺旋钻孔泵压混凝土桩复合地基技术规程》 DB13(J)/T 123-2011
二、	主体结构
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3	《钢管混凝土结构技术规范》 GB50936-2014
4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T50107-2010
5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GB50119-2013
6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2011
7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784-2013
8	《混凝土模板用胶合板》 GB/ GB/T17656-2018

9	《组合钢模板技术规范》GB/T50214-2013
10	《大体积混凝土施工规范》GB50496-2018
11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 50476-2019
12	《建筑施工测量标准》JGJ/T408-2017
13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3-2010
14	《高层建筑筏形与箱形基础技术规程》JGJ6-2011
15	《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JGJ/T10-2011
16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17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
18	《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JGJ/T104-2011
19	《钢筋混凝土用余热处理钢筋》GB13014-2013
20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
21	《钢筋机械连接用套筒》JG/T163-2013
22	《钢—混凝土组合结构施工规范》GB50901-2013
23	《自密实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CECS203:2006
24	《G101 系列图集常见问题答疑图解》17G101-11
25	《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现浇混凝土框架、剪力墙、梁、板）》16G101-1
26	《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现浇混凝土板式楼梯）》16G101-2
27	《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独立基础、条形基础、筏板基础、桩基础）》16G101-3
28	《混凝土结构施工钢筋排布规则与构造详图（现浇混凝土框架、剪力墙、梁、板）》18G901-1
29	《混凝土结构施工钢筋排布规则与构造详图（现浇混凝土板式楼梯）》18G901-2

30	《混凝土结构施工钢筋排布规则与构造详图（独立基础、条形基础、筏板基础、桩基础）》 18G901-3
31	《建筑用钢筋滚扎直螺纹连接套筒》 DB13T1463-2011
32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GB-T1499. 1-2017
33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GB-T1499. 2-2018
34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 GB T14370-2015
35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784-2013
36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JGJ/T23-2011
37	《高强混凝土强度检测技术规程》 JGJ/T294-2013
38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J1-2014
39	《钢筋套筒灌浆连接应用技术规程》 JGJ 355-2015
40	《装配式混凝土剪力墙结构住宅施工工艺图解》 16G906
41	《预拌砂浆》 GB/T 25181-2010
42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 GB 15762-2008
43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08
44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50038-2005
45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 GB50225-2005
46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0098-2009
47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34-2004
48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RFJ01-2002
49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 RFJ01-2015
50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选图集》 14BJ15-1
51	《防空地下室结构设计》 07FG01~02

52	《防空地下室通风设计》07FK01~02
53	《防空地下室电气设计》07FD01~02
54	《防空地下室给排水设施安装》07FS02
55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程》GB50108-2008
56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57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GB18242-2008
58	《地下工程渗漏治理技术规程》JGJ/T212-2010
59	《地下工程防水》图集 08BJ6-1
60	《地下建筑防水构造图集》10J301
61	《建筑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程》CECS196-2006
62	《聚乙烯丙纶卷材复合防水工程技术规程》CECS199-2006
63	《防水用弹性体(SBS)改性沥青》GBT 26528-2011
64	《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298-2013
65	《建筑外墙防水工程技术规程》JGJ / T235-2011
66	《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范》（DB13(J)/T198-2015）
三、	钢结构
1	《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2	《高层民用建筑钢结构技术规程》JGJ 99-2015
3	《组合结构设计规范》JGJ138-2016
4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 50018-2002
5	《钢管混凝土结构技术规范》GB 50936-2014
6	《空间网格结构技术规程》JGJ 7-2010

7	《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
8	《铸钢结构技术规程》JGJ/T 395-2017
9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 51249-2017
10	《碳素结构钢》GB/T 700-2006
11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 1591-2018
12	《优质碳素结构钢》GB/T 699-2015
13	《合金结构钢》GB/T 3077-2015
14	《耐候结构钢》GB/T 4171-2008
15	《建筑结构用钢板》GB/T 19879-2015
16	《厚度方向性能钢板》GB/T 5313-2010
17	《热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GB/T 709-2006
18	《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厚钢板和钢带》GB/T 3274-2017
19	《热轧钢板表面质量的一般要求》GB/T 14977-2008
20	《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GB/T 708-2006
21	《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GB/T 2518-2008
22	《结构用无缝钢管》GB/T 8162-2018
23	《直缝电焊钢管》GB/T 13793-2016
24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GB/T 3091-2015
25	《热轧 H 型钢和剖分 T 型钢》GB/T 11263-2017
26	《热轧型钢》GB/T 706-2016
27	《钢拉杆》GB/T 20934-2016
28	《热轧花纹钢板及钢带》GB/T 33974-2017

29	《电弧螺柱焊用圆柱头焊钉》GB/T 10433-2002
30	《六角头螺栓 C 级》GB/T 5780-2016
31	《六角头螺栓》GB/T 5782-2016
32	《钢结构用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GB/T 3632-2008
33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GB/T 1228-2006
34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螺母》GB/T 1229-2006
35	《钢结构用高强度垫圈》GB/T 1230-2006
36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大六角螺母、垫圈技术条件》GB/T 1231-2006
37	《高强钢焊条》GB/T 32533-2016
38	《热强钢焊条》GB/T 5118-2012
39	《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焊条》GB/T 5117-2012
40	《埋弧焊用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实心焊丝、药芯焊丝和焊丝-焊剂组合分类要求》GB/T 5293-2018
41	《气体保护焊电弧焊用碳钢、低合金钢焊丝》GB/T 8110-2008
42	《建筑用压型钢板》GB/T 12755-2008
43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GB/T 5224-2014
44	《锌-5%铝-混合稀土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GB/T 20492-2006
45	《建筑工程用锌-5%铝-混合稀土合金镀层钢丝》YB/T4541-2016
46	《建筑工程用锌-5%铝-混合稀土合金镀层钢绞线》YB/T4542-2016
47	《建筑工程用锌-5%铝-混合稀土合金镀层拉索》YB/T4543-2016
48	《重要用途钢丝绳》GB 8918-2006
49	《一般工程用铸造碳钢件》GB/T11352-2009
50	《焊接结构用钢铸件》GB/T 7659-2010

51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755-2012
52	《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
53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
54	《栓钉焊接技术规程》CECS226-2007
55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JGJ 82—2011
56	《钢结构防火涂料》GB14907-2018
57	《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GB/T 8923.1-2011
58	《金属熔化焊焊接接头射线照相》GB/T 3323-2005
59	《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 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 11345-2013
60	《钢结构焊接热处理技术规程》CECS 330:2013
61	《压型金属板工程应用技术规范》GB 50896-2013
6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63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33-2001
64	《钢结构设计制图深度和表示方法》03G102
65	《钢与混凝土组合楼（屋）盖结构构造》05SG522
66	《钢筋混凝土结构预埋件》16G362
67	《型钢混凝土组合结构构造》04SG523
68	《钢管混凝土结构构造》06SG524
69	《钢结构施工图参数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08SG115-1
70	《多、高层民用建筑钢结构节点构造详图》16G519
71	《多、高层建筑钢结构节点连接》（主梁的全栓拼接）04SG519-2
72	《多、高层建筑钢结构节点连接》（次梁与主梁的简支螺栓连接、主梁的栓焊拼接） 03SG519-1

73	《型钢混凝土结构施工钢筋排布规则与构造详图》 12SG904-1
74	《复杂型钢混凝土结构节点构造》 16G523-2
75	《民用建筑钢结构防火构造》 06SG501
76	《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板构造详图》 03SG715-1
77	《建筑消能减震技术规程》 JGJ297-2013
78	《高层民用建筑钢结构技术规程》 JGJ 99-2015
79	《端板式半刚性连接钢结构技术规程》 CECS 260:2009
80	《热轧轻型薄壁工字钢》 DB13_T2083-2014
81	《钢结构住宅用桁架制造通用要求》 DB13_T2474-2017
82	《钢结构住宅用框架梁、柱选材通用要求》 DB13_T2475-2017
四、	装饰装修
1	《内隔墙—轻质条板（一）》 10J113-1
2	《加气混凝土砌块—条板》 12BJ2-3
3	《砌体填充墙结构构造》 12G614-1
4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材构造》 13J104
5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6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 GB50367-2013
7	《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 GB50574-2016
8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50924-2014
9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15-2011
10	《后锚固技术规范》 JGJ145-2013
11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50118-2010

1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
1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1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16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17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18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19	《抹灰砂浆技术规程》JGJT 220-2010
20	《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吊顶》07CJ03-1
21	《抹灰石膏》GB/T28627-2012
22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T29-2015
24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25	《预拌砂浆技术规程》DB13_T2311-2015
26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DB13_T2354-2016
27	《混凝土砖及砌体结构技术规范》DB13/T 1328-2010
28	《防火封堵材料》GB 23864-2009
29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9
30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
31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32	《自动门》JGT 177-2005
33	《防火门新规范》GB 12955-2008
34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33-2001

35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16776-2005
36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GBT 18601-2009
37	《建筑幕墙》GB-T 21086-2007
38	《天然石材防护剂》GBT32837-2016
39	《干挂饰面石材及真金属挂件_第 2 部分：金属挂件》JB_830.2-2005-T_
40	《干挂石材幕墙用环氧胶粘剂》JC 887-2001
41	《非结构承载用石材胶粘剂》JC T989-2016
42	《天然石材装饰工程技术规程》JCGT 60001-2007
43	《幕墙玻璃接缝用密封胶》JCT 882-2001
44	《中空玻璃用复合密封胶条》JCT 1022-2007
45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139-2020
46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
47	《坡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693-2011
48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规程》DB13 (J) 24-2000
49	《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GBT 25975-2018
50	《膨胀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JG149-2003
51	《外墙保温用锚栓》JGT366-2012
52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53	《建筑复合保温板(保温层-EPS、XPS)一通用技术要求》DB13_T2592-2017
5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81-2016
55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185-2015
56	《建筑节能门窗工程技术规范》DB13(J) 114-2013

57	《屋顶绿化技术规程》DB13/T1433-2011
58	《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3_3005-2017
59	《公园无障碍设施设置规范》DB13_T2068-2014
60	《无机轻集料砂浆保温系统技术规程》(JGJ 253- 2019)
61	《外墙内保温工程技术规程》(JGJ 261-2011)
五、	其它
1	《河北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3(J)/T145-2012
2	《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DB13(J)/T161-2014
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4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5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 67-2019
6	《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51350-2019
7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8	《建筑节能门窗工程技术规范》(DB13(J)/T114-2013)
9	《展览建筑设计规范》(JGJ 218-2010)
10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2014
11	《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64-2017)
12	《建筑外墙防水工程技术规程》(JGJ/T235-2011)
13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14	《倒置式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230-2010
15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16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

17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7106-2008）
1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34-2013）
六、	安全文明类
1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3
2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5144-2006
3	《塔式起重机》GB / T 5031-2008
4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10055-2007
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6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50905-2014
7	河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8352-2020
8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
9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范》JGJ196-2010
10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215-2010
11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
12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13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
14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JGJ160-2016
15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16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10
17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18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19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20	《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66-2016
21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22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
23	《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程》JGJ231-2010
24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25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标准》DB13(J)/T100-2016
26	《河北省建筑施工安全技术资料管理标准》DB13(J)/T101-2009
27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_2934_2019
28	《建筑模板组合支撑系统》DB13/T 1457-2011
七、	暖通类
1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2	《室外排水设计》GB50014-2006、2016 年版
3	《室外给排水和燃气热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4	《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
5	《喷灌工程技术规范》GB50085-2007
6	《建筑灭火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7	《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151-2010
8	《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50219-2014
9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10	《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16
11	《建筑中水设计标准》GB50336-2018
12	《干粉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47-2004

13	《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标准》GB50364-2018
14	《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
15	《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
16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年版)
17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18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19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31-2017
20	《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范》JGJ155-2013
21	《建筑与小区管道直饮水系统技术规程》CJJ110-2017
22	《游泳池给水排水工程设计规范》CJJ122-2017
23	《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范》CJJ140-2010
24	《气压给水设计规范》CECS76；95
25	《建筑给水减压阀应用设计规范》CECS109、2000
26	《燃油燃气热水机组生活热水供应设计规程》CECS134、2002
27	《建筑排水柔性接口铸铁管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68、2004
28	《虹吸式屋面雨水排水系统技术规程》CECS183-2015
29	《水景喷泉工程技术规程》CECS218；2007
30	《管网叠压供水技术规程》CECS221-2012
31	《建筑小区塑料排水检查井应用技术规程》CECS227、2007
32	《AD 型单立管排水系统技术规程 》CECS232、2007
33	《园林绿地灌溉工程技术规程》CECS243、2008
34	《建筑同层排水技术规程》CECS247、2008

35	《太空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技术规程》CECS236-2009
36	《市政给水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DB13(J) 56-2005
37	《市政排水管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DB13(J) 57-2005
38	《市政给排水构筑物及设备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DB13(J) 58-2005
39	《市政供热管道及设备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DB13(J) 60-2006
40	《建筑同层排水技术规程》DB13(J) 72-2008
41	《再生硬聚氯乙烯(PVC-U)无压埋地排污、排水用管材》DB13(J)/T950-2008
42	《燃气采暖热水炉户式供暖系统技术规程》DB13(J)/T1627-2013
43	《供热计量技术规程》DB13(J) 128-2011
44	《塑料排水检查井应用技术规程》DB13(J)/T137-2012
45	《热泵系统工程技术标准》DB13(J)/T107-2010
46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47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48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49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50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2011
51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9
5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5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5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技术规范》GB50974-2014
55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56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98-2009

57	《给水排水管道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58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59	《锅炉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3-2009
60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34-2004
61	《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366-2005（2009年版）
62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63	《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50898-2013
64	《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50219-2014
65	《建筑排水塑料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T29-2010
66	《建筑给水塑料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T98-2014
八、	电气类
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2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3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4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GB50606-2010
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16
7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9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2010
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11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12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13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14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GB50606-2010
15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16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62-2015
17	《互联网数据中心工程技术规范》GB51195-2016
1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2019
20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21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16
22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设计标准》GB/T50200-2018
23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施工与验收标准》GB/T51265-2018
24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25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2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27	《防盗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GB12663-2001
2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29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4-2007
30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31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
32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工程技术规范》JGJ/T334-2014
33	《套接紧定式钢导管电线管路施工及验收规程》CECS120: 2007

34	《智能建筑弱电工程设计与施工图集》09X700（上）、（下）
35	《建筑电气设施抗震安装》16D707-1
36	《建筑电气通用图集》09BD 系列
37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Y5073-2005
38	《有线电视系统测量方法》GY/T121
39	《有线数字电视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T/T221-2006
40	《有线电视网中光链路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Y/T131
41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714-2017
42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62-2015
43	《防静电活动地板通用规范》SJ/T10796-2001
44	《电子产品制造防静电系统测试方法》SJ/T10694-2006
45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 /T2887-2000
46	《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GB 9361-2011
47	《电子计算机机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SJ/T 30003-93
48	《环境电磁波卫生标准》GB9175-88
49	《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 8702-88
50	《不间断电源设备 第 1-1 部分：操作人员触及区使用 UPS 的一般规定和安全要求》 GB7260.1-2008
51	《不间断电源设备 第 1-2 部分：限制触及区使用 UPS 的一般规定和安全要求》 GB7260.4-2008
52	《不间断电源设备(UPS) 第 2 部分：电磁兼容性(EMC)要求》GB 7260.2-2009
53	《不间断电源设备(UPS) 第 3 部分：确定性能的方法和试验要求》GB/T 7260.3-2003
54	《通信用不间断电源（UPS）》YD/T1095-2008
55	《通信用模块化不间断电源》YD/T2165-2010

56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50062-2008
57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5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59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60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2010
6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62	《1kV 及以下配线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575-2010
63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617-2010
6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6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6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16
6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2012
6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蓄电池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2-2012
6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8-2010
7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9-2010
7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与施工》D800-1~8
72	《防雷与接地》15D500~505
7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安装》18D802
74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464-2008
75	《霓虹灯安装规范》GB19653-2005
76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77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7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79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承诺函；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须在封面并骑缝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否则无效）；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

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9) 招标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含说明);

(10) 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11) 发包人通过中国雄安集团工程建设项目成本 (投资) 控制系统向承包人发出的加盖公章的管理通知或函件 (与合同既有约定不得冲突或矛盾, 否则其中冲突或矛盾内容无效);

(1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包括合同各方盖章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修订、工程变更等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不晚于取得正式施工手续当日。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 仅顺延工期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用于施工和工程结算的图纸 5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必须在封面并骑缝加盖有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图纸，否则发包人有权对相应工程部位视情况予以验收或不验收但不结算支付增加的工程费用，禁止承包人直接从设计单位收取图纸用于施工。

1.6.3 补充条款：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 应按照《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设计管理办法》《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合同条款约定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合同条款约定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合同条款约定及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合理期限，发包人未反馈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期限顺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

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监理人指定的联系方式：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红线区域范围内为场内交通；范围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

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现场现状。

补充条款：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承包人负责但须服从发包人的安排调度。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相关费用的承担：若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由承包人根据自行踏勘情况负责修建及完善(含修建、拆除、清运、维修等全部施工内容)。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承包人承担的红线范围外交通运输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要工厂加工制作运至施工现场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超大件或超重件的运输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见合同专用条款第10.4.1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身份证号：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职 务：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联系电话：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通信地址：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审批开工报告、承包人提交的相关文件，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及办理相关证件及批件。

(2) 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承包人的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发出工程联系单；对工程涉及的工艺等问题提出建议；代为签收承包人及其现场代表送达的工程联系单或者文件。

(3) 审核工程进度并协调办理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手续，负责工程现场变更签证的确认并协调办理工程变更手续，参加各分部分项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及负责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但以下工作必须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能生效，否则无效，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确认工期延长；增加工程价款的工程联系单、变更签证或任何文件；同意豁免承包人任何经济责任、违约责任的工程联系单或任何文件；暂停或终止施工的工程联系单或任何文件；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变更文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

责提供现场现有的施工条件，承包人所需的其他水、电、路等相关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1 份发包人已掌握的有关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的有关资料，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现场核验。

2.4.3 修改为：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承包人应负责核实和解释所有此类资料，发包人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充分性和完整性不承担责任。有产权单位的地下管线、地下设施保护及迁改的实施主体不是本项目承包人，但承包人负责场地内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管线的调查、复核等相关工作，并协助产权单位完成设备保护及迁改。无产权单位或者为废弃的管线、地下设施则由本项目承包人拆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2.9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发包人对创优质/精品工程 and 高质量建设的策划方案： 发包人视项目情况编制。

2.9.2 修改为：

(2) 对明确实施的高质量建设项目，组织监督检查，督导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予以落实。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新区档案移交和发包人管理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新区档案移交和发包人管理要求的套数，且不少于 5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配合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及发包人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且提供电子文档，以及雄安新区和雄安集团建设管理平台要求的形式资料。同时满足《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城建档案业务管理规范（CJJ/T158-2011）》CJJ/T158-2011《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工程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竣工档案其它要求按新区党工委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8 日印发的《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等 13 个档案制度文件的通知（雄安办字[2021]18 号）执行。

承包人对实施优质/精品工程与高质量建设的策划方案：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绿色施工

1) 绿色施工组织与管理

①承包人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制定绿色施工管理制度，负责绿色施工的组织实施，进行绿色施工教育培训，定期开展自检、联检和评价工作。

②绿色施工组织设计、绿色施工方案或绿色施工专项方案编制前，承包人应进行绿色施工影响因素分析，并据此制定实施对策和绿色施工评价方案。

2) 绿色施工资源节约

①节材及材料利用

应根据施工进度、材料使用时点、库存情况等制定材料的采购和使用计划；现场材料应堆放有序，并满足材料储存及质量保持的要求。

②节水及水资源利用

A.现场应结合给、排水点位置进行管线线路和阀门预设位置的设计，并采取管网和用水器具防渗漏的措施。

B.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的生活用水应采用节水器具。

C.施工现场喷洒路面、绿化浇灌不宜使用自来水。

③节能及能源利用

A.应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及施工区域，减少作业区机械设备数量。

B.应选择功率与负荷相匹配的施工机械设备，机械设备不宜低负荷运行。

C.应制定施工能耗指标，明确节能措施。

D.生产、生活、办公区域及主要机械设备宜分别进行耗能、耗水及排污计量，并做好相应记录。

E.应合理布置临时用电线路，选用节能器具，采用声控、光控和节能灯具；照明照度宜按最低照度设计。

F.充分利用太阳能和空气源热泵等，以减少用电量。

④节地及土地资源保护

A.应根据工程规模及施工要求布置施工临时设施。

B.施工临时设施不宜占用绿地、耕地以及规划红线以外场地。

3) 绿色施工环境保护

①施工现场扬尘控制

A.施工现场宜搭设封闭式垃圾站。

B.细散颗粒材料、易扬尘材料应封闭堆放、存储和运输。

C.项目现场外围四周采用 4 米高装配式围挡封闭，围挡悬挂仿真草皮，定期清洗更换确保整洁。封闭区域内标段间采用 2.5 米高装配式围挡封闭。

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冲洗池和洗轮机，且洗轮机要求做封闭通道、且洗轮机设置自动冲洗系统，并设置三级沉淀池且定期清

理淤泥。施工场地、道路应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

D.工地四周邻路封闭式围挡布置雾森系统，工地内主要道路要硬化处理，且道路设置喷淋系统，主要施工场区塔吊布置喷淋系统。

E.动土作业要执行湿法作业，且严格落实一机一炮的要求。
(即一台动土作业机械配置一台雾炮机)

F.施工现场产生扬尘的切割作业，承包人应搭设封闭作业棚满足抑尘要求，费用已综合考虑。

②噪音控制

A.施工现场应对噪声进行实时监测，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昼间不应超过 70dB(A)，夜间不应超过 55dB(A)。

B.施工过程宜使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对噪音控制要求较高的区域应采取隔声措施。

C.施工车辆进出现场，不宜鸣笛。

③水污染控制

A.污水排放应符合现行标准的有关要求。

B.施工现场存放的油料和化学溶剂等物品应设专门库房，地面应做防渗漏处理。废弃的油料和化学溶剂应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C.易挥发、易污染的液态材料，应使用密闭容器存放。

D.施工机械设备使用和检修时，应控制油料污染；清洗机具的废水和废油不得直接排放。

E.施工现场宜采用移动式厕所，并委托环卫单位定期清理。固定厕所应设化粪池。

F.使用成品化粪池，并及时清运、消毒。

④施工现场垃圾

现场垃圾应分类存放、按时处理。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分类率应达到 100%；对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废弃物应单独贮存，并设置醒目标识。现场清理时，应采用封闭式运输。

⑤危险品、化学品的管理

施工使用的乙炔、氧气、油漆、防腐剂等危险品、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应采取隔离措施，污物排放应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

(2) 有关费用及事项说明

1) 承包人承担施工扰民和民扰的全部责任。若发包人先行垫付相应款项，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且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如因承包人未按绿色施工要求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承包人负责渣土消纳相关手续的办理。

3) 承包人负责回填土方的覆盖、看管。

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

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支付相关费用。

5)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污水、废水、生产垃圾的处理，由于处理不当而导致的污水管道的堵塞等事故，均由承包人负全责。因承包人原因对施工现场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的，承包人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或第三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

6)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使工程免受损坏或恶劣天气的影响。承包人应负责对工地内施工机械、工具以及未使用或安装的材料/设备和成品进行充分、有效的保护。承包人的工程已经完成并经过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中间验收和发包人同意接受后，该已完成的工程仍由承包人负责临时保管。工程全部完成后，承包人应自行将工地及其负责的全部工程清洁后移交发包人。

7) 承包人应当对工期内可能出现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雨、大风沙尘暴、雾霾、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当地民俗民风、工人麦收秋收等）做出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合理的对策，工期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可适当顺延。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并达到环保部门要求的覆盖范围和标准。

8) 承包人投标时预制构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深化设计、采购、运输、保管、安装、损耗、检测等全部工作。承包人应充分

考虑预制构件到场后的堆放、保管、安装、成品保护、损坏修补的措施。

9) 如遇相关单位就本合同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结果查究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负有协助、配合义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该义务仍然有效。

10) 发生工程变更及其他发包人原因导致按照已批复的装配式构件订货及采购计划而已进场或已生产的装配式构件无法应用于承包人自有其他项目的, 承包人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发包人给予补偿并考虑扣除一定的残值。

11)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合同执行过程中为项目顺利推进而产生必要的沙盘、模型等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2) 对图纸中若未明确但可合理推断的部分 (如按设计说明布置构造柱、圈梁等二次结构构件), 在不改变原设计意图、材料及强制性标准前提下进行的施工细化, 属于承包人投标时应考虑的风险。因其产生的工程量及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区块链资金管理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和供应商等本项目全部实施主体应按照《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雄安政字[2020]5号) 相关规定统一选择 (分包人及供应商以承包人的选择为准) 一家已与雄安新区建设资金管理区块链信息系统开通资金支付

对接的银行区块链系统作为本项目的收支专用区块链系统。

2) 承包人应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及时签订区块链资金管理协议,注册成为雄安新区建设资金管理区块链信息系统平台用户;并且,承包人保证在确定分包人和供应商等其它参建方后,要求各参建方及时签订区块链资金管理协议,注册成为雄安新区建设资金管理区块链信息系统平台用户;承包人须保证将用于本项目的
所有收支账户纳入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管理范围。

承包人违反上述承诺,未及时签订区块链资金管理协议,注册成为雄安新区建设资金管理区块链信息系统平台用户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 承包人保证和承诺, 承包人将积极配合雄安新区建设资金管理区块链信息系统运维银行,参加银行组织的区块链信息系统培训会,向银行积极反馈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组织其分包人和供应商等本项目全部实施主体及时参加银行组织的平台使用培训会,确保经办人员在平台内操作及时、准确。

4) 承包人保证和承诺,纳入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单位保证所有开工项目均事先签订相关用工或采购合同,并在区块链上上传项目信息、合同要素信息、合同履行信息、合同扫描件、资金发票信息、资金支付及该项目融资信息等。

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付款,除个别极端情形,原则上必须有合同作依据。

5) 本着公平、开放的原则,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接受并协

助所有金融机构的接入要求。

6) 区块链平台建设者工资拨付机制

①项目分包商以及在新区雇佣建设者的供应商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待拨付的建设者工资清单上链并通过平台提交给承包人审核。

②承包人应于每月 12 日前完成对上月建设者工资清单的审核工作，并于每月 15 日 15:00 之前根据审核后的清单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使用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以总包代发农民工工资形式完成农民工工资发放。

③建设者的工资、社保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合同履行期间，雄安新区对政府财政资金项目区块链管理有相关新规定的，按照相关新规定执行。

(4) 基于区块链的信用管理块：承包人承诺并保证，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和供应商等本项目全部实施主体在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上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协助新区管委会及发包人建立区块链信用管理体系。

(5) 建设者工资保障金

1) 承包人须按照《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冀人社规[2022]3 号）《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6 号）等相关规定，在新区政府指定银行开立工资保证

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或选择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

2) 在合同履行期间，新区管委会或雄安集团对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有相关新要求的，按照相关新要求执行。

3) 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

承包人应根据《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6号)、《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建设者)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雄安改发[2021]2号)等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账户管理。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与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的商业银行开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可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合并设立)。

施工总承包企业自主选择工资专用账户设立银行，开户后，同建设单位、开户行共同签订工资代发协议，并向负责项目管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备案。银行直接从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向农民工个人账户划转工资，并免除异地跨行拨付农民工工资的手续费。

4) 其他相关要求

其余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6号）、《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建设者）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雄安改发[2021]2号）《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劳务用工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在合同履行期间，新区管委会或雄安集团对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有相关新要求的，按照相关新要求执行。

5）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总承包企业应按照《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6号）、《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建设者）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雄安改发[2021]2号）《关于切实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雄安规建字[2022]13号）《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参建单位项目实名制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相关要求对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实名制工作负总责。总承包企业应建立健全项目人员登记、考勤、劳动合同签定、工资发放等劳务用工管理相关制度；配备专（兼）职劳资管理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建立建筑工人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

录入实名制系统的信息作为工资发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在岗履职、业绩核实以及调查处理劳动纠纷、建筑市违法违规行为的重要依据。

在合同履行期间，新区管委会或雄安集团对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有相关新要求的，按照相关新要求执行。

(6)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质量：符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要求。

(7)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日志、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包括摄影资料、材料进场台账、复检台账；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开放上述资料供查阅。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注意收集有关经验，工程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施工总结报告。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资料，进行必要的进一步勘查，确保不破坏地下管网、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

承包人负责保护双方交验完毕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由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而又会影响本工程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等，方可施工。

现场施工需要的施工通道建造及维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应对施工现场原有和已移植的树木进行保护，如因承包人保护措施不力而造成树木损坏、死亡，承包人需按实价进行赔偿。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须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

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等)。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图纸后,应组织专业技术力量进行审核,并将图纸中的错漏碰缺项列出,在图纸会审时及时提出。对于图纸会审上未提出的,后期承包人又以图纸中的错漏补缺项向发包人申请费用补偿的,发包人有权拒绝。

(8) 承包人在发包人的协助下安装计量系统,自行缴纳水电费。

1) 考虑到工地可能出现停水停电,承包人应准备备用发电机、蓄水设备等设施。

2)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安装以承包人为用户名的水表、电表,且须经过有关部门检测。

3) 承包人在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总量按供电局、自来水公司出具的收费单为准,自行缴纳。

4)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的水电费: 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水电费,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使用数量,自行结算。

5) 在正式电送到永久配电室后,现场施工用电应及时转接到永久配电室,且施工用电应以永久配电室内的总计量表(有功电度表)为准,同时承担变压器的基本电费及力率调整电费。

6) 现场临时供电正式接入前所发生的供电、施工降效、电气设备使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9) 总承包配合服务工作内容

1)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对任何可能在现场施工的发
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负责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且不限于
负责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的收口、安装配合、提供用水用电接口、
临时道路、竣工验收资料并统一移交等。

2) 承包人如不按要求提供或不及时提供协调、配合、服务
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 3 万元/次的违约金，
并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影响该项发包
工程施工的责任亦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需对发包人单独发包工程的安全、进度、质量、
工期等承担相关管理责任，并签订三方管理协议。

4) 本项目如有大型设备根据安装需要，在施工过程中需提
前进场安装，承包人应配合设备安装单位，提供安装作业条件。

5) 承包人需对工程建设周期内所产生的工程档案资料的真
实性、合规性承担直接责任。

(10) 信访

1) 信访分管领导：必须由承包人雄安驻场机构副职以上领
导担任，对所建设项目负直接责任。

2) 信访专员：信访专员要按照合同额配备，每 5 亿元需配
备 1 名信访专员。不足 5 亿元的部分配备 1 名信访专员。

3) 投诉电话：信访接待室（工友权益中心）要设置一部固

定电话，并对外公布固定电话及项目经理、书记、信访专员的联系方式。

4) 信访接待室（工友权益中心）:

位置要求：要设立在项目部门口，开门的位置要面向街道，要有显著的标识。

面积要求：面积不小于 80m²，要设立门头招牌，要求标识醒目，大小比例与信访接待室面积匹配。

内部布置要求：需张贴《信访工作条例》《保障农民工工作支付条例》及信访工作流程、制度；内部布置格局要合理，体现与农民工的友好界面。维权告示牌要在工人宿舍、食堂人流密集场所张贴。

5) 雄安集团信访维稳办公室指导和协调集团各公司，按照《雄安新区建设项目信访工作量化评价实施方案（试行）》，做好每月信访工作量化评价结果。对与雄安集团有施工合同的企业，在雄安新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每月信访工作量化评价结果中折算件次数量最多的（排名第一），给予禁止参加雄安集团采购活动 3 个月的惩戒；在 12 个月内，累计 2 次折算件次数量最多的，给予禁止参加雄安集团采购活动 6 个月的惩戒；累计 3 次折算件次数量最多的，给予禁止参加雄安集团采购活动 12 个月的惩戒。

（11）其他

1) 发包人将按《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企业履约评价

细则（试行）（雄安集团办法〔2022〕30号）》《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实施方案》对承包人进行安全质量履约信用评价，承包人应遵守该办法的相关规定。

2）承包人应为本工程的实施、完成提供所需的全部工程照管、监督、劳务、工程设备、材料、施工机械设备、临时工程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物品或工作。工程质量按照国家标准验收合格，承包人应保障所完成的工程完全符合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标准，确保工程如期完成并通过验收。

3）根据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的具体情况、国家和河北省、雄安新区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工程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承包人应采取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4）承包人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北省及雄安新区相关法规、规章办理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污染物排放等手续，并协助发包人办理需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手续，其相关标准应符合《河北省雄安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河北省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管理办法（试行）》、《雄安新区大气污染防治“1+4”行动措施》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5) 承包人在进行土方外运施工时要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将渣土车轮胎与土体隔离，做到渣土车驶出现场轮不粘泥。

6) 已施工工程（含部分完工及全部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予以修复。

7)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时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标准》（DB13（J）/T100-2016）、《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河北省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管理办法（试行）》、《雄安新区大气污染防治“1+4”行动措施》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满足由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和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河北省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管理办法（试行）》、《雄安新区大气污染防治“1+4”行动措施》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8) 承包人应保证按雄安新区绿色建筑相关要求进行施工，配备的渣土等运输车辆应为具有定位功能的全封闭环保型专用运输车辆，并应满足发包人相关要求。

9) 为实现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满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防洪及排水系统，采用一体化污水深度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现场施工、道路喷洒、绿化灌溉，实现不达标污水零排放。自行考虑定期抽排、外运及消纳。生产污水经

过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10) 承包人施工标准化建设应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承包人还需满足《河北雄安新区配套服务项目建设及用地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及规定。

11) 承包人应遵守雄安新区建设期相关配套项目管理有关规定。

12)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为发包人，但承包人应负责组织、办理（发包人协助）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承包人施工所需水（包含但不限于红线外上游水源接驳点至红线附近接驳点、红线内临水等）、电（包含但不限于红线外上级配电室、公用配、T 接点等用电接驳设施接至红线附近接驳点、红线内临电等）、通信、道路（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项目实施的红线内、外等相关道路等）、排水、临时设施（含发包人及监理人使用需求）等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内分区采用经发包人认可的围挡形式，工地围挡高度不小于 2.5 米。承包人施工现场临时围挡的施工方案应报送监理人审批确认后实施。

14) 建设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收集工作，承包人现场应设置封闭式垃圾站，办公生活区设置具备垃圾分类打包功能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配置标准 240L 垃圾桶。承包人应加强垃圾源头分类和全程管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储存、运输、消纳和利用，设置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外运，承包人在与运输企业签

订外运协议时，应明确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消纳场所等内容，垃圾外运实行一辆车对应一份三联运单，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所有垃圾由施工现场封闭垃圾站运送至指定场所，严禁随意倾倒。

15) 承包人进场后应当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明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具体负责人、检查人员和检查登记方法、投诉举报途径、突发事件处理程序等，并报新区规划建设局备案，现场明显位置公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概要。施工工地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统一按新区相关要求处理。

16) 承包人应对本项目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的进度工期纳入总承包工期进度管理中，并按照施工总控进度计划向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及时提供进场条件和运输条件，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

a) 承包人应将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的进度工期纳入总承包工期进度管理中，负责对包括上述人员工作在内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和日常协调；

b)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使用；

c) 为保证专业承包人和其他分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并提供冬雨季及恶劣天气所需的特别设施，以及其他临时设施的支持配合，并

承担成品保护的连带责任；

d) 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

e) 允许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的现有的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爬梯和脚手架（如有，双方费用自行协商），并保证这些设施符合安全要求。如果根据工程实施进展情况，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搭设的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爬梯和脚手架等相关临时设施时，必须在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确认后方可拆除，否则该等设施应预留以备专业承包之所需；

f) 为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基准定位轴线、定位标高、主要轴线和其他定位点，并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g) 为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的水源、电源。工程水电管线应为分包商提供至各指定位置的配电箱和水源接口，但从该分配电箱和水源接口接出的，用于专业承包工程施工而使用的临时水电管线由专业承包人自行接入、单独计量；

h) 为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正常的临时照明，在公共区，如楼梯间、井道等处设置照明装置；

i) 负责现场的安全保卫，对工地红线范围内作全面的看管以防盗窃及破坏，包括对工地内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的物料和工程进行看管。在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完成相应

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

j) 清理现场垃圾，承包人可指示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将垃圾运至现场指定位置，由承包人统一清运出场；

k) 在工程整体完成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包括清洁所有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

l) 于工地内提供足够及合理并符合发包人要求标准的卫生设施供各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共同使用，并负责定时清理和保养直至不再需要时拆除；

m) 确保专业承包工程所含永久设备的通道之洞口尺寸适当，以确保该等设备运送不会因洞口尺寸及相隔高度不足够而产生延误及阻碍；

n) 若发包人安排，总承包单位应代发包人填制并及时上报《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所要求的附件。总承包单位负责编制竣工图和工程档案，同时，还应负责收集、汇总各分包单位（含发包人分包）形成的工程档案，并按发包人具体要求及时移交。建设工程项目由几个单位承包的，各承包单位应负责收集、整理立卷其承包项目的工程文件，并按发包人具体要求及时移交。工程档案至少应编制五套，竣工验收之前，完成工程档案的立卷和自检工作。以上的编制费用均由各编制单位承担；

o)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完成或配合完成本工程竣工资料的

整理报批工作。若工程竣工资料未能达到要求，发包人、监理方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监理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p) 对于向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的所有工作或
服务，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其自身作为施工总承包人的管理、协调、
配合和服务以及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总包责任和义务所需
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再以任何手段、借口、理由或形式向发包人
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再行收取、索取或截留与专业分包工程有
关的、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总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责
任、义务、损失等其他任何费用。

17) 执行标准需执行国家、河北省及雄安新区现行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验评标准。

18) 对于非人为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坏，由承包人负
责维修、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
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更换，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
（包括施工质量原因及养护期检查、检测、养护及维修的不当或
不及时）导致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更换，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更换，费
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第三方原因导致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
修，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开展该损坏的索赔或理赔工作，维修费用
由索赔或理赔所得支付，在获得索赔或理赔前维修费用由承包人
垫付。

19) 承包人应合理规划进场材料批次，制定检测试验计划并报监理单位批准，向建设单位报备，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材料进场计划，并辅助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复检单位制定检测工作细则。取样人员应由施工单位具备试验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

禁止施工单位独自运送无封样措施的检测试样。施工单位自行进行质量检测的内容。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试验检测的有关内容，由施工单位自行进行质量检测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未按图纸施工所产生的检测、监测、破检等检测试验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保留索赔权利。

20) 承包人全权负责暂估价专业工程的投诉及其他异议等情况的处理。

21) 承包人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工作按照雄安新区、雄安集团的相关规定执行，规定有更新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22)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按照发包人认可的标准、内容、流程进行项目各个区域的查验、移交工作。承包人对自行施工和与发包人共同招标的施工作业，负有相同的管理义务和责任。

23) 如联合体中标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联合体各方对发包人及其他外部相关方承担连带责任，如出现一方违约，联合体其他成员方需采取相关措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4)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快建筑劳务企业入驻雄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工作》（雄安规建字〔2022〕141 号）要求，完成项目建筑劳务企业入驻雄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等工作。

25) 承包人需在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成本（投资）控制系统开展各项工程款、工程变更、认质认价、结算等成本管理相关工作。

成本投资（控制）系统中需承包人填报、提交的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计量、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变更费用申请、认价、过程结算、竣工结算、结算审计等。承包人拖延配合的，发包人按照 50000 元/次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26) 工程完工后进行开荒保洁。

27) 承包人投入使用的渣土车、搅拌车施工车辆 100%为新能源重卡，牵引车 50%为新能源重卡。

28) 建设区内部准许施工机械、载货车辆、环保渣土车和混凝土罐车通行，载客车辆经批准后通行。禁止无证载客车辆、自行车、两轮及三轮电动车通行。

29) 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标采购部门或审计监察部门应进行分包围标串标工作审查，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将加盖公章的分包审查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分包项目概况、分包项目合规性审查、分包工作监督管理措施、围标串标审查等）以书面形式抄送公共服务局。

30)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修建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农民工权益保障中心（须达到五星标准）及项目展览展示中心。并结合新区及集团产业化工人相关要求打造具有项目特色的产业化工人管理标准及环创。

(12) 项目建设智能化

工程建设智能管理有关规定：

1) 承包方作为工程建设智能建管系统的实施主体，应在项目施工进场前按照《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管理规程》要求，建立完善项目信息系统。

2) 承包方负责项目信息系统的建设、安装、调试、并确保项目信息系统、物联网各类传感器设备及视频会议终端等正常运行，并按照本规程的要求将数据及时、准确、全面地上报政府监管系统。

3) 承包方应安排专人值守，每天对项目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生硬件损害、功能失效等，应及时联系维修，并报告政府监管系统的运营单位。

4) 发包方及承包方均应严格执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管理规程》相关规定。

5)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专业 BIM 咨询单位在取得施工意见登记函 2 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提交 BIM4 模型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完成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 BIM5 的过审工作。具体详见附件二十四《配合 BIM 建设及应用要求》。

6) 承包人需完成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建管平台）信息填报、录入、维护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完成其他有关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工作。

7) 承包人须按照雄安集团和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要求在区块链监理管理平台上进行相关工作。

8) 承包人应在签署本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前述工程建设智能建管系统建设、安装、调试，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启动验收核查以及根据系统建设质量等问题发出相关限期履约要求。承包人因迟延完成该项工作内容的，按照工程建设逾期责任条款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9) 按照雄安新区《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管理规程》《雄安新区智慧工地建设导则》等相关要求，进行智慧工地建设。

10) 按照雄安新区《雄安新区施工工地视频监控和数据传输技术指南》要求完成视屏监控设置，并完成视频一张网对接及建管平台智慧工地系统对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根据《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出勤时间不应少于当月施工天数的 80%。项目经理出勤天数达不到规定的, 按照不达标所缺勤的天数承担违约金每天 1 万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7 日内补交, 并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7 日内不能补交的, 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 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利润不补偿。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场,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天; 连续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3 万元/天;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利润不补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本条目不适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是指承包人在接到首次更换通知后既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更换也未提交书面改进报告或在接到第

二次更换通知后未按时限更换。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不超过三亿元的，违约金不超过 50 万元。签约合同价超过三亿元的，违约金不超过 100 万元。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承包人更换至发包人满意项目经理的合同义务。

新增条款：

3.2.6 承包人原则上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发生下列情形，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所更换人员的资质、职称、业绩等情况进行审核，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标准，且须明确变更人员到岗时间（不得超过 30 个日历日）。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不超过三亿元的，违约金不超过 25 万元。签约合同金额超过三亿元的，违约金不超过 50 万元。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含项目经理）的，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金额的 0.25%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不超过三亿元的，违约金不超过 12.5 万元。签约合同金额超过三亿元的，违约金不超过 25 万元。

（1）遭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变更的；

（2）已解除聘用关系，并且所有注册执业证书已经从本企业注销或已提交注销申请且书面承诺在法定办结时间内完成注销；

（3）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因非自身原因超过 120 天项目未开工的；

(4) 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意见登记函）后，非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开工达 90 天以上或者开工后项目停工达 90 天以上的；

(5) 经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医院证明因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6) 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7) 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认为履职不力要求撤换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2 调整为：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不限于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商务（合约、造价、成本管理等）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劳资专管员等。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时，应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且更换人员资质水平不得低于原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是指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不含项目经理）。承包人按

照签约合同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不超过三亿元的，违约金不超过 25 万元。签约合同价超过三亿元的，违约金不超过 50 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离开新区累计不超过 1 天的，可征得发包人同意后离开。离开新区累计超过 1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本条目不适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天；连续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5 万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利润不补偿。

补充增加：3.3.6 ~ 3.3.9 项

3.3.6 承包人承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确需更换的，应根据《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现场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版）》中的规定，由发包人组织对变更人员进行资格核查和面试谈话等工作。

3.3.7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在岗履约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出勤天数达不到规定的，按照不达标所缺勤的天数承担违约金每天 0.5 万元。

3.3.8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新区相关部门审核完成项目竣工

结算止，承包人至少配备 6 名预算人员（不包括商务经理），其中安装专业不少于 3 人，并按发包人要求随时到指定现场配合开展工作，否则承包人承担 50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此外在发包人巡场过程中发现预算人员（不包括商务经理）人数少于上述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罚。

3.3.9 承包人因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以在应该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抵扣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关键性工作。

建设工程的发承包与分包，严格按照雄安新区《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施工发包承包活动及建设程序的通知》（雄安建交字〔2023〕64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一）建筑工程类：主体工程禁止分包。
- （二）公路工程类：路基路面等主体结构禁止分包。
- （三）桥梁工程类：桥梁结构主体禁止分包。
- （四）水利工程类：水工主要构筑物禁止分包。
- （五）风景园林类：绿化工程禁止分包。
- （六）其他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专业工程分包均需报发包人代表认可。若发包人代表不认可，承包人应及时更换，直至发包人代表认可。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利润不补偿。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所有分包单位的管理应按照《中国雄安集团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现场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版）《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分包单位考核评价办法》《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2) 分包单位派驻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劳资专管员为关键岗位人员，承包人应根据《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要求分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按照要求进行履职。承包人应将分包单位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安全质量负责人、工长（工班长、班组长）、劳资专员的基本能力要求和准入条件纳入对分包单位的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中，要严格落实进场前筛选、面试、培训工作，要确保人员素质能力与合同约定一致。分包单位应对正式进场的安全质量管理人員和工长签发授权文件。

分包工程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对分包商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履行。承包人分包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承包人在分包过程中要落实支持科技创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有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的要求。

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的分包工程，承包人需在分包工程开工前 30 天提交分包商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其他业绩介绍、进退场时间等资料报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承包人应确保分包单位具备相应资质、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地方政府相关规定；且对所属分包单位劳务人员的工资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等劳动报酬承担连带责任；如承包人未及时履行连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所属工人相关费用，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给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给付分包单位劳务人员的工资及相应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予以赔偿。

新增条款：

如承包人进行合法分包后，分包人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或借用资质等情形的，视为承包人管理不当，发包人可采取“约谈承包人主要领导”、“更换项目经理”等措施，情节严重的计一次

较大不良行为，同时要求更换分包人。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以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承包人应当及时给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不得拖欠。发包人有权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进行本项目的全过程资金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用户，按照发包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管理要求上传合同、项目信息、资金发票及资金支付等信息，并有权在相应条件下对平台用户的权限进行限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相关内容上传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转账或在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独立银行保函。

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期限：自履约担保提交或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之日止。

新增条款：

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协议变更致使合同延期或者在保函到期前 30 日内，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办理保函延期。保函延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按规定的形式、金额期限和招标文件其他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发包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如承包人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可将银行转账形式的履约担保更换为履约保函，待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履约保函并确定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或者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期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且由承包人承担中标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此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

合同中所附预付款保函格式为推荐格式，具体预付款保函格

式遵循开具银行规定，但须包含以下内容：

（1）如果申请人未按主合同约定使用上述预付款或退还预付款，银行将在收到本保函正本及书面索赔文件后，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支付款项。

（2）该保函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独立银行保函。

（3）本保函项下保函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已如约使用/退还预付款的金额、银行已支付的金额而自动递减。

（4）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中所附履约保函格式为推荐格式，具体履约保函格式遵循开具银行规定，但须包含以下内容：

（1）该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独立银行保函。受益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书时需列明索赔金额、收款信息以及索赔事由，无须提供任何证明证据。

（2）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不论是否通知银行，均不能免除银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

（3）受益人与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本保函到期前【30】日内申请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向银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银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期。如果申请人在保函到期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

期，则银行在保函期限届满前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7】 工作日内向应受益人支付本保函的担保余额。

(4)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并共同向承
包人披露的监理委托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并共同向承
包人披露的监理委托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
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
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
虑。

监理人在执行工程变更管理时应严格按照《中国雄安集团公
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
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职 务：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联系电话：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电子信箱：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通信地址：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新增条款：

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对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控制、
造价控制、进度控制、环保及文明施工，管理施工合同，协调施
工过程中与本工程有关的纠纷，具体范围按国家和地方建设工程
监理规程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
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
的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
并附详细依据，但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涉及费用和（或）工期，
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
则总监理工程师确定的费用及通知无效。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 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杜绝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使用功能降低；杜绝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2)按照河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 (J)T-8352-2020进行施工管理，居住建筑通过绿色建筑二星级评价，公共建筑通过绿色建筑三星级评价。无障碍通道施工满足《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50642-2011)。

(3) 推行施工现场三实三优精益管理，强化现场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达到雄安集团季度“三实三优”优秀建设目标标准。

(4) 工程完工后，在交房前由承包人、监理、行业主管部门、物业、发包人共同对项目施工质量联合检查，形成交房问题清单，交房问题清单一次整改率不低于95%。整改完成率低于95%，每降低一个百分点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0元。

(5) 按照《建筑工程实测实量工作指引》进行现场施工实测实量，一次合格率不低于85%（按照混凝土结构工程、砌筑工程、抹灰工程、防水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设备安装、铝合金外窗、涂饰工程、幕墙工程、墙面饰面砖工程、地面饰面砖工程、室内门安装工程、木地板安装工程单独计量合格率）。合格率低于85%，每降低一个百分点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

付违约金10000元。

(6) 小业主验房及验房后提出的房修清单，要求一次整改合格率不低于95%。合格率低于95%，每降低一个百分点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7) 执行《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优秀工艺做法库》最新版（其中属工程实体内容由设计单位落实到设计文件中），推行质量节点标准化管理。

(8)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组织完成项目开荒保洁，开荒保洁标准要达到精保洁要求，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组织自检，自检合格后报发包人组织联合检查，联合检查问题要求在查验问题清单发出之日起20天内整改完成，并且整改达标率不低于95%，整改达标率低于95%的，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0元。

(9) 为确保本项目高质量、高标准建设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建材及设备技术参数，对主要建材及各专业设备的品牌和档次进行严格约束，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品质。

(10)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监理人要求。

工程质量除应执行国家标准要求外，还应按照雄安新区发布的相关标准、法规与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 人防工程：除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外，还应满足《雄安新区新建民用建筑配建人防工程实施细则》《雄安新区人防工程平战功能转换技术要求（试行）》《雄安新区人民防空工程标志设置标准》DB1331/T 059-2023 和《雄安新区防空警报用房图集（试行）》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等要求。

(2) 消防设施：除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外，还应满足《雄安新区地下空间消防安全技术标准》DB13（J）8330-2019、《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室外消防设施标识设置标准》DB1331/T 060-2023 和《雄安新区数字消防系统技术标准》DB1331/T043-2023 等要求。

(3) 无障碍建设：执行《河北雄安新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雄安政字〔2021〕59号）等要求。

(5) 档案管理：执行《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要求。

(6) 竣工验收：执行《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雄安政字〔2022〕9号）等要求。

(7) 其他新区对质量方面有特殊规定的，参照相关规定执行。相关标准详见附件二十三：《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清单》。

5.2 高质量建设要求（本条款不适用）

5.2.2 关于工程创优目标的约定：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

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并满足雄安新区相关文件对于工程质量的要求及本合同的要求，必须获得以下奖项或成果（□为勾选项，实际以勾选项为准）：

□1、集团季度三实三优精致管理工地；

□2、必须获得雄安质量杯、河北省优质结构工程、安济杯

□3、获得省部级 QC 成果一项；

□4、获得信得过班组称号一项；

□5、完成实用性专利一项；

□6、获得河北省安全文明工地。

工程项目如有高质量建设要求，可考虑从以下内容选择并填入上述“□6、【】”中：

（一）**国家级：**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梁思成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钢结构金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全国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住建部科技示范工程、国家级建设科技示范工程、国家级绿色建造示范工程等。

（二）**河北省级：**河北省“安济杯”、“燕赵杯”、河北省安全文明工地、河北智慧工地示范、河北省绿色建造示范、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河北省建设科技研究计划项目、河北省建筑业协会建筑业新技术示范项目等。

(三) 新区级: “雄安质量杯”(精品工程)、雄安新区建设科技研究计划项目、雄安新区科技创新专项、新区级智能建造示范工程、智慧工地示范工程、“绿色建筑+”示范工程等。

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等“四新”技术,推荐使用新区认定的各种“四新目录”。其他随后设立或开启的与“智能、绿色、创新”相关的示范与评价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应用、节能减排与低碳技术应用、装配式与建筑工业化、人文生态与环境生态等发展目标等。

5.4 隐蔽工程检查

5.4.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相关规范规定要求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杜绝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承包

人必须要做到“零事故”；承包人应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制度要求。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若由发包人先行垫付赔偿款项的，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调整为：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所用的建设工程脚手架要求全面采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若局部采用其他选型脚手架须经监理审批同意后、报发包人备案。所用脚手架材料质量应符合相应规范标准要求，且表面应镀锌处理，脚手架使用要求按照《关于规范集团建设工程脚手架使用要求的通知》执行。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但该认可不免除承包人所应独立承担的安全生产施工责任。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但该认可不免除承包人所应独立承担的安全生产施工责任。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

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除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之外，承包人还应当遵循《中国雄安集团突发风险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以及雄安新区管委会及其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并做到以下要求：1、组织项目部成立施工现场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一指挥和组织施工现场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2、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3、施工现场发生或发现突发治安事件后，必须在5分钟内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主管政府、

公安、交警、卫生、消防等相关部门报案并请求援助。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治安保卫人员，设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承包人须在本标段办公区设置信访接待室，承包人须配置专职人员每月不低于 22 天在信访接待室组织开展信访接待工作，工作时长不低于 8 小时/天，每月开展月度总结工作。过程如发现信访接待室无人值守情况，按照 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未组织月度总结工作，按照 10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的主体： 承包人。

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主体： 承包人。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新增条款：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承包人应落实施工“三实三优”管理，强化现场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承包人进场后应依据雄安集团及发包人三实三优精致管理和标准化要求，同时结合自身企业的标准化管理，编制推进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1、组织体系，2、管理制度，3、考核奖惩机制，4、具体三实三优精致管理落实措施，5、其它。

工作方案需经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后，严格执行。同时，承包人应将三实三优精致管理纳入承包人的分包合同中，明确对分包单位三实三优精致管理推进的考核奖惩要求。雄安集团及发包人关于三实三优精致管理及标准化管理应以最新要求为准。

为充分落实集团、发包人三实三优精致管理动作并形成良好效果，打造美好场景，承包人进场后必须设置三实三优执行经理（专职），作为项目管理团队班子成员专职负责三实三优管理，结合承包人对项目三实三优精致管理的理解，把三实三优精致管理的理念从进场之初贯穿整个建设期，直至竣工交付，此外承包人自进场之初至少按5人/1万m²最低标准配置劳动力配合形成现场形象，如承包人未按最低标准配备，将按照每人每月1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在后续管理过程中管理效果仍达不到相关要求，将进行加倍处罚，同时采取发函、约谈、局部停工等管理措施，由此产生的工期、费用等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索赔等权利。

6.1.6 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含在预付款中。

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

任，依照第 16.2.2 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安全文明施工除应执行国家标准要求外，还应按照雄安新区发布的相关标准、法规与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具体标准参考如下：

（1）安全文明施工：执行《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河北省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管理办法（试行）》、《雄安新区大气污染防治“1+4”行动措施》、《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导则》等要求。

（3）建筑垃圾减量化：执行《雄安新区绿色拆除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技术规范》（DB1331/T 056-2023）等要求。

（4）人员实名制管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执行《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劳务用工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

（5）其他新区对安全文明施工方面有特殊规定的。

6.3 环境保护

新增条款：

（1）合同当事人对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

1)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专项方案包含工程概况、组织机构、管理

制度、施工现场主要扬尘污染源、现场扬尘控制目标、扬尘控制措施、抑尘设备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内容，且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河北省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管理办法（试行）》、《雄安新区大气污染防治“1+4”行动措施》的规定。

2) 承包人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培训和技术交底制度。应将环境保护知识、扬尘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工人的岗前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工作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3)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在工程项目的出入口大门外侧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标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扬尘污染监督举报电话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4)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并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款专用。

5)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坚持“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定期组织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和考核，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扬尘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并跟踪落实。

6) 承包人应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处置协议，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废弃物等散装物料。

7) 承包人经发包人批准进行工程分包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分包单位扬尘防治工作职责；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做好相关施工活动范围内的扬尘防治工作。

8) 承包人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小组，明确各级、各工序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人和环境管理职责。

9)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河北省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管理办法（试行）》、《雄安新区大气污染防治“1+4”行动措施》的规定。

10)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如承包人未按时完成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拆除清运，相关费用另加 20%管理费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1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造成的罚款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条款中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不一致的，以《技术标准和要求》《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河北省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管理办法（试行）》、《雄安新区

区大气污染防治“1+4”行动措施》等规定中最严格的执行。

13)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2 施工组织设计

7.2.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

7.2.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应在15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依据《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场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要求进行备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合理期限内，若未回复不视为无意见，期限顺延。

新增条款：

承包人开工前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承包人拿到施工图15天内应指出图纸上有悖国家强制性规范、施工质量与安全之处，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应在该项工程

或分项工程开工前14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

7.3 施工进度计划

7.3.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发包人建设项目施工进度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新增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在实施前7日内提供。

监理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3日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当承包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7天内。

监理人批复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进度计划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7.4 开工

7.4.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进场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若有, 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商议确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发包人实际要求执行。

7.4.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经催告且无正当理由仍不能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本条修改为: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按计划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顺延,费用不调整,利润不补偿。

7.5 测量放线

7.5.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6 工期延误

7.6.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

本条修改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但费用不调整，利润不补偿。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通用条款本条目不适用；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3.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6.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总工期延误，须按拖延工期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天。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阶段工期延误，须按拖延工期支

付违约金 5 万元/天。因承包人未按照双方约定的要求进场施工因此造成违约应按照 5 万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阶段施工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或总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除按合同条款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在 10 天内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保留追讨因承包人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权利。若承包人在 10 天内未能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将超出时间作为工期延误进行索赔，并视为承包人放弃了对施工现场内原属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设施等的所有权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3 由于第三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的解决方法：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后向第三人追偿。

7.7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8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项目所在地超过 30 年及以上一遇的罕见自然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地震等）；

7.10 提前竣工的奖励

7.10.1 补充增加：

工期提前属重大事项，发包人应提前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令。

7.10.2 提前竣工的奖励: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 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应由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工期提前费用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自行提前竣工的, 不调整合同价格。

(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 工期提前费用补偿的计算方法: 以合同工期提前日历天为计息期, 以合同价格为本金, 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折算日利率计算。

(3) 工期提前属重大事项, 发包人应提前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令。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_____ /

材料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 _____ /

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_____ /

工程设备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 _____ /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接收、运输与保管: _____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项目的材料和设备应使用品质、性能优良产品。

发包人依据工程特点，可以在开工后对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涉及外观、效果、品质的材料和关系长期安全稳定使用的设备提出技术和品质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落实，主要包括：墙/地砖、建筑涂料、门窗/幕墙五金、户内门、灯具、开关/插座、洁具及五金、客梯、货梯、自动扶梯、公共配电室高压开关柜、用户配电室高压开关柜元器件、低压配电柜元器件、柴油发电机组、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可视对讲、一卡通）、停车管理系统、冷却塔、水泵、制冷主机、空调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新风机组）、空调末端（风机盘管等）、VRF多联机、分体式空调器、通风系统风机、阀门及阀组、消防泵组、消防阀组及末端等，承包人应在采购前报发包人同意。前述的部分材料和设备均应为国产优质及以上产品。

为确保效果一致，发包人有权对同一类项目送审的同一材料的不同品质及感官效果进行技术标准的统一。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新增条款 8.3.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利润不补偿。因此而增加的检验费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现场导致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货错误、供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与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商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统一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对于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条款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建筑师选择和发包人确认。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承包人所提供样品应具有可选择性，样品的使用应征得建筑师的书面审批同意及发包人的确认。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建筑师及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和建筑师的审核及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

人关于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5）承包人须结合河北省、雄安新区、雄安集团的政策、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材料、设备（如有）送检计划。承包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提供材料、设备（如有）检验试验计划和批次，由发包人对承包人上报的检验计划和批次的合理性进行确认，并以发包人确认后的批次作为发包人后续相关工作管理及工程款扣款的依据。发包人如在检验批次合理性确认期间需承包人明确的，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如不配合或逾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以其认为合理的检验批次作为发包人后续管理及工程款扣款的依据。如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实际检验批次高于发包人确认的批次，所产生的第三方检测费增加部分应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报送的样品要与设计封样品质保持一致。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可随时联系发包人查看设计封样。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临时设施(含地下临时排污等管线拆除)。项目范围外的工程所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其他便道、便桥,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支付有关费用。无论发包人或是承包人原因需要进行临设二次或多次搬迁、搭设、拆除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临建场地腾退转移等情况,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完成,不得因此情况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其他约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需求,必要时在临时围挡等设施喷涂、悬挂宣传或美化的文字、图案、颜色等。

如果承包人通过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方式进行办公、住宿、存放、加工、生产,相关租赁费、交通费、误工降效费等由承包人承担,不调整合同价格。

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的要求为发包人提供独立的办公区,办公区内具备固定办公房间、宿舍,办公桌椅、互联网、冷暖设施、生活设施、水、电等,满足可以拎包办公和拎包住宿的条件。当

项目监理人员用餐与施工单位合并进行的，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应当以市场价格即时独立结算并留存票据。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利润不补偿。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符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有关规定，并满足项目的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有关规定，并满足项目的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需在现场建立足够面积的标养室。

第三方复检单位或咨询服务单位检测试样抽取的数量、部位等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实施，不能替代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实施的自检行为，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等实施自检，并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补充增加 9.3.4 ~ 9.3.9 目

9.3.4 本项目执行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复检制度，承包人需做好发包人所委托的第三方复检单位或咨询服务单位检查的配合工作，并接受考核，承包人应合理规划进场材料批次，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材料、设备（如有）检验试验计划和批次，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如不配合或逾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以其认为合理的检验批次作为发包人后续管理及工程款扣款的依据。如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实际检验批次高于发包人确认的批次，所产生的第三方检测费增加部分应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材料进场后首次复试不合格进行加倍复试的相关费用从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制定检测试验计划并报监理单位批准，向建设单位报备，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材料进场计划，并辅助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复检单位制定检测工作细则。

第三方复检单位或咨询服务单位检测试样抽取的数量、部位等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实施，不能替代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实施的自检行为，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等实施自检，并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9.3.5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

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3.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9.3.7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9.3.8 承包人应执行雄安集团和公共服务管理公司关于试验检测的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积极配合雄安集团和公共服务管理公司质量抽检等检测行为。

9.3.9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除第 9.3 款发包人支付给委托检测单位的费用外，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

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9.3.10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为满足工程项目验收规范所做的检验、实验、试验投入的材料、设备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以及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其它额外工作。

具体按发包人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相关内容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相关内容执行。

（3）监理人审查变更报价书的期限和原则：按发包人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相关内容执行。

补充增加 10.3.4~10.3.7 目

10.3.4 变更程序按发包人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规

定执行报批程序，工程变更导致的价格调整按照本合同第 10.4 款执行。

未按发包人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完成材料提交、变更立项、变更结算等事项，每延期一天罚款 2 万元。

10.3.5 发包人对尚未完成工程变更审批程序但工程现场承包人已自行实施的变更工程的接受，只视为技术或工程上的接受，不视为对承包人主张工程变更增加费用的接受，承包人擅自实施工程变更的责任和由此增加费用最终能否得到批准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0.3.6 二次结构墙体施工时，承包人如申请变更墙体材质，应以书面形式出具变更申请函并履行变更程序，同时应充分考虑变更材质带来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费用等。若墙体材质变更事项为正变更，不予调增合同价格；若墙体材质变更事项为负变更，则按实际扣减合同价格；同时承包人承诺不因材质变更影响工期，发包人保留索赔权利。

10.3.7 深化设计是指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的细化设计，以满足设计的可施工性的要求，例如对钢结构构件拼接、连接进行深化设计，前述的深化设计不调整合同价格。若深化设计夹带改变原设计主要材料设备的材质、规格参数、数量等，应按设计变更办理，否则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属于原设计未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应先向发包人提出由设计单位完善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再由承包人进行深化设计。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调整为：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 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承包人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严重违背市场价格的除外。

2) 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作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或核定。编制及核定方法如下：①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依据新的项目特征，按照河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定额及工程费用标准等计价依据、材料设备信息价、市场价编制新的清单综合单价；②提取发包人发标时招标控制价中原清单综合单价作为综合单价调差基准价（若此价格明显不合理，可按①重新编制确定）；③新的清单综合单价减去综合单价调差基准价的差值再加上合同清单类似变更工作子目综合单价即为变更工作子目的综合单价。

备注：类似项目指施工工艺未有较大改变，仅主要材料设备替换、品牌变更、混凝土标号调整、装饰工程厚度变更等。

3) 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子目的，由承包人重新提出，按照河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定额及工程费用标准等计价依据、材料设备信息价、市场价、承

包人报价浮动率等分析确定综合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1- 投标总价 ÷ 招标控制价) × 100%，报价浮动率百分比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雄安新区工程造价信息》中有的材料、设备则采用，《雄安新区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采用保定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前述信息价均没有的也可合理采用石家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当信息价中有上、下限的，以平均值为准。如果存在按消耗量标准、定额等计价与市场价偏差较大情况，双方可按照经济合理原则另行协商。

前述造价信息文件中没有信息价的，应按发包人认质认价管理办法和本合同约定办理，主要是承包人应市场询价并提供至少三家询价记录，询价材料及记录须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发包人的要求，并经发包人（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采购；若主要材料设备总金额达到国家和雄安集团规定招标额度的，承包人还应采用合法合规的采购方式，采购最高限价以发包人（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的结果为准；承包人未按前述约定采购（包括弄虚作假）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由承包人承担不能获得其实际采购价格的风险。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审批或通过合法合规采购方式确认的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不参与综合单价下浮。

变更新增设备的，以设备计入造价，不计入综合单价参与取费。

变更工作子目的综合单价应由发包人及发包人（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

说明：以上信息价指变更立项时最新的信息价。

4) 如果取消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或部分合同工作，则该取消工作的价格予以扣除，扣除方法如下：

若该部分报价不存在严重偏低情况时：减少的工程量按合同单价扣除。

若该部分报价为零或严重偏低时：减少工程量不超过合同工程量的 15%部分，按合同单价扣除；减少工程量超过合同工程量的 15%部分，发包人有权要求重新组价核定并扣除。组价方式比照专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中（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中 3）方式办理。双方约定严重偏低的界定按合同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单价的 50%确定，承包人对招标控制价单价有异议时，比照前述方式重新组价核定招标控制价单价。

（2）单价措施项目

已标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有适用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若已标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由承包人重新提出，比照“10.4.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中 3）方式”办理。

（3）重新提出综合单价子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税金及其他总价措施项目等费率项目的费、税调整，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取费水平相应调整计算。经核实，实际变更不引起措施成本变化的，不予以调整。

（4）如果本项目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由承包人承担。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等以河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以及雄安新区发布最新调整价格的文件时调整。

(6) 如承包人存在明显不平衡报价情况，承包人应承担相应报价责任；若因工程变更或客观原因导致发生了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且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继续按照原报价清单单价履行合同存在明显不公平时，发承包双方均有权要求重新组价。组价方式同专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中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3) 方式。

(7) 对于因审定批准的施工图相比招标清单变化导致的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变化及招标清单本身的错漏的情况，按照以上“变更的估价原则”确定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予奖励。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7.1~10.7.3 调整为：

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和暂估价工程内容实施前，须及时测算并确认合同中暂估价金额是否增加且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

（1）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经承包人测算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设备达到国家和雄安集团规定招标额度的，承包人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开展招标工作，双方共同确认的中标价格作为结算依据。

2）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达到国家和雄安集团规定招标额度的，承包人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开展招标工作，中标价格作为结算依据。

3）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30 天通

知发包人，并提交详细招标方案及计划。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整体项目招标计划推进相关工作，并必须保证预留足够的招标方案审批、调整及招标时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暂估价项目招标及施工进度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利润不补偿。承包人需依照雄安集团招标、成本、审计等有关管理制度、办法开展相关工作。

4) 承包人需制定详细招标方案及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方式、时间安排、工作分工、资格审查方法、招标文件编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保密措施等。招标方案及计划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及计划开展招标工作，最终定标需由发包人审批后确认。承包人需对各专业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洽商、签证、结算等应严格审核，并提交审核记录后，方可报发包人审核。

5) 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违背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约定的报批手续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利润不补偿，且结算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暂估价金额。

(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经承包人测算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按照以下约定估价：

1)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未

达到国家和雄安集团规定招标额度的，由承包人比照“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由造价咨询机构和发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确认价格后再实施。

2) 若因承包人测算内容不完整导致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结算金额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但未进行招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利润不补偿。

(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经承包人测算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按照以下约定估价：

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未达到国家和雄安集团规定招标额度的，应按照“变更的估价原则”的约定确定专业工程价格，由造价咨询机构和发包人共同确认价格。

2) 若因承包人测算内容不完整导致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结算金额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但未进行招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利润不补偿。

(4) 材料和设备市场询价约定

按发包人建设项目工程材料或设备认质认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内容及方式：人工、材料（调差材料范围见 11.1（2））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 内（含 5%）不予调整，仅对超过 5% 以外部分予以调整；人工、材料（调差材料范围见 11.1（2））价格上涨超过 5% 之外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下降超过 5% 之外的价差由发包人受益，以上价差于结算时调整。如雄安新区当地有钢筋、商品混凝土等材料市场指导价，首选采用雄安新区价格代替施工期信息价。

（1）因人工价格差额调整合同价格

1）施工期内（不包括承包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工期），按照河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最新发布的调整人工价格文件的要求，调整合同价格：（1 当有雄安新区指导价时，采用雄安新区价格；2 以下简称综合用工指导价）。

2）人工费价差 = Σ 河北省定额各类综合用工数量 $\times$ 各类综合用工差价；平米包干措施费不参与人工调差。当人工价格上涨时，各类综合用工差价 = 河北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文件的雄安新区用工指导价 $- 1.05 \times$ 人工基准价；当人工价格下降时，各类综合用工差价 = 河北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文件的雄安新区用工指导价 $- 0.95 \times$ 人工基准价。

3) 因人工费调整引起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和税金调整按河北省文件规定标准计算。

4) 变更签证（仅适用于重组价部分）中的人工费单价执行施工当期的雄安新区综合用工指导价。

5) 机械费、其他人工费及其他材料费按照合同约定定额计入预算价，含量及单价均不做调整。

6) 人工基准价：本工程人工费基准价，以基准日期当月已公布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综合用工基期单价为准。

7) 综合用工差价按开工（工程开工令）后至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间段内雄安新区综合用工指导价与人工基准价价差进行调整。

(2) 因材料设备价格差额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范围：施工期内（不包括承包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工期），仅对钢筋、混凝土、钢结构、商品砂浆及电缆进行价格调整。

1) 承包人提供的商品混凝土、钢筋、钢结构、商品砂浆价格调整：

①依据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期当月信息价和基准价调整价格；

基准价：采用 2026 年 6 月《雄安新区工程造价信息》执行；《雄安新区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采用保定市工程造价信息中

的价格，保定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采用石家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若前述信息价均没有的也可按前述顺序合理采用工程造价信息中同类材料价格。

节点期间信息价平均值：指每个节点期间各期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

信息价中有上、下限的，取平均值。

A.节点期间信息价平均值 $>1.05 \times$ 基准价时，调增合同价格，混凝土、钢筋、钢结构、商品砂浆价差 = (节点期间信息价平均值 - $1.05 \times$ 基准价) $\times$ 节点期间完成清单工程量。材料及设备价差引起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和税金调整按河北省文件规定标准计算。

B.节点期间信息价平均值 $<0.95 \times$ 基准价时，调减合同价格，混凝土、钢筋、钢结构、商品砂浆价差 = (节点期间信息价平均值 - $0.95 \times$ 基准价) $\times$ 节点期间完成清单工程量。材料及设备价差引起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和税金调整按河北省文件规定标准计算。

C.当 $0.95 \times$ 基准价 $\leq$ 节点期间信息价平均值 $\leq 1.05 \times$ 基准价时，不调整合同价格。

②钢筋、混凝土只调整结构部分（不含桩基工程），二次结构及装修不调整价格；钢结构只调整主体钢结构工程中的钢材主材，其中栓钉、螺栓（地脚螺栓除外）、支座、焊条、措施钢材、脚手架钢材、钢支座、压型钢板、钢筋桁架楼层板不进行调价。

钢结构材料损耗量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参与调差。商品砂浆仅调整一次结构、二次结构与装修部分。

节点期间：

钢筋、混凝土：开工后至完成 ± 0.000 为一个节点期间、 ± 0.000 后至全部结构封顶为一个节点期间。

钢结构：钢结构开始施工前一个月至完工当月为一个节点期间。

商品砂浆：开工后至全部结构封顶为一个节点期间；装修部分开始施工当月至完工当月为一个节点期间。

2) 承包人提供的电缆价格调整：

①仅调整强电工程中电缆中铜材价格，其它绝缘材料、保护层材料、电缆加工制作费用等应体现在相应电缆清单中包干使用不做调整。弱电工程中的电缆不在调价范围内。

②价格调整方式：

$$P=P_0+S \times 8.9 \times (T-T_0 \times (1 \pm 5\%))/10^6$$

P：调整后电缆单价

P_0 ：电缆中标单价

S：电缆截面面积

8.9：铜的比重

T：电缆施工当期前一个月上海期货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

的铜收盘价（最近交割月份） T_0 ：基准日期当月上海期货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铜收盘价（最近交割月份）

合同价格不因施工机械价格波动而调整。

调差的材料数量包括因设计变更增加的数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承包工程的工程量发生增减变化，合同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调整或不调整。

（2）由于迎接重要检查、举办重大活动的暂停施工导致的经济损失。

（3）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停水或停电而增加的费用，以及自备发电设备而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进场后自行充分考虑临水及临电未接通期间而采取的措施费用。

（4）因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发生施工交叉而增加的费用。

（5）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内材料和设备因供货周期、产能、距离或厂商更新换代等原因增加费用。

（6）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视为承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以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因增加费用。

(7) 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规则与国标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不同存在的计量计价费用偏差。

(8) 合同约定使用河北省定额（或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变更估价费用与市场价存在的偏差。

(9) 因除重大工程变更以外的其它工程变更导致的现场人员和机械窝工、周转材料闲置等费用（重大工程变更标准按雄安新区和发包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界定）。

(10) 在施工图设计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前提下，当承包人按施工图完成施工，但因现场实体效果不满足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要求，发包人要求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要求承包人对原工程进行拆除并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原工程及拆除原工程的费用不予计价支付，前述风险累计额度上限为100万元和签约合同价1%的较小值，超出风险累计额度上限的部分予以计价支付。

(11) 为落实雄安新区、雄安集团、发包人关于信访维稳相关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中明确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的风险。

(13)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合同相关约定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① 预付款额度(不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总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及含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的 15%。

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预付比例为签约合同价中含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条例或地方有关政策发生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以上预付款额度四舍五入取整为万元。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采购工程材料及设备、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队伍及机械工器具进场、修建临时工程、购买工伤保险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预付款(不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支付期限: 申请预付款时，承包人应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提交以下资料(1)预付款保函(2)提出预付款支付申请并经审核(3)按照发包人

要求开具的增值税发票（4）根据新区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规定办理的农民工工资保函复印件或缴纳工资保证金证明等相关资料（5）承包人已进场并开工（6）承包人已按照新区管委会和雄安集团相关要求注册成为雄安新区建设资金管理区块链信息系统用户（7）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以上所有资料已提交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不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计量计价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包括发包人已计量确认的工程变更等合同价款调整）的 20% 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 20% 时开始扣回，在达到 80% 时全部扣完，扣回期间按比例 “ $(X\%-20\%) / (80\%-20\%) \times \text{预付款总额（不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 计算应扣回额度。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后 28 天内，前提条件是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否则由此导致发包人不能履行预付义务的责任及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责任。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预付款扣回方式：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预付款同等金额。

承包人需全额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使用，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并解除合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对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计量周期为按月计量。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前按月办理计量计价，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办理竣工结算；工程开工当月不办理计量计价，从次月开始办理。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 1 日统计上期整自然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价格，编制付款申请资料，于 5 日前报送至监理人；监理人应于 10 日前完成核查确认；承包人将监理单位审核后的付款申请资料报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负责履行本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并于收到后 15 日内完成签批手续。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和发包人或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未经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的计量计价报表不能作为结算及支付依据。承包人申报计量时，应同时统计提供主材设备厂家、品牌、供货商名称信息，由监理人审核确认。如果承包人未按时报送进度款计量资料，发包人为保障项目建设资金或工人工资，可以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单方面进行计量并直接支付工程款到承包人账户或项目工人账户。

(2) 工程量不得重复计量，监理人应加强累计数量审核，每月计量数量之和应与累计计量数量相等。

(3) 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报送计量计价报表，发包人有权对当期计量计价不予办理审批及支付，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4) 对于幕墙工程，当龙骨全部安装后，可按对应部位幕墙价格的 50% 暂时纳入计量；对于门窗工程，当门窗框全部安装后，可按门窗价格的 40% 暂时纳入计量；对于合同清单中的设备费及税金项目，在采购进场验收后，可按清单设备含税单价暂时纳入计量；综合脚手架搭拆（含首层外墙脚手架、型钢悬挑脚手架、内墙砌筑脚手架、电梯井字架），当搭设后，可按 60% 暂时纳入计量；大型机械进出场，可暂按照已完主体结构建筑面积的比例计量支付。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付款周期一般同计量周期；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和竣工结算后，根据具体合同条款约定调整工程款支付比例。

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方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方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工程款的支付原则上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若采取非货币资金方式支付，非货币资金支付比例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40%。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具体约定：

非货币资金支付比例： /。

非货币资金支付方式： /。

工程款只能用于合同履行支付，不得挪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付款申请资

料经发包人签批后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单》（详见附件六）。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本期计量计价金额（即本期完成进度额，包括经发包人审批且验收完成的工程变更等合同价款调整部分）；

②本期应扣减的甲供材料设备款；

③本期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违约金；

④本期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返还的费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前，进度款支付比例为 90%，应扣减 10%进度款；因项目资金周转等情况影响项目建设时，双方可另行协商，适当调整进度款比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高于 95%，即应扣减比例不低于 5%。调整进度款支付比例后整体支付比例应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90%）；

⑤本期应支付/扣回的预付款；

⑥应扣减的其他款。

承包人须在收到各专业正式施工图 180 日内向发包人报送相应专业工程量清单调整修订（重计量）成果，否则发包人有权将工程进度付款比例下调，最低可为 70%，直至承包人完成报送，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报送及核对重计量成果导致的超合同部分工程量无法获得工程进度款计量支付以及可能产生的工程结算超工程概算不予支付的责任。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第 12.4.2 条

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同 12.3.3。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同 12.3.3。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且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无误后,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在发包人收到发票且发票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3) 进度款付款原则: 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制度和雄安集团资金支付有关管理办法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4) 竣工结算审核和支付: 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且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无误后,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在发包人收到发票且发票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5)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且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无误后,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在发包人收到发票且发票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支付违约金

和逾期利息。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和承包人予以修正或直接修正。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6.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2.4.6.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补充增加 12.4.7 目

12.4.7 支付方式

1.承包人须按照《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6号）、《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建设者）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雄安改发[2021]2号）、《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冀人社规〔2022〕3号等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账制管理。

发包人按照《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在财政资金已到位的情况下，通过雄安新区建设资金管理区块链信息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承包人支付款项。在合同履行期间，雄安新区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有相关新规定的，发包人及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新规定执行。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预付款: 签约合同价 (扣除暂列金额) 的 2% 作为农民工工资, 发包人通过雄安新区建设资金管理区块链信息系统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剩余部分发包人通过雄安新区建设资金管理区块链信息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承包人该项目区块链专用账户。

(2) 进度款支付: 当期应付进度款的 30% 作为农民工工资,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剩余部分发包人通过雄安新区建设资金管理区块链信息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承包人该项目区块链专用账户。

(3) 其他工程款发包人通过雄安新区建设资金管理区块链信息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承包人该项目区块链专用账户。

(4) 若为政府财政资金项目, 所有合同价款的支付需满足雄安新区对政府财政资金项目区块链管理的相关要求。

2. 每次付款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后, 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3. 联合体中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办理发票开具和款项结算, 如果联合体参与单位分别开票结算需联合体各方协商一致提出申请 (加盖各方公章), 并经发包人同意。

4. 承包人须根据《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6 号)、《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 (建设者) 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

法》（雄安改发[2021]2号）等有关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须按要求在指定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或选择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承包人须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5.资金管理：发包人有权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进行本项目的全过程资金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用户，按照发包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管理要求上传合同、项目信息、资金发票及资金支付等信息，并有权在相应条件下对平台用户的权限进行限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相关内容上传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

6.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1）承包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2）需新开立区块链专用账户信息

区块链专用账户开立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供书面收款账户信息。

（3）承包方农民工工资专用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如合同签订时账户尚未开立，承包人应及时提供书面收款账户信息。

7.承包人每次请款时需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本项目根据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由发包人集中建设，本项目由承包人向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具发票。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3）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上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 (如果有);

7) 质量保修书 (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 其他要求: 竣工验收申请要满足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中国雄安集团、雄安新区建交局、自规局、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监管平台的资料标准和完整度要求、中国雄安集团档案管理的具体要求, 包括竣工资料目录、完工报告、项目初验收、竣工申请、正式验收、项目移交、配合竣工 BIM 管理等内容。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试运行、验收、照管、成品保护、保洁、保管保护等与工程有关的水、电、燃气、物料、设备工器具、人工等各项费用。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日, 承包人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一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违约金, 自逾期移交之日起至实际移交之日止。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新增条款

13.6.3 竣工清场

竣工清场的时间、内容和费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承包人应完成竣工清场，内容包括（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承包人未能及时清除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除并按产生费用双倍或多倍扣除；（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

设备和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5）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补充增加 13.6.4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撤离施工场地的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按发包人的要求、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除养护期内需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补充增加 13.6.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瓷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开启的顺畅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 所有钥匙 (如果有) 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补充增加 13.6.6: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清理、公共服务类设施交付给相关运营单位 (或物业管理单位) 等所有项目交付前室内外保洁工作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后, 承包人应在期中计量计价的基础上汇总编制竣工结算文件, 应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 3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详见附件八《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 每延期一天罚款 5 万元。

承包人参与结算人员应由本单位内部人员或正式委托的咨

询单位组成，严禁委托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等承包人下游单位人员参与结算。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次违约金。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核完成且具备报审条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第一次竣工付款申请单，支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 94%。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经新区政府相关部门或雄安集团审计部门审定后，承包人应根据办理完成的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详见附件十）向发包人提交第二次竣工付款申请单，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结算金额的 3%（即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金额的 3%），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或保函时不支付利息。

(2) 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应在期中计量计价的基础上汇总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应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 3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核查；监理核查通过后 7 天内，承包人按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及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签署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

(3) 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

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视为承包人认可。

(4) 竣工资料必须正确反映现场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正确编制。若发现竣工图或其他竣工资料失实或弄虚作假，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发现 10 处以上，除违约金外，承包人须重新绘制竣工图。结算按修正后的资料执行。

(5)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经新区政府相关部门或雄安集团审计部门审定后，承包人应根据办理完成的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详见附件十）向发包人提交第二次竣工付款申请单，剩余结算金额的 3%（即质量保证金）。

(6)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合同及双方确认的节点要求进行过程结算，逾期承包人应承担 3 万元/天的违约金

(7) 过程结算可参照上述规则办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且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无误后，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在发包人收到发票且发票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 发包人应在同承包人共同签署整体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后 60 天内完成核查，发包人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合理补充或修正，承包人应积极补充或修正，发包人审核时限顺延。

(2) 发包人应在竣工结算审核定案后，对竣工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并报雄安新区相关部门审核（如需），收到承包人开具

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 最终结算金额的确认原则：政府投资项目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非政府投资项目结算金额以中国雄安集团审计部门审计金额为准。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制度和雄安集团资金支付有关管理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同进度付款相应约定，并遵守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本工程试行施工过程结算：

(1) 本工程可在建筑主体结构完工或其他双方协商一致的工程内容完工时分别进行过程结算。

(2) 施工过程结算的范围包括本周期验收合格的工程。

(3) 过程结算文件原则上按竣工结算要求进行编制。

(4) 过程结算审定后，相应结算款的支付比例为 97%；过程结算相应工程部分的预付款应全部扣回。

(5)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是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承包人在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基础上汇总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并报送发包人，双方仍可对过程结算中错误部分或项目整体汇总计算合理变化部分进行调整。

(6) 承包人收到施工图纸后 7 日与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完成分部分项结算进度计划编制，双方签字后报招采成本部审核，

审定后需按计划完成。未按审定计划执行的，每延期一天罚款10000元。

说明：如后续雄安新区、雄安集团发布最新的过程结算制度或办法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新的制度和办法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困难或问题难以解决时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审核完毕，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审

核时间，并在约定期限内及时组织审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协助发包人的工作。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最终结清价款达成一致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且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无误后，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在发包人收到发票且发票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审核完毕，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审核时间，并在约定期限内及时组织审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协助发包人的工作。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最终结清价款达成一致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同进度付款相应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配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质量保证金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 号）。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不得超过工程结算金额的3%；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通用条款中关于退还质量保证金的条款对应修改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结算后（含延长）不计息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保修范围为本工程全部永久工程；保修期及保修责任按国家及雄安新区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规定与约定不一致的，以保修期起算时点晚，保修期长、保修责任范围大的为准。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具体详见合同附格式部分附件十一《质量保修书》的约定。若国家、河北省对工程保修范围的标准要求更高的，按更高标准执行。若国家、河北省对工程保修期限有规定且长于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保修期限长于本合同约定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则相关工程质量保修及材料保修期限均按材料保修期限执行。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未能及时保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的，则由发包人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修复费用、向第三方支付赔偿费用、

并处以该部分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可以从发包人未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保修期相应顺延。如承包人的剩余款项或保修金不足扣除的,由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时起 48 小时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因发包人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工期顺延,费用不增加,利润不补偿。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期限顺延, 费用不调整, 利润不补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费用不调整, 利润不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费用不调整, 利润不补偿。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本条修改为: 承包人无权解除合同。 工期顺延, 费用不调整, 利润不补偿。

16.2 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见具体条款。本合

同累计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含税）的 15%；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另行赔偿。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若发生冲突，违约方按照较重条款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且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累计计算。

新增承包人其他情形违约的责任：

（1）违反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及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及其他要求的；由于承包人违反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及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不合格，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

（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任何一期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且不视为违约。无当期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予以追偿。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员工、分包管理人员或劳务班组人员到政府、雄安集团、发包人、发包人办公室等处围攻、静坐等现象发生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任何一期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且不视为违约。无当期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予以追偿。

（4）安全要求

为加强工地施工安全管理，提高总包单位安全生产意识，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对承包人约定如下安全事故责任违约约定标准，除下述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予以承担，可能涉嫌刑事犯罪的，发包人有权提请有关主管部门予以介入调查并追究刑事责任：

1) 现场发生起火冒烟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2) 造成人员重伤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人（统计单位为重伤人数）；

3) 造成人员死亡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人（统计单位为死亡人数）；

4) 发生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安全事故的，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0.1% 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提供成本相关材料严禁弄虚作假，必须保证材料的时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进度款、变更、认价、结算款、结算报审资料等，否则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次违约金。

(6)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责令停工整顿，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问题反复出现的，发包人视情况可采取“约谈上级单位主要领导”、“通报承包方上级单位”等措施。

1) 未按承诺和合同约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2) 承包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3) 未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安全专项方案或未经评审即开始施工的，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4) 工程资料、图纸发生损毁灭失的，包含但不限于水泡、发霉、烧毁、丢失等。

5) 临时设施、现场施工作业未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或者国家强制性标准实施，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的或隐患整改不及时的。

6) 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内业资料缺项、漏项严重的或整改不及时的。

7) 隐蔽工程未留存影像资料的，或隐蔽工程未经检验合格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8) 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9) 未落实《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河北省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

管理办法（试行）》、《雄安新区大气污染防治“1+4”行动措施》
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规定的。

10) 发生污染或者破坏环境事件尚未达到一般环境污染程度的。

11) 承包人未严格落实政府、雄安集团和公共服务管理公司防疫措施要求的。

12) 未按照发包人代表或现场监理工程师要求，进行工序报验而私自进行施工的，或者经现场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合格而未整改即进行后置工序施工的。

(7)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责令限期改正，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5 万元的违约金，并视情况采取“撤换项目经理”、“约谈上级单位主要领导”、“通报承包人上级单位”等措施。性质恶劣的，可采取“解除承包合同”、“限制投标”等措施。

1)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从事工程质量检验检测、起重机械安拆、模板及脚手架搭设等。

2) 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

3) 违反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的。

4) 安全生产或者工程质量内业资料弄虚作假的。

5) 使用未经检验或不合格原材料、构配件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6) 隐蔽工程弄虚作假的或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7) 擅自改变施工图设计或不按图施工的、擅自改变工程材料的。

8) 单位工程不合格的。

9) 因安全生产问题被监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的。

10) 拒不执行发包人或监理整改要求的。

11) 未按投标函及投标文件要求配备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

12) 其他对发包人声誉等产生不良影响的。

(8)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以 30 万元的违约金, 并采取“约谈上级单位主要领导”、“限制投标”等措施。

1)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2) 发生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3) 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的;

4) 不符合第 5.2.2 款“关于工程创优目标的约定”的。

(9) 承包人人员履约

发生承包人人员履约不符合合同要求时, 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2 款和第 3.3 款执行。

(10) 工期违约或未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完成工作的约定:

1)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 每滞后一天提交,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天。

2) 发包人有权利根据项目工程进展情况调整工程的进度,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所调整的工程进度, 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调整工程进度而要求增加或补偿(赔偿)任何费用, 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天内, 承包人应将合格工程向发包人移交完毕。若发包人未按时接管而导致已验收工程损坏, 造成经济损失, 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在 3 天内未向发包人移交完毕, 继续占用场地的, 每延期 1 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若期间导致已验收工程损坏, 造成经济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应满足新区档案移交和发包人管理要求的套数, 且不少于 5 套(包括电子文件), 竣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地反映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 由承包人负责汇总后移交相关管理部门, 并办理完成相关移交手续, 若竣备 90 天内未完成档案移交的, 每逾期 1 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直至档案移交完毕。移交完毕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

5) 承包人按规定结算程序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其质量和套数需满足政府部门存档案的要求,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

（11）信访处理

承包人必须全面落实信访主体责任，杜绝信访事件发生，发生信访事件的，按以下条款执行：

1) 发生一次进京信访，对承包人追究 150 万元违约金责任并认定较大不良行为；

2) 发生一次赴省信访，对承包人追究 80 万元违约金责任并认定较大不良行为；

3) 发生一次新区及相关主管部门、集团、发包人聚众信访，对承包人追究 40 万元违约金责任并认定较大不良行为。

4) 若发生除前述三种情形外的信访事件，每发生一件，对承包人追究 2 万元/件违约金责任，但若承包人在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时限内解决且未造成不良影响，视承包人配合程度及信访事件影响程度，发包人酌情考虑适量违约金责任。

5) 承包人应按照《信访工作条例》执行相关规定，除此之外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其他劳资纠纷而引发信访事件的，还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a. 7 个自然日内，发生新增 10 件及以上信访事项的，由承包人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b. 无正当理由，每逾期 1 件信访事项，由承包人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按天数累计扣除。

c. 被国家、河北省有关部门因信访维稳问题或拖欠农民工工

资问题发文通报处罚的，依照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相关制度，停标 3-6 个月，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被雄安新区有关部门、集团或发包人因信访维稳问题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文通报处罚的，记较大不良行为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d.发生重复信访事件的，每重复一次信访，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e.发现信访案件办结情况弄虚作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f.发包人检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五个要素”（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代付，有分管领导、有信访经办人、有投诉电话、有信访接待室、有信访制度等“五有”机制）、维权信息公示制、实名制、专职劳资专管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等制度未按规定落实到位且拒绝整改或经发包人限期整改仍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6) 其他履约不力行为

a.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因进度、质量、安全、信访、维稳、复工复产、三实三优管理、履约不力等受到国家、省市及地方行政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相关行政部门、省厅、质安中心、生态环境局、建交局、自规局、扬尘办、信访办（局））下发整改通知单，对承包人追究 40 万

元违约金责任。如下发行政处罚单，对承包人追究 100 万元违约金责任。

b.承包人如因市场行为不规范、施工质量问题、安全管理问题、管理不规范，不到位等原因导致的工期滞后（开始时间、完成时间滞后，项目暂停，工期延后等）、费用增加等相关问题，一律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同时承包人须制定专项方案，采取相应措施挽回相关损失且发包人保留索赔和依法维权的权利。

c.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若发现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条文，规范，标准，制度、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等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物资及进场资料、相关试验检测报告资料、工程实体、报验资料、信访、审计等日常、专项管理动作、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追究 10 万元违约金责任，承包人企业层面相关领导须接受约谈并采取补救整改措施，如未采取补救整改措施、补救整改措施流于形式、实施不力、未达到管理预期等，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发包人将适时采取加倍违约责任、约谈、发函、下发较大不良、更换关键人员等管理措施，同时发包人保留索赔权利。

d.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履约不到位致使发包人受到省、新区、集团、容城县等相关管理单位及政府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或追究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违约责任 100 万元违约金、下发较大不良或对承包人进行发函、约谈、通报等。

(12) 实名制

1) 承包人未建立、健全实名制管理体系，未设置实名制管理组织机构，未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方案，未制定实名制管理制度的，按照 50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2) 承包人实名制人员标准（包括安全帽、胸卡、马甲、实名制号码、进出场信息二维码）不满足要求的，按照 5000 元/人承担违约金。

3) 承包人的专职实名制管理人员配置不足的，未按每 400 名工人配备 1 名劳资专管员的比例配足实名制管理人员，承包人所属的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未按照每 80-100 人配备 1 名劳务管理人员，每少 1 人按照 10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4) 施工现场人员出入口未设置门禁系统（含生活区、办公区、施工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

5) 未进行实名制进场登记，按照“一人一档”要求建立实名制档案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6) 现场管理人员、劳务人员未通过建管平台进行每日考勤打卡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7) 实名制平台人员每日登记及进场确认，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完成，未及时登记或确认的按 5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8) 实名制工作弄虚作假的，包括已办理退场人员仍然在场等情况，经核实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人·次。

9) 劳务人员生活区管理混乱, 未建立并及时更新生活区人员花名册, 花名册人员与实际入住不符的, 人员随意进出, 未安排安保人员核对人员的实名制和人员花名册信息即放行的,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次。

(13) 非因发包人原因,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提出报价低、施工困难等)不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 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向其支付工程款, 且不免除承包人任何合同义务。

(14) 本合同其他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内容。

(15)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因主张权利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罚款等。

(16)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向发包人完整提交用于竣工结算审计的技术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竣工图、施工日志、材料设备进场报验记录、隐蔽验收记录等, 具体由发包人根据审计部门对资料要求进行动态交底)及资料完整承诺书, 每逾期 1 天, 承包人承担 20000 元/天违约金, 但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逾期不视为违约; 承包人应对用于竣工结算审计的技术性资料时效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若出现资料质量不达标情形, 承包人应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整改, 并承担 2000 元/处违约金, 逾期未完成整改的, 每逾期 1 天, 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天, 但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逾期不视为违约, 视为

资料质量不达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资料缺漏：提供的资料不完整，如图纸、材料报验、隐蔽验收记录缺漏等情形。

2) 内容错误：资料内容与本工程不符，资料签章不齐全等。

3) 虚假资料：伪造、变造检测报告、原地貌复测记录、变更认价等资料。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出现不可弥补的质量缺陷的。

(3)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工期出现重大延误导致发包人存在向第三方逾期交付风险的。

(4) 发包人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

(5) 其它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发包人享有单方解约权利的情况。

发包人根据合同文件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日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将自有材料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且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承包人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生本条款(1)-(3)情形,无论是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且承包人除承担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因本条款中(4)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支付承包人7天以内经发包人确认在现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的解约补偿费用,解约补偿费用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确定,并支付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发包人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现场施工设施及仅本工程使用的专用工具设备由发包人折价收购。

因本条款(5)解除合同的,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承包人填报单价支付费用,但不包括利润;(2)发包人继续

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费用另行协商；（3）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疫情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4.75级以上且烈度在6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

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 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 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 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 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 属感应雷击责任。

(4) 暴雨: 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 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 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5) 洪水: 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 暴风: 指风力达 8 级, 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 龙卷风: 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 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 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8) 冰雹: 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 直径大于 5 毫米, 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 台风、飓风: 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以上, 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 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 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 沙尘暴: 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 使空气很混浊, 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11) 暴雪: 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12) 冰凌: 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 堆积成坝, 堵塞江道, 造成水位急剧上升, 以致江水溢出江道, 漫延成灾。陆上有些地区, 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 成下垂形状, 越结越厚, 重量增加, 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 也属冰凌责任。

(13) 突发性滑坡: 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 崩塌: 石崖、土崖, 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 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 泥石流: 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地壳因为自然变异, 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 地下有孔穴、矿穴, 以致地面突然塌陷, 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 不在此列。

(1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是指突然发生, 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事件, 分为: 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

不明原因的疾病、重大食物中毒、重大职业中毒、其他影响公共健康事件。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所在地的气候情况、政策风险及重大活动或会议对施工进度的影响，雾霾天气、雄安新区大雾天气或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指令以及重大活动、会议等情况均不视为不可抗力的范围，工期及费用等均不做调整，由此影响的工期不予顺延。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2 调整为：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承担：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不符合同约定标准导致的除外）；

（2）发包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应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应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和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

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因不可抗力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要求赶工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视工程情况为工程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工程出险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索赔资料，配合保险公司的调查，并无条件接受保险公司的理赔。如工程出现损失、损害或损坏、承包人须立即负责修复、补救及更换或维修任何受破坏或损坏之物料，清理及弃置任何残骸。

18.2 工伤保险

18.2.2 修改为：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雄安办字[2019]37号）的规定，包括：按工程项目或标段参加雄安新区工伤保险、缴费（含补缴）、落实实名制管理、取得新区社保部

门出具的参保证明、按要求公示、接受发包人或新区政府相关部门检查监督等。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雄安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办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保持施工期间一直有效。承包人购买了安全生产责任险，不必再购买建筑工人意外险。

承包人应为超大件或超重件的运输办理公路货物运输保险。
（本项目存在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的，承包人应按要求投保相应的货运保险等相关一应保险，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承包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办理承包人施工现场人员
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
应的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
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承包
人承担。

发承包人双方在签订各自的保险合同时，其第三方责任险应
将对方互相视为第三方。

因承包人原因而延长保险期所需增加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
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本条修改：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补充增加 18.8 第三者责任险

发包人为工程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补充增加 18.9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时间：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补充增加 18.10 保险索赔

针对发包人为承包人购买的工程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补充增加 18.11 若在保险期间，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由保险公司直接向发包人进行赔付。经发包人保险需求部门确定承包人在事故中的责任比例后，发包人保险需求部门有权在收到的保险赔款基础上扣减承包人在事故中所承担的责任比例部分，并以此金额向承包人付款。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赔付不充分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补充增加 18.12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承包人从

发包人获得保险赔偿之后，视同承包人已认可发包人的损失核定（包括损失原因及损失金额），承包人不得再就该损失内容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补充增加 18.13 承包人在保险索赔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成本（包括保险免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19. 索赔

补充增加 19.6 款

索赔的形式

承包人的索赔只能以《费用、工期索赔申请表》(参考格式见附件二十二)的形式发出，凡是以函、通知、请求、报告等其它任何形式进行的索赔表示或暗含索赔意向、主张的，均不能得到支持和认可

20. 争议解决

20.2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但不排除双方当事人选择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2.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争议评审组由 3 人、5 人或 7 人组成，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指定 1 人，其余人员可选择专业机构的专业人员，其中 1 人可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后，任争议评审组组长。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合理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争议评审组开展评审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比例承担，承包人承担比例 = 争议评审后减少金额/提请评审的争议费用差额，发包人承担比例 = 1 - 承包人承担比例，争议评审后减少金额无论争议双方是否认可，在计算双方承担评审组评审费用时均有效。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2.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3 调解

如合同当事人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共同选定/为调解机构进行调解。

20.4 仲裁或诉讼

如合同当事人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经调解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增加 20.6 条

20.6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发承包人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收;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663353cf468c4e328fa195e23ceb600c-20260918145750514

附件

附件一：承包人配备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附件四：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五：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六：付款申请单

附件七：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

附件八：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

附件九：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

附件十：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

附件十一：质量保修书格式

附件十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十三：“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附件十四：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附件十五：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

附件十六：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承诺书

附件十七：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用工承诺书

附件十八：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十九：保密责任协议书

附件二十：雄安集团有关管理制度、办法

附件二十一：工程建筑材料封样工程流程图

附件二十二：费用、工期索赔申请表

附件二十三：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清单

附件二十四：配合 BIM 建设及应用要求

663353cf468c4e328fa195e23ceb600c-20260918145750514

附件一：承包人配备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件材料。

附件四：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编码：

开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益人”）：

鉴于受益人与____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合同（合同全称，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编号：____），____银行（以下称“我行”）承诺有资格开立本保函。

因主合同约定受益人向申请人支付预付款（币种）¥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为保证申请人履行主合同项下与预付款有关的义务，现经申请人请求，我行同意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预付款保函：

一、保函金额不超过（币种）¥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

二、我行保证，如果申请人未按主合同约定使用上述预付款或退还预付款，我行将在收到本保函正本以及符合本保函第六条约定的书面索赔文件后，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支付款项。

三、本保函项下保函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已如约使用/退还预付款的金额、我行已支付的金额而自动递减。

四、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本保函项下任何付款不包括或不扣除由任何单位因任何原因征收的或将征收的税费、关税、手续费及代扣费用。

五、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六、书面索赔文件需符合下述条件：

- （一）由受益人加盖单位公章；有明确的索赔金额、收款账户、开户行信息；
- （二）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
- （三）保函申请人主要违约事项。

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保函权利义务终止：

- （一）保函已到期；

(二) 本保函项下的应付款项已经全部支付或保函金额已减额至零；

(三) 贵方将保函原件退回我行。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依据其解释。双方若因本保函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受益人与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本保函到期前【30】日内申请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向银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银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期。如果申请人在保函到期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则银行在保函期限届满前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的担保余额。

开立行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函查询网址（示例）：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互联网站“www.ccb.com”——“公司机构首页”——“保函查询”栏目。该网址查询及显示结果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陈述或承诺，查询及显示结果与本保函原件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保函原件为准。

附件五：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保 函

保函编号：

查询编码：

开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益人”）：

鉴于 XX 公司（以下称“申请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取得了雄安 XX 项目（项目全称）中标通知书（如有中标通知书编号，请务必填写），依据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申请人需提交该项目的履约保函，XX 银行（以下称“我行”）承诺有资格开立本保函。

我行现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愿向受益人出具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相当于合同总额 10% 的独立银行保函。

因此，我行根据本保函无条件地、见索即付地、不可撤销地可按照受益人要求向受益人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____%，即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的一笔或数笔金额：

1、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在收到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后，无论申请人是否提出异议，我行即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受益人提出的、不超过保函总金额的款项，按受益人要求的方式支付给受益人。受益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内容需列明索赔金额、收款信息以及索赔事由，无须提供任何证明证据，无须申请人同意。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本保函项下任何付款不包括或不扣除由任何单位因任何原因征收的或将征收的税费、关税、手续费及代扣费用。

3、本保函构成我行对受益人直接和独立的责任。申请人与受益人发生任何纠纷，或申请人提出任何抗辩和异议，均不影响我行按本保函无条件且无追索的支付款项。

4、该合同签订后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不论是否通知我行，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

5、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在此形式下，需提交加盖受益人单位公章的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在保函有效期内发出，我行认可的送达地址如下： _____。

6、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受益人与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本保函到期前【30】日内申请人的合同

义务尚未完成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向银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银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期。如果申请人在保函到期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则银行在保函期限届满前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的担保余额。

8、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保函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 URDG758）

开立行名称（盖公章）：XX 银行 XX 支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地址：_____

保函查询网址：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互联网站“www.ccb.com”——“公司机构首页”——“保函查询”栏目。该网址查询及显示结果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陈述或承诺，查询及显示结果与本保函原件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保函原件为准。

附件六：付款申请单

付款申请单

工程名称：

编 号：合同编号-0X

致：_____（建设单位）	
根据_____（合同名称）关于预付款/进度款/竣（完）工结算/最终结清的约定，建设单位应支付第_____期合同款（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其中：	
1、完成进度额：本期_____元，开累_____元	
2、应扣减的违约金、罚款：本期_____元，开累_____元	
3、应扣减/返还的费用：本期_____元，开累_____元	
4、应支付/扣回的预付款：本期_____元，开累_____元	
5、应扣减的其他款：本期_____元，开累_____元	
以上合计应支付合同款：本期_____元，开累_____元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本期应支付_____元，开累应支付_____元。	
项目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本期应支付_____元，开累应支付_____元。	
项目管理单位：（盖章）	
项目管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本期应支付_____元，开累应支付_____元。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本期应支付_____元，开累应支付_____元。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成本工程师：（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__份，建设单位4份，合同相对方1份，审核相关第三方各1份；2.第三方审核金额与申请不同时，另附审核说明；3.无相关第三方审核单位时，自行修改表格签字盖章栏；4.后附工程形象进度（成果确认）、计量计价报表及支撑证明材料。

663353cf468c4e328fa195e23ceb600c-20260918145750514

附件七：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价格	_____元
申请结算金额	_____元
建设资金来源	
实际开、竣工日期	_____年 月 日 至 _____年 月 日
结算资料	详见《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及对应资料
<p>本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具备工程竣工结算条件，现申请办理竣工结算。</p> <p>施工单位（盖章）：</p> <p>经办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p>	
<p>监理单位意见：</p> <p>本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实际开、竣工日期属实。</p> <p>监理单位（盖章）：</p> <p>总监理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p>	
<p>建设单位项目工程管理部门意见：</p> <p>本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竣工资料.....；实际开、竣工日期属实。</p> <p>部门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p> <p>建设单位项目成本（造价）管理部门意见：</p> <p>结算相关资料已接收，同意启动竣工结算审核。</p> <p>部门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p> <p>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意见：同意启动竣工结算审核。（签字）</p>	

注：1、本表共一页，一式 6 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执两份；
2、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正式启动竣工结算审核。

663353cf468c4e328fa195e23ceb600c-20260918145750514

附件八：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

一、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套数

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二套。

二、竣工结算资料内容及要求

- 1、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签章原件）
- 2、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签章原件）
- 3、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签章原件）
- 4、工程竣工结算书（签章原件，同时提供专业计量计价软件格式和（或）Excel 格式）
- 5、支撑结算书工程量的专业计量软件版文件（优先）或工程量计算表（Excel 格式）
- 6、施工合同及附件、协议书（发包人保存部门提供原件，用完后返还）
- 7、补充协议（发包人合同保存部门提供原件，用完后返还）
- 8、招标文件及电子版、招标答疑纪要、招标补遗（发包人保存部门提供原件，用完后返还）
- 9、投标文件及电子版（原件，用完后返还）
- 10、工程勘察报告（发包人保存部门提供原件，用完后返还）
- 11、原始地貌标高
- 12、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交底、图纸台账（原件，用完后返还）
- 13、施工图设计文件 CAD 电子版及图纸台账（发包人管理部门提供，若需施工单位提供应另通知）
- 14、工程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工程复工令、竣工验收报告（原件，用完后返还）
- 15、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支撑措施项目计量的施工方案（原件，用完后返还）
- 16、本工程全部图纸会审记录及台账（原件，用完后返还）

17、本工程全部工程变更单、完工确认单及台账（原件，用完后返还）

18、本工程全部工程变更台账（发包人管理部门提供）

19、工程变更发包人批复及台账（发包人管理部门提供）

20、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单（原件，用完后返还）

21、甲供材料设备清单台账

三、其他要求

1、以上内容若本工程不涉及，或已注明由发包人相关部门提供的，不需施工单位提供。

2、工程竣工结算书编制：（1）当施工合同采用清单计价时，结算书分三部分编制。第一部分按合同工程量清单（包括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对其进行的调整）编制；第二部分按工程变更（含图纸会审）以及其他结算费用编制，新组价的清单项目必须提供单价分析表；第三部分为材料设备价差及暂估价调整。（2）当施工合同采用定额计价时，结算书分四部分编制。第一部分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依据，按单位工程的分部、子分部专业或部位编制；第二部分以工程变更文件（含图纸会审）为依据，按单位工程的分部、子分部专业或部位编制；第三部分为材料设备价差调整；第四部为其他结算。前述内容若本项目没有相关事项，后面部分的内容顺序递进。

3、工程竣工结算书装订：分册组卷，A4幅面，左侧胶装及硬封皮，每册附本卷目录，第一册附分卷总目录及本卷目录

4、图纸会审记录、工程变更、材料设备认价单等应分土建、安装专业整理装订。

5、甲供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上有施工单位、材料供货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6、对于送审资料为复印件部分，发包人代表应审核签认并盖章，作为确认真实有效性的依据。

附件九：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

工程名称：

序号	内容	备注
一	发包人《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范围内	
1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原件）	2 份
2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原件）	2 份
3	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原件）	
4	工程竣工结算书	
5	施工设计图及图纸台账（原件）	
6	图纸会审记录及台账（签章原件）	
7	工程变更单、完工确认单及台账（签章原件）	
		
二	发包人《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范围外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造价咨询机构：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附件十：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

工程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约合同价格	元	大写（人民币）：
竣工结算送审金额	元	大写（人民币）：
竣工结算审增金额	元	大写（人民币）：
竣工结算审减金额	元	大写（人民币）：
竣工结算审定金额	元	大写（人民币）：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1. 送审金额+审增金额-审减金额=审定金额；2. 各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同意”、

署名、盖章后生效；3. 该“签约合同价”包含后期补充协议的合同价。

附件十一：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承办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保修内容： 本合同包含的所有内容
4. 工程保修金总额： 结算款的 3%
5. 本工程保修阶段发包人的代表部门为其他客服管理部门，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管理部门的管理。

第一条 保修期开始前的房屋接收程序

一、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业主使用前，为尽可能提前发现和处理质量瑕疵，进一步改进产品品质，减少投诉及交付后维修带来的额外损失，提高业主满意度，提升甲、乙双方的品牌形象，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依据发包人指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房屋检查和接收（以下简称“模拟验收”），并由发包人组织新区相关部门在交付前进行预查验（以下简称“预查验”）。

二、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发包人在房屋正式接收前，有权模拟业主、站在业主的角度对本项目所有房屋进行多轮模拟检查，并组织业主对本项目所有房屋进行预查验，以在正式交付业主使用前发现房屋所存在的质量缺陷和瑕疵。

三、承包人须对模拟验收或预查验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整改，以使房屋无论在技术指标上还是在观感上达到行业标准、国家技术规范的要求：

- 1、承包人针对模拟验收或预查验发现的问题需按发包人相关时间要求制定切实可行整改计划（包括人员、材料、机械工具、整改方案、时间计划等）；

2、承包人需严格按照指定的计划分阶段对模拟验收或预查验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3、整改质量需符合发包人指定的标准。

四、发包人负责对整改进度进行监控，对整改质量进行验证。

五、整改质量保证措施：

在模拟验收阶段若承包人存在如下问题：

1. 对模拟验收或预查验的问题消极应付，不按照时间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不积极组织人力物力对模拟验收或预查验的问题进行整改；

2. 整改质量达不到发包人制定标准，敷衍了事，发包人警告后整改质量未有明显改观；

3. 整改进度滞后，阻碍房屋模拟验收或预查验工作的正常进行；

4. 阶段问题整改率低于 100%。

为保证问题得到有效处理，发包人有权采取如下措施：冻结承包人本合同所有工程款项的支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解除冻结时需视项目具体情况由发包人代表部门签字确认方能生效。

第二条 保修期限及保修范围

一、保修期限：

(1) 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应为设计文件确定的建筑设计使用年限。

(2) 主体结构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应为设计文件确定的建筑设计使用年限。

(3) 保温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5 年。

(4) 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5 年。

(5) 装饰装修工程中，室内装修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2 年（有专门规定质量保修期限的分项工程应遵从其规定）；室外涂料装修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2 年；室外其他材料装修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5 年；外窗与入户门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5 年；五金件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2 年。

(6) 除采取隐蔽方式安装的给排水管道和共用部位的给排水管道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10 年外，建筑给水及排水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2 年；若管线设置在主体结构内，其质量保修期限应与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相同。

(7) 除采取隐蔽方式安装的管线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10 年外，采暖及制冷系统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2 个采暖期、供冷期；若管线设置在主体结构内，其质量保修期限应与主体结构设

计使用年限相同。

(8) 除线缆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5 年外，电气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2 年。

(9)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2 年。

(10) 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2 年。

(11) 电梯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3 年。

(12) 室外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2 年。

(13) 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其他工程保修期均为 2 年。

(14)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保修、养护期不少于 2 年（如施工图纸中有明确要求，按图纸要求执行）。

(15) 住宅的质量保修期限应自首次交付住宅买受人之日起计算。共用部位的质量保修期限应自该工程物业单位、发包人联合查验通过并签字接收之日起计算。

二、保修范围：

1、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或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均属保修范围；

2、本工程及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即使经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若发包人抽检到分项工程中允许偏差项目汇总超出允许偏差范围的、基本项目未达到优良的或不符合观感要求的观感项目，仍属承包人保修范围，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返修。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或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造成发包人和业主（或使用人等其他第三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所有修复费用、赔偿费用、发包人因此须向业主（或使用人等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及发包人须加收的管理费（修复及赔偿费的 15%）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包括电话及口头通知）后即刻生效，无需承包人书面认可。

4、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或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导致业主（或使用人等其他第三方）投诉及索赔时，承包人授权发包人全权代表承包人与业主（或使用人等其他第三方）进行索赔谈判进行并确定赔偿金额，谈判结果经发包人和业主签字后立即生效，发包人负责通知承包人（包括电话及口头通知），并将承包人须承担的费用总额及加收管理费（修复及赔偿费的 15%）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无需承包人书面认可。

第三条 保修管理和保修要求

一、保修管理及保修款支付：

(一)、保修管理 发包人代表部门负责本工程保修期内保修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向发包人代表部门负责。同时发包人保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有关工程质量问题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

二、保修实施要求：

维修质量及工作要求：依据《工程维修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维修人员管理：承包人维修人员必须服从发包人、发包人授权代表部门及发包人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

1.统一着装和标识：承包人维修人员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统一着装，配带工牌及工具箱。

2.承包人所提供的人员必须提前在发包人备案：

-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经过发包人严格的面试和甄选；
- 面试和甄选合格的人员由发包人进行必要的培训；
- 经过系列培训并测试合格后方能在发包人进行备案。
- 若因为发包人委托维修的任务量剧增，备案人员无法满足维修要求时，承包人可以临时调用其他维修人员，但必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完成的维修工作发包人不予认可。

3.已确定的维修人员承包人不应该变动，若确实需要变动，承包人需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过发包人同意后方能更换，人员离岗位前必须退回所有文件资料、办公用品及印有标示的工牌、工程及其他“CI”标识。

4.承包人需以书面形式向我司指定保修负责人，包括如下内容：

- 承包人保修负责人姓名： ____
- 公司通讯地址： ____
- 电话/手机： ____
- 传真： ____
- 以上内容若有变动需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部门，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传达之信息。

5.承包人保修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保修期内各项保修事务的对接及实施工作，包括：现场保修人员管理、钥匙领用、函件签收、保修任务单领取、保修任务的实施安排、为发包人代表部门处理重大投诉、索赔的谈判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承担经发包人确认并支付予客户的赔偿款等工作。

6.承包人的要求、通知，需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负责人签字后递交发包人代表。

7.承包人维修人员现场管理规定：

- 承包人现场维修人员须凭身份证复印件和照片办理小区出入证，凭小区出入证和《零星维修工程现场调度通知单》上门维修。
- 非作业时间，承包人现场维修人员应在指定区域休息，不得在小区发包人休息指定区域外游逛或逗留。维修材料、工具应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存放。
- 承包人维修人员在小区内需着统一制作的服装，不得擅自更换服装或穿着形式（敞胸、搭肩等），并保持工作服干净、平整、无明显油污、破损、褶皱等。
- 承包人现场维修人员在小区内不得出现穿拖鞋、凉鞋、背心或挽胳膊、抽烟、赌博、大声喧哗、打架等不良现象。语言文明，不在小区内追逐打闹，不准在维修现场用工具比划、开玩笑等。
- 承包人维修人员必须在规定或预约的时间内到现场进行相关维修工作。
- 承包人维修人员进入业主家中进行维修，应征得业主同意，不得擅自进入。
- 进入已装修好的房间（无论客户是否有人在家）必须穿鞋套，严禁脱鞋入户，严禁使用客户脱鞋、抹布等物品；
- 即使得到客户许可，也严禁使用客户洗手间、水龙头搞个人卫生及清洁工具。
- 不应接受客户任何形式的礼品盒馈赠，包括饮用水、香烟、水果等
- 严禁在业主未留钥匙的情况下非法入户，否则一切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在业主家中不得随意进入非维修施工作业区域；维修过程中，须做好施工作业内及周边的成品保护，业主家装修、家具或其它设施若由此受损，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承包人维修人员在业主家中不得抽烟、看报，不得打骂嬉闹，不得从事与维修工作无关的其他事宜。
- 维修完毕后承包人维修人员必须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不得有任何遗留物（包括灰尘），若在维修区域随地大小便，发包人一次向承包人索赔2000-5000元。
- 因为维修需要临时搬离（或拆除）的业主家私、装修、家电、挂画、窗帘、花草等维修完毕后，应按原样复原。
- 承包人维修人员在与业主沟通交流时，不得使用不文明、不礼貌的语言，严禁与业主争执或在业主家里与其他人员（包括发包人人员、承包人同事及其他施工单位维修人员）争执。

● 若维修事项有争议时，需及时反馈现场维修负责人或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向业主讲有损发包人的利益及形象的任何言语，严禁同业主有任何形式的争吵。

● 承包人维修人员从发包人客户关系组或物业管理处领用钥匙，必须按规定时间归还，离开维修现场，业主不在时，必须将所有门窗关好，水、电开关关闭。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严禁将业主房间当作材料仓库，工人严禁在里面休息。

● 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维修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承担为业主装修、改造或提供建筑材料、搬运垃圾等一切有偿服务行为。

● 发包人客户关系组组织召开工作会议，承包人相关人员须准时参加，不得迟到或无故缺席。

● 承包人人员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物业管理处的其他各项管理规定。

● 噪音较大（ $\geq 45\text{dB}$ ）的维修施工作业应尽量选择白天进行，特殊情况需进行夜间施工的需提前12h向发包方提供维修方案。突发紧急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后即可实施。如是商业业态应在闭店后进行维修作业。

● 公共区域当天未完成任务应做好防护和警示标识，业主区域当天未完成任务应尽量当日工完料清，特殊情况不能完成清场的需经过业主同意。

● 交通动线区域实施维修作业的应在维修前布置警戒线及标识并安排专人警戒，夜间施工需设置反光标识。

● 维修涉及动火作业必须经书面申请同意后方可实施，动火人需持证上岗，动火区域设看火人及相应灭火器材（每个动火点灭火器不少于两具及水桶1个，灭火器应在有效期内）

8. 承包人维修人员考勤管理规定：

● 上下班时间：上午8：30～12：00； 下午13：00～17：30。遇紧急情况不论上班或下班，均应按照发包人指令及时处理相关工程质量问题。

● 承包人现场维修人员上、下班须在发包人客户关系组各签到一次，并不得以代签、补签、拒签或其它弄虚作假方式进行考勤。因故不能正常上班的，须由承包人维修负责人提前一天通知发包人客户关系组负责人并安排临时替代人员，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除工作日外，承包人维修负责人还需按照发包人要求统筹安排现场维修人员节、假日的值班工作，以保证保修项目现场每天都有人员在岗并满足维修需求，必须保证承包人现场返修负责人员联系电话畅通。

9. 本合同所属工程项目，不得以维修量少为由撤销驻场人员，视具体情况按以下规定处理：

●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客户关系组提供不固定考勤的书面申请，在征得发包人客户关系组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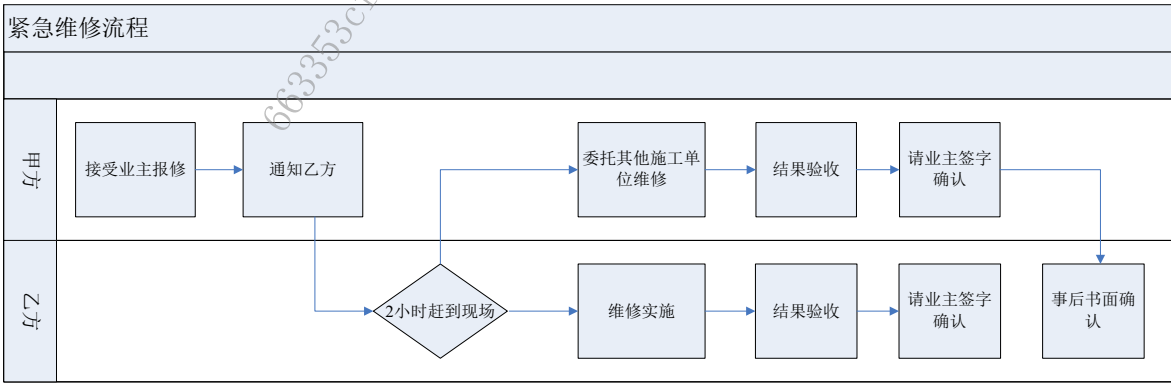
● 承包人向发包人做出如下维修及时性承诺：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后，当天上午的任务，不迟于下午派人到现场实施维修；当天下午的任务，不迟于第二天上午派人到现场实施维修；当业主有特殊时间要求时，按发包人指定的时间派人上门维修。（当日16:00之前的任务于2小时内到场实施维修，当日16:00之后的任务于第二日上午9:00前到场维修）

● 承包人应安排各专业维修人员驻场并准备必要的维修工具及备品备件，任何时候不得以缺少工具及配件为由推脱或延迟维修时间。

10.承包人违反以上7、8、9规定承包人按照《违规行为处罚标准》（合同附件1-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相关违约金总额直接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款项中双倍扣除），发包人负责人通知承包人（包括电话和口头通知），承包人予以无条件认可。

（二）维修及时性要求：

1.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漏水、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故障、门窗不能正常开启等影响业主正常生活的情况，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包括电话、口头通知）须2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4小时修复完毕（当发包人另有指定完成时间的，承包人需按发包人指定时间完成维修）。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的，承包人需提供临时措施保障业主正常生活，如提供生活用水、使用发电机临时供电、采取其他措施临时止漏等。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达到事故现场进行抢修。如结构安全、燃气泄漏等。

3.每一住户，无论维修项目多少，全部维修人员均应一次到位，维修量增加时，承包人应根

据发包人指令的任务量随时增派维修人员，并按照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实施并完成维修，否则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每单500元的违约金，否则承包人按照影响程度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10户以下每单2000元，10户-40户每单5000,40户以上每单1万元。未对业主产生直接影响的维修工作按照每单2000元缴纳违约金。另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总额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无需承包人书面认可。

4.日常常规维修任务，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派单后，及时安排维修人员，按本协议进行维修，并按发包人指定完成时间完成维修工作：

- 客户有时间要求的，按客户要求提前电话预约，并安排维修；不能按照客户要求实施的，应在客户要求的时间范围内主动电话沟通，达成一致，确定具体时间，并在《现场零星维修工程调度通知单》上注明，并按约定时间上门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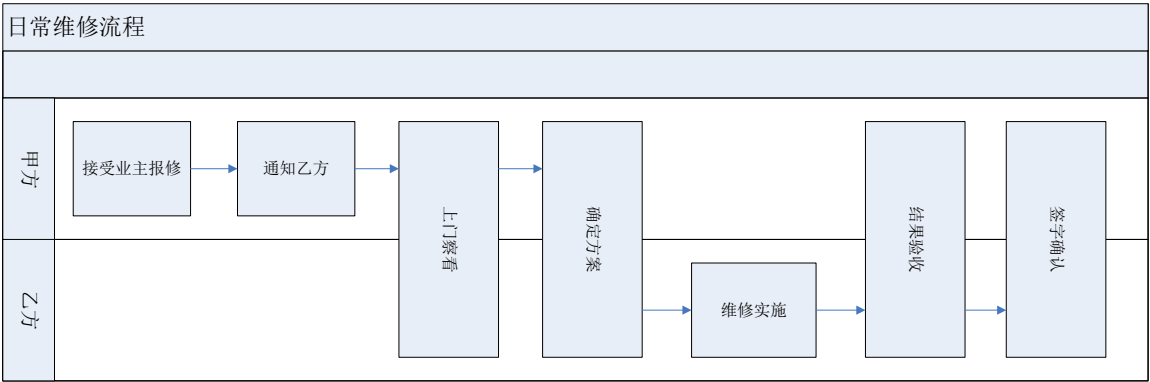
- 客户无时间要求的（或有模糊要求的），当天上午的任务，不迟于下午下班前必须完成电话预约；当天下午的任务，不迟于第二天上午下班前必须完成电话预约。

- 承包人承诺：无论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不论责任属于承包人、其他施工单位、发包人或业主，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发包人、原施工单位及业主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于承包人责任的，由责任方向承包人支付相关费用。

5.承包人违反以上1、2、3、4规定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相关违约金总额发包人直接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扣款时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包括电话和口头通知），承包人予以无条件认可。

（三）维修质量保证措施：

1.承包人维修人员应对每一个维修任务认真履行保修职责：工作内容包括：上门查看、业主沟通、确定方案、过程实施、结果检验、签单确认等，工作标准符合发包人拟定的相关规范及程序要求。



2.每个项目维修完成后需经业主和发包人验收签字视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成。

3.若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接到维修通知（口头或书面）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 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4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 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有关工程维修任务，且不主动向代表部门报告；
- 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维修仍未解决问题的；
- 因维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客户强烈投诉；
- 维修实施中，承包人工作标准达不到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4.因3产生的费用总额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包括口头和电话通知）即刻生效，无需征得承包人书面签收意见，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按双倍扣除。

5.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事故，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登记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四）工作评估和奖惩措施：

1.保修工作实施中，发包人严格按照本约定及后附件相关条款进行即时处罚；

2.所有维修任务完成并关闭后，发包人对符合回访要求的任务逐单进行客户回访，按照回访结果，发包人将做如下处理：

对承包人维修人员不当或过失行为参照本约定相关条款及《违规行为处罚标准》（附件1-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因1、2产生的费用总额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包括口头和电话通知）后即刻生效，无需征得承包人书面签收意见，即可直接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扣除。

第四条 其他

一、承包人承诺在保修期满后至工程有效使用年限内，继续提供适当维修服务，并按最优惠价收取费用。承包人提供保修期满后易损件及人工单价清单经发包人审批后执行，该价格每年浮动不得超过5%。

二、本保修约定：作为施工合同附件，自施工合同双方共同签署盖章后生效，在工程有效寿命内一直有效。

三、《违规行为处罚标准》及《各类质量缺陷的规定维修及时工期》作为本保修书附件，与全

套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2000元以下（含2000元）处罚事项由物业项目部出具处罚通知单物业项目部负责人签字即生效，2000元以上罚款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代表部门负责人签字即可生效，1万元以（含1万元）上由发包人授权代表部门分管领导签字即可生效。

附件1-1：违规行为处罚标准

序号	违规行为	违约金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承包人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整洁（服装由发包人提供），出入项目须佩戴管理处的《出入证》	200/人/次	
2	因工作需要发包人召集举行的有关工程质量保修工作会议，在通知到承包人后，如承包人未准时参加或缺席	无故迟到一次 处罚¥200元； 无故缺席一次 处罚¥500元	
3	承包人人员从发包人或管理处领用钥匙，必须按发包人或管理处规定当日归还	300/户	
4	承包人人员离开维修现场时必须将施工现场清理整洁，不得有任何遗留物，必须关闭门窗、水、电开关	1000/次	不包括导致业主索赔费用
5	承包人人员不得在项目中大声喧哗、哼小调、开玩笑、看书、报刊杂志、电视；不允许乱扔纸屑、返修垃圾、吐痰；不允许在业主家中吃快餐盒饭、抽烟或无故逗留等，不得在住户家中抽烟，不允许使用业主家中任何物品	1000/人/次	
6	承包人维修人员若故意要求和恶意引导客户对其进行表扬或弄虚作假的	1000/人/次	
7	承包人人员在预约或规定时间内未到现场并完成维修项目，而引起住户的投诉或赔偿	2000/人/次	不包括导致业主索赔费用
8	承包人人员进入业主家中进行维修前，事先应征得业主同意方可进入，不得擅自翻越围墙、阳台、栏杆入内；在业主家中不得随意进入的非维修施工作业的区域。装修后的房间维修人员应着鞋套	1000/人/次	
9	酒后作业	2000/人/次	情节严重勒令退场，损失及索赔由责任单位承担
10	承包人人员不得在业主家与业主（住户）或自己的	2000/人/次	如引起住户投诉，不

	同事发生争吵，说出不文明的语言。		论原因。
11	承包人人员在维修过程中，必须作好施工作业点周边的成品保护	1000/次	不包括因物品损坏造成的直接损失
12	未经允许，承包人人员不得以发包人的名义承担为装修队搬运垃圾，为业主进行装修、改造	1000/次	情节严重者勒令退场
13	承包人每次维修完毕，须将返修物品、工具、杂物等一并清理整洁，严禁将已交付小区的房屋作施工材料仓库和部件加工间	3000/次	不包括导致业主索赔费用
14	维修区域随地大小便	5000/人/次	不包括导致业主索赔费用
15	公共区域维修作业未设置警戒线	2000 元/次	不包括导致业主索赔费用
16	交通动线区域维修作业未设置警戒线及警戒岗	2000 元/次	不包括导致业主索赔费用
17	无证动火作业（无申请单或无特种作业证）	2000 元/次	不包括导致业主索赔费用

附件1-2：工程问题维修时间标准

常见房屋问题			维修	备注
裂缝	结构类	楼板裂缝	3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5天
		柱梁裂缝	10 天	
		沉降、变形裂缝	5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7天
	非结构类	石材、瓷片面层裂缝	5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7天
		涂料面层裂缝	5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7天
		砂浆抹灰层裂缝	5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7天
		砌体裂缝	7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10天
		构造、节点裂缝	7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10天
		沉降裂缝	7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10天
空鼓	涂料、瓷片、石材、抹灰		3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5天
渗漏	屋面		5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7天
	外墙		3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5天
	露台、阳台、花槽等		5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7天
	门、窗、天窗		3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5天
	厨房、卫生间土建		3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5天
	地下室侧壁、挡土墙渗漏		5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7天
	给水管渗漏		2 天	包括装修恢复
	排水管渗漏		1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2天
损坏更换	门窗、雨棚、镜子		7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10天
	户内外门扇		7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10天
	台面、地面、窗台板、装饰墙		10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15天

	厨卫间材料部件	7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10天
其他	其他维修项目	1 天	
其他维修项目是指：以上没有明确的所有工程质量缺陷必须保证1日内完成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663353cf468c4e328fa195e23ceb600c-20260918145750514

附件十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人（甲方）：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鉴于发承包人双方已签订《XXXXXX 合同》，为了加强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细则（试行）（雄安集团办法〔2022〕30号）》《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25年修订版）》《关于优化建设工地疫情防控若干措施的通知（2022）45号》《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消防安全责任制（试行）》等相关规定，签订本协议，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发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在开工前按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工作环境及相关设施等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按规定单独列支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并按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

2.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行业部门的规章制度以及集团公司相关安全管理要求，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承包人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划分承包人与其它标段施工现场安全责任区，存在交叉作业区域时，督促协调相关方之间签署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职责。

4. 对承包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及检查，发现隐患、违章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建议。

5. 有权对承包人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施工现场出现的安全问题或隐患整改不力现象，采取批评、教育、罚款、更换人员、停工整顿、约谈企业主要领导、清除出场等处罚措施，并纳入履约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6. 发包人视承包人违约情节严重程度，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细则（试行）（雄安集团办法〔2022〕30号）》《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25年修订版）》等相关文件进行处理。

二、承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行业部门的规章制度以及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的现行及最新安全管理制度及要求，明确项目经理是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2. 按照法律法规、合同等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工程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本协议签订时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扫描件以供发包人备案保管。

3. 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工作机制，项目开工前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风险辨识评估，形成全级别风险辨识清单和重大风险管控清单，经监理审批确认后报至发包人；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应对施工现场风险因素进行再次辨识评估；因工期、环境、新要求等发生改变，导致风险因素发生变化时，要及时修订风险清单并按程序再次上报；施工期间，开工或复工前及每年年初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核查并修订风险管控清单，并按程序再次上报。

4.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领导带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5. 落实本单位安全文化建设，保障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提取使用合理，扩大信息化和四新技术应用，不断提高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知识水平；在安全月、消防月期间加大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力度，营造浓厚安全氛围。

6. 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特种作业资格证件并经监理审批后方可进场施工。

7. 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落实施工人员健康防护的各项工作。

8. 配备各类安全防护设施、机械设备及劳保用具，并在施工过程中及时进行维保或更换；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9. 承包人应提交安全生产投入预算、相应安全生产经费的使用台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

10. 应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明确安全技术措施，经监理审批后实施。

11.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日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安全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问题，积极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有效措施完成整改，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它事故的发生。

12. 必须尊重并且服从发包人对其施工安全的要求、管理、监督、指导和检查，向发包人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并按工程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安全生产及管理责任；不得违章指挥和作业，不得阻碍、敷衍发包人组织开展的安全检查，不得对发包人检查人员进行人身攻击、事后打击报复。

13. 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在节假日期间施工时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力量配备充足。

14. 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逗留，严禁任何人员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滋扰生事等扰乱公共秩序，严禁酒后作业。

15. 保证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保足额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工程保险制度，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16. 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工人连续作业太长时间，并且应按照规定做好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的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

17. 承包人每次更换或调动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事先向发包人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落实人员变更手续，严禁不合格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18. 承包人对施工安全负有全面的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和赔偿，发包人无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外，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无责任。

19. 承包人应维护发包人的声誉、利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政府部门通报批评造成严重负面社会影响，被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处罚或遭受重大经济损失，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0. 承包人在进入施工场地、施工开始前应对现场及周边危险源进行辨识、分类并建档，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按相关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在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2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按要求及时上报政府相关部门，并第一时间报告发包人；同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组织救援，保护事故现场，做好事故的后续处理工作，做好班组及施工人员的舆情教育，发生火灾、伤亡事故严禁随意拍照传播，做好相应舆情管控。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象发生。

22. 其他法律法规、新区及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要求承包人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三、其他事宜

1. 本协议作为发承包人双方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的依据，是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事宜仍执行原工程合同），与工程合同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协议内容如有和国家、地方以及雄安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符者，按国家、地方以及雄安新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自动废止。

3.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663353cf468c4e328fa195e23ceb600c-20260918145750514

附件十三：“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设立河北雄安新区，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创造“雄安质量”，建设“廉洁雄安”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重大责任和光荣使命。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双方的行为，根据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发承包人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雄安集团纪委：0312-5673189、公共服务公司纪检部：0312-5616110）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重点工程项目“五不准”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购物卡、电子红包、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承包人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工程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向承包人或相关单位强行指定单位；不得向承包人或相关单位推销某种特定产品、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发包人有关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规和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规和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工程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___份，由发承包人双方各执___份，送交发承包人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663353cf468c4e328fa195e23ceb600c-20260918145750514

附件十四：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甲方（承包人）：_____

乙方（专业分包）：_____

为规范甲乙双方行为，营造公平竞争、廉洁从业氛围，保护双方合法权益，实现互利共赢目标，防止违规违纪问题发生，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责任

-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规章制度。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问题的，应如实向上级纪检组织反映。

二、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在开展业务、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 2.甲方不得接受乙方以各种名义赠送的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给予回扣等。
- 3.甲方不得接受乙方邀请，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活动；在婚丧嫁娶等活动中，甲方不得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得接受乙方财物。
- 4.甲方不得接受乙方为甲方家庭成员和亲属的私事提供赞助和其他便利。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在开展业务、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2.乙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甲方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各种名义赠送甲方工作人员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给予回扣等。

3.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活动或者出资为甲方人员办私事、娱乐、过生日、婚礼等。

4.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其家庭成员和亲属的私事提供赞助和其他便利，不得向甲方家庭成员和亲属赠送任何礼金、礼品等。

5.乙方承诺本公司股东、管理人员与甲方领导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没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纪律规定、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纪律规定、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其他

1.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本协议，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可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时止。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承包人）：（盖章）

乙方（专业分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663353cf468c4e328fa195e23ceb600c-20260918145750514

附件十五：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

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包的_____合同名称(编号)_____工程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全部通过竣工验收，现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整理、编制、报送工作，现向发包人作如下承诺

一、我方向发包人报送的所有竣工结算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方承诺不人为设置结算数据审核障碍，在所报送结算有关工程量、价格的数据计算信息方面没有隐藏行为，否则按每一处在竣工结算金额中扣除二万元。

二、发包人已向我方书面告知其对本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要求（另见我方签收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若我公司所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存在不满足相应要求的情况，除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我方补充、完善、修改、替换相应资料外，任何情况下，我方不再提出补充、完善、修改、替换《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范围内结算资料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导致不能支撑相应内容准确结算及竣工结算工作延误的责任，同意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进行结算。

三、我方承诺所报送结算工程量数据基本准确，有理有据，执行合同约定；若工程量审减率大于 5%（ $\text{工程量审减率} = \frac{\text{全部工程量审减总金额}}{\text{竣工结算报审总金额}}$ ），我方同意结算审核时限顺延 30 天，并按发包人与本项目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所签合同相应咨询费的 20% 承担责任（从竣工结算金额中扣除）；若工程量审减率大于 10%，我方同意结算审核时限顺延 60 天，并按发包人与本项目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所签合同相应咨询费的 50% 承担责任（从竣工结算金额中扣除）。

四、在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我方将全力配合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的审核工作进度，及时补充发包人要求补充的结算资料。（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承诺书

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承诺书

致：（建设单位）

贵我公司于 年 月 日签订编号为【】的《XX 合同》，合同第【】条约定：“……”（合同结算支付条件）。现合同约定的结算支付条件已经成就，特向贵公司申请在之前已支付 XX 元（大写：XX 元）的基础上，再支付合同价款 XX 元（大写：XX 元）。

同时我公司承诺，若因政府进行巡视或审计等原因，导致最终确认合同应支付价款低于已结算支付我司金额的，我公司同意将差项金额于 30 日内无息返还给贵公司，并承诺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无权要求贵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若我公司未能按照上述承诺期限退还款项的，还应当以未退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从第 31 日起计算利息。若我公司对政府进行巡视或审计结论有异议的，应在先返还前述差项金额后，再按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办理。

以上承诺为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用工承诺书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用工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省、新区的法规政策，大力促进新区就业，规范劳务用工行为，保证工人合法权益，认真履行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

一、我单位承诺积极吸纳当地劳动力就业，承诺面向当地提供不低于用工总量 10%的就业岗位，力争达到用工总量 20%的就业岗位在新区内进行招录。

二、我单位承诺依法进行施工作业和用工管理，不使用未培训的社会闲散人员，如实提供劳务人员实名制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及人员基本情况表备查。使用劳务工人，保证做到先培训，经培训合格后上岗，特殊工种和机械操作人员（如挖土机、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灰土拌和机、吊车或起重设备等机械操作工人及电工、电焊工等）持证率达到 100%。

三、我单位承诺在本工程中使用的劳务工人合同签订率达到 100%，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详细约定劳务作业的内容、计价方法、支付劳动报酬的时间和发生违约后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并经双方签字（章）认可，并及时进行劳动用工备案；严格按照劳务合同约定，按月足额支付劳务费，并负责监督劳务公司将工资发放到每个农民工手中，杜绝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四、我单位承诺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成立劳务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理领导小组，法定代表人是处置工资纠纷在企业和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并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对拖欠工资且拒不支付的，由我单位先行垫付，并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对拖欠民工工资引发的社会不稳定事件，我单位派人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控制局面，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主动做工作，争取最大限度化解矛盾，减小负面影响。如我单位发生资金矛盾时，同意无条件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我单位承诺在工地张贴建筑劳务工人工作纠纷处置告示，公布劳务工工作管理制度，发生纠纷的处理程序，我单位在工地公布负责处理纠纷的人员姓名、电话和地点。热情接待、认真处理好每起纠纷。

六、如我单位未履行以上承诺，自愿按照规定接受惩戒措施，记录不良行为录入诚信档案处理。

七、本承诺书作为合同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承诺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663353cf468c4e328fa195e23ceb600c-20260918145750514

附件十八：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对于贵公司与我公司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的《_____》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简称施工合同），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根据国家和当地劳动法规，我公司已与在贵公司本项目施工的所有劳动者（含农民工、下同）签订了劳动合同，将严格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等合同义务。

二、对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款，我公司将优先用于支付劳动者报酬。

三、若在本项目上发生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行为的，或者因该项目劳动者报酬纠纷使得贵公司可能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影响时，贵公司有权从我公司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我公司赔偿因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在施工合同终止前一直有效。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十九：保密责任协议书

保密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承包人）

基于承包人承担_____（工程名称）工作的原因，承包人已经（或将要）知悉发包人或雄安新区相关的秘密信息。为了加强保密管理，明确承包人的保密义务，防止秘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自愿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秘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是指承包人获取或知悉的与发包人相关，或与雄安新区相关的重要信息、资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央文件、政府会议精神、领导讲话及批示、各类数据、参考资料、工作方案、建设方案、规划信息、征迁信息、项目进度安排、财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等。

第二条：秘密信息载体

秘密信息的载体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秘密信息的纸介质、磁介质、光盘等，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信息、网络、电子、纸质、存储介质及一切承载秘密信息的介质。

第三条：保密义务人

承包人是本协议所称保密义务人。

通过承包人获取或知悉上述秘密信息的承包人雇员或与承包人相关联的第三方泄密的，视为承包人违反保密义务。

第四条：保密义务

1.保密义务人对其获取或知悉的秘密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仅限于在发承包人双方合作内容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领域，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承包人中与合作内容无关的其他雇员。

2.在发承包人双方合作存续期间，保密义务人未经发包人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上述秘密信息，不得擅自取走使用秘密信息载体。

3.如承包人发现秘密信息被泄露，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第五条：秘密信息管理

1. 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秘密信息保护和管理相关制度，妥善保管秘密信息载体，严格保守秘密信息。

2. 承包人应与所有接触秘密信息的承包人雇员或与承包人相关联的第三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告知其秘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3. 必须设立涉密资料专用计算机，专人负责，专机专用。涉密计算机的管理参照国家有关保密设备的管理。

4. 双方合作终止后，承包人应停止使用上述秘密信息，归还秘密信息载体，再复制、衍生品或其他无法归还的，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全部删除或销毁。

第六条：保密期限

自承包人实际获取或知悉秘密信息之日起，至发包人明确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或秘密信息被依法公开并为公众知悉之日止。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双方确认，根据“保密信息”的特性，仅仅在金钱上的赔偿将无法满足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为更有效地保护各方利益，双方同意并认可当出现任何针对甲方的违约或预示违约行为时，在法律或公平原则所提供的权利救济之外，甲方有权：

(1) 在不提供任何实际损害证明的前提下，获得针对任何预示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的禁令，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须尽一切努力尽快消除泄密事件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或在甲方的要求下配合甲方积极止损。

(2)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无权使用信息费和其他相应违约赔偿；

(3)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给甲方造成重大或致命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甲方遭受第三方的控诉或者被要求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丧失潜在的商业合作机会，失去原有的竞争优势等，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至少 10000000 【壹仟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偿。依乙方违约行为对甲方的损害程度，甲方保留向公权力机构形式维权起诉、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权利。

2. 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造成秘密信息泄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由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名称并盖章）

承包人：（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663353cf468c4e328fa195e23ceb600c-20260918145750514

附件二十：雄安集团有关管理制度、办法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管理规定、办法（如有更新按最新规定要求执行）：

1.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2.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规定（2021年修订版）》；
3.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场管理工作方案（试行）》；
4.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首件验收管理规定》；
5.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6.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现场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版）》；
7.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成本管理制度》；
8.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9.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
10.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
11.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试行）》；
12. 《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
13.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材料或设备认质认价管理办法》。
14. 《雄安集团2023年年度“三实三优”精致管理实施方案》；
15. 《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三实三优”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试行）》；
16. 《中国雄安集团2022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7. 《雄安新区建设项目扬尘防治监管正面清单管理办法》；
18.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参建单位项目实名制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
19.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分包单位考核评价办法》；
20.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施工进度管理办法2023修订版》；
21.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试行）》；
22.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
23. 《河北雄安新区新能源重卡推广应用实施方案（2022—2025年）（试行）》；

24.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度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
25.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实名制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
26.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材料样板管理工作指引》
27. 《公共服务公司项目安全质量网格化工作方案》
28. 《公服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机制实施细则》
29. 《关于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质量过程管理的若干措施》
30. 《公共服务公司“强基固本，平安标兵”关键岗位考核工作方案》
31. 《雄安集团第一批全面推广安全质量优秀管理创新和先进工艺工法(10项)》
32. 《雄安集团 2025 年“三实三优”精致管理实施方案》
33. 《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三实三优”精致管理标准手册(1.0版)》
34. 《中国雄安集团优秀管理创新和先进工艺工法汇编手册(3.0版)》
35. 《关于集团建设项目“三实三优”积分超市、亲情唤醒屋设置的实施意见》
36. 《雄安集团10项施工安全底线管理规定和9项安全红线检查清单》
37. 《雄安集团第二批安全底线管理规定》
38. 《雄安集团“安全十条”配套惩戒措施》
39. 《雄安集团安全质量管理规定汇编》
40. 雄安集团《关于印发“登高十不准”等7个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41. 雄安集团《关于印发“电焊机使用十条规定”等11个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42. 《公服公司安委办关于规范液化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43. 《公服公司安委办关于加强外脚手架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44. 《公服公司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塔式起重机安全管理的通知》
45. 公服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大型机械安全管理的通知》
46. 《公共服务公司安全管理“上台阶”全面推广优秀做法手册（1.0版）》
47.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48. 《河北省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管理办法（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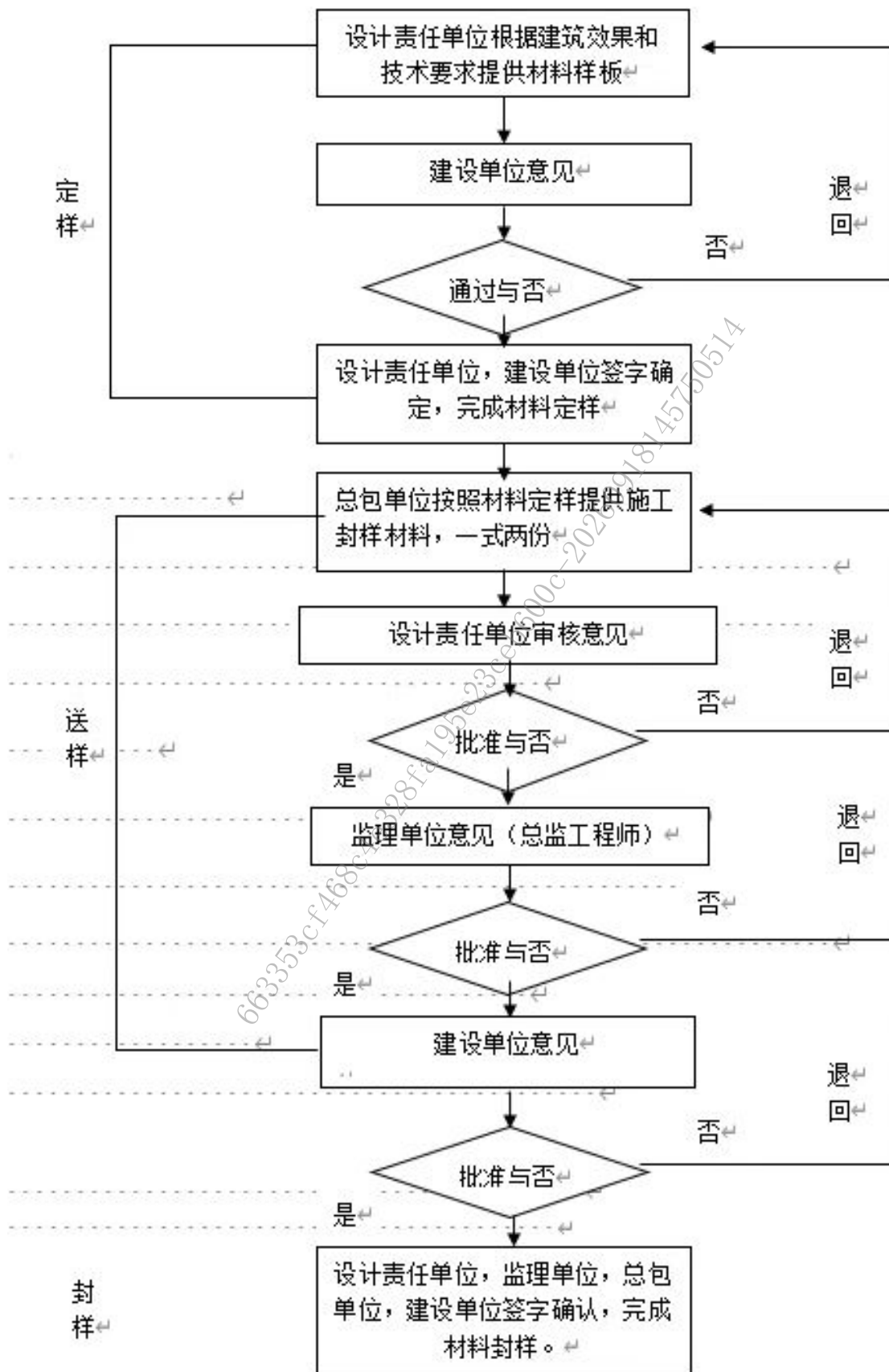
49. 《雄安新区大气污染防治“1+4”行动措施》

国家、河北省以及雄安新区、雄安集团和发包人在施工期内必须执行的其他强制性规定及管理办法，如有更新，按新文件执行。

上述文件如有缺少或者更新版本的标准，承包人须按现有或更新后的文件执行，发包人不再另行补充或修改。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已知悉并理解了以上文件的全部内容并予以遵守。

663353cf468c4e328fa195e23ceb600c-20260918145750514

附件二十一：工程建筑材料封样工作流程图



说明：各施工单位提供封样材料必须与设计单位要求提供样板完全一致，同时满足建筑效果和技术要求。

663353cf468c4e328fa195e23ceb600c-20260918145750514

附件二十二：费用、工期索赔申请表

费用、工期索赔申请表

合同名称：

编号：

<p>致：_____</p> <p>根据合同（编号：_____）第_____条的约定，由于发生_____事件，且该事件的发生非我方原因所致，为此，我方要求索赔金额（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工期_____天，请予核准。</p> <p>附：1.索赔的详细理由和依据：</p> <p>2.索赔金额、天数的计算：</p> <p>3.证明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包人（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包人项目经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p>	
<p>复核意见：</p> <p>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费用、工期索赔申请经复核：</p> <p>☐不同意此项索赔，具体意见见附件。</p> <p>☐同意此项索赔，索赔金额、工期的计算，由造价工程师复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总监理工程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p>	<p>复核意见：</p> <p>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费用、工期索赔申请经复核，索赔金额为（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工期（小写）_____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造价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p>

审核意见：

☐不同意此项索赔。

☐同意此项索赔，与本期进度款同期支付。

发包人（章）_____

成本工程师_____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663353cf468c4e328fa195e23ceb600c-20260918145750514

附件二十三：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清单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清单

序号	名称	标准编号
1	《雄安新区起步区住宅设计指南》	DB1331/T 010-2022
2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要点（试行）》	DB1331/T 011-2022
3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指南（试行）》	DB1331/T 012-2022
4	《雄安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管理导则》	DB1331/T 013-2022
5	《雄安新区美丽街道集成设计和建造导则》	DB1331/T 014-2022
6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基坑导则》	DB1331/T 015-2022
7	《雄安新区岩土基准层划分导则》	DB1331/T 019-2022
8	《雄安新区岩土工程勘察数据分类与编码规则》	DB1331/T 020-2022
9	《雄安新区道路工程设计导则 第一篇:公路》	DB1331/T 021.1-2022
10	《雄安新区道路工程设计导则 第二篇:城市道路》	DB1331/T 021.2-2022
11	《雄安新区道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	DB1331/T 023-2022
12	《雄安新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	DB1331/T 024-2022
13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 建筑工程》	DB1331/T 025.1-2022
14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 市政公用工程》	DB1331/T 025.2-2022
15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 水利工程》	DB1331/T 025.3-2022
16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 综	DB1331/T 025.4-2022

	合交通》	
17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地下空间工程》	DB1331/T 025.5-2022
18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生态与环境工程》	DB1331/T 025.6-2022
19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防灾减灾工程》	DB1331/T 025.7-2022
20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信息化技术应用》	DB1331/T 025.8-2022
21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保证资料标准化导则》	DB1331/T 028-2022
22	《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DB1331/T 029-2022
23	《雄安新区绿色低碳社区评价标准》	DB1331/T 037-2023
24	《雄安新区地下空间规划管控导则》	DB1331/T 038-2023
25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标准》	DB1331/T 039-2023
26	《雄安新区绿色城区规划设计标准》	DB1331/T 040-2023
27	《雄安新区绿色街区规划设计标准》	DB1331/T 041-2023
28	《雄安新区数字消防系统技术标准》	DB1331/T 043-2023
29	《雄安新区箱式模块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	DB1331/T 050-2023
30	《雄安新区高性能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	DB1331/T 049-2023
31	《雄安新区建筑防水防护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DB1331/T 053-2023
32	《雄安新区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DB1331/T 054-2023
33	《雄安新区人民防空工程标志设置标准》	DB1331/T 059-2023
34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室外消防设施标识设置标准》	DB1331/T 060-2023
35	《雄安新区预制拼装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技	DB1331/T 061-2023

	术细则》	
36	《雄安新区 CIM 技术信息化应用标准》	DB1331/T 062-2023
37	《雄安新区地埋管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程》	DB1331/T 063-2023
38	《雄安新区城市森林生态服务功能价值评估技术规程》	DB1331/T 070-2024
39	《雄安新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技术规程》	DB1331/T 071-2024
40	《雄安新区高品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	DB1331/T 072-2024
41	《雄安新区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标准》	DB1331/T 073-2024
42	《雄安新区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	DB1331/T 074-2024
43	《雄安新区智慧工地评价标准》	DB1331/T 075-2024
44	《雄安新区公共厕所建设标准》	DB1331/T 076-2024
45	《雄安新区村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程》	DB1331/T 077-2024
46	《雄安新区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DB1331/T 078-2024
47	《雄安新区建筑工程绿色施工标准》	DB1331/T 079-2024
48	《雄安新区零碳建筑技术标准》	DB1331/T 080-2024
49	《雄安新区低碳公共建筑技术标准》	DB1331/T 081-2024
50	《雄安新区建筑光伏一体化应用技术标准》	DB1331/T 082-2024
51	《雄安新区建筑光伏及光伏构件设计标准》	DB1331/T 083-2024
52	《雄安新区建筑智能配用电技术标准》	DB1331/T 084-2024
53	《雄安新区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	DB1331/T 085-2024
54	《雄安新区变电站贯彻国防要求设计标准》	DB1331/T 088-2024
55	《雄安新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DB1331/T089-2024

注 上述标准、规范、条例等规定，如国家、河北省和雄安新区有更新，按最新发布的规定要求执行。

663353cf468c4e328fa195e23ceb600c-20260918145750514

附件二十四：配合BIM建设及应用要求

一、基本要求

承包人应全面配合本项目施工阶段 BIM 相关工作，工作范围包括：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BIM 实施单位要求，完成对应承包范围内配合 BIM 模型生产、BIM 模型深化、数据挂载、BIM 模型应用、新区政府要求报检规整、竣工、审计资料提交归档、品牌宣传等内容。

其它基本要求如下：

1. 承包人全面配合项目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监理方、物业方、运维方等甲指第三方单位的 BIM 工作；

2. 承包人须配合提供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 BIM4、BIM5 的报审相关资料；

3. 承包人应根据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雄安政字[2024]17 号文件关于《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暂行办法》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限内配合完成工作。

4. 承包人应配置专人专岗对接 BIM 相关工作，参加 BIM 实施单位组织的培训，并具备操作软件，查看模型等技能；

5. 承包人在项目全过程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关于知识产权及保密方面的要求；

6.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 BIM 实施单位要求，积极配合 BIM 实施单位开展 BIM 应用落地工作；

7. 承包人在项目全过程应根据发包人和 BIM 实施单位要求进行相关新技术开发和应用的配合工作，如配合需求调研、功能性试用等。具体工作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8. 为达到建设项目全过程精细化管理、为项目提供精准数字底板的目标，即使本需求书中未明确指出的工作，也属于承包人应配合完成的工作。

9. 承包人应配合开展关于 BIM 相关的审计工作。

二、实施体系

1. 会议制度

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及项目实际需求，参加各类项目会议和 BIM 相关专题会议。

2. 沟通机制

承包人须按照项目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在项目建立健全的沟通机制下，基于统一的 BIM 管理机制进行日常管理沟通，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常态化进行 BIM 实施过程配合工作。

3.内控机制

为保证施工 BIM 模型质量，承包人须遵守项目模型质量控制程序。在项目进展过程中，须参与模型成果质量把控、质量内控机制建立工作，承包人应对 BIM 实施单位提交的 BIM 成果进行技术审核并签字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模型内容、以及成果资料的上报更新等。

4.外控机制

1) 承包人须及时响应和解决发包方、BIM 实施方、监理方等管理单位提出的 BIM 相关需求和问题。

2) 承包人须配合关联项目承包人之间 BIM 成果协调，指定协调负责人，参与日常协调工作。

3) 承包人须参与配合发包人或 BIM 实施方的 BIM 管理协调，实时掌握现场动态信息，作为 BIM 工作开展的依据，保障 BIM 技术在现场的落地应用。

4) 承包人须配合提供开展 BIM 工作所需的必要材料和信息。

三、辅助 BIM 落地

1.BIM 成果复核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关键节点或日常节点，对 BIM 实施单位提交的 BIM 模型进行复核，包括但不限于场布模型、施工方案模型、各专业深化模型。

2.变更资料提供

承包人需对设计变更、洽商或签证，进行实时更新统计并以台账形式提交给 BIM 实施单位。

3.BIM 模型应用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及 BIM 实施单位开展 BIM 应用落地工作，配合实模一致性校验并留存相关影像资料。配合发包人及 BIM 实施单位定期或在关键节点对 BIM 应用情况及 BIM 进展的巡检工作并配合进行检查考核。

四、配合竣工交付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为 BIM 实施单位提供各类变更文件，保证施工 BIM 模型与现场保持同步和一致性。在项目竣工验收时，根据竣工模型交付要求，及时提供全专业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变更洽商类文件）、现场实景实拍图片及航拍视频、协调提供多测合一数据测绘成果等相关资料，满足项目交付要求。提供竣工模型所需所有建筑构件完整、准确和真实的几何信息、材质信息、相

关设备材料供应商信息以及施工安装信息等。

五、其他要求

1.承包人的智慧工地管理平台应能够满足施工现场的业务管理、感知系统的集成和数据汇聚，要求具备 BIM 应用（BIM 模型预览）功能。智慧工地管理平台应提供接口，按照发包人要求，将数据接入至雄安集团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

2.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积极配合完成各阶段宣传展示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培训、数字沙龙、智能建造宣传材料编制、组织观摩活动等。

3.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项目全过程全面配合开展国际、国内的 BIM 相关奖项申报，报奖材料包括且不限于报奖用 PPT、视频等相关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私自参加任何 BIM 奖项申报。

六、考核评估

为确保 BIM 工作的推进落实，将建立项目 BIM 工作考核制度，将 BIM 工作流程和考核内容加入项目管理的流程和制度中，以确保实现 BIM 工作与项目管理工作流程和制度的结合，确保 BIM 工作推进落实的进度和质量执行情况可控。

承包人须全面配合 BIM 单位考核，BIM 考核分数将直接影响工程项目的整体评定情况，考核结果将作为履约付款的重要依据会直接影响合同款的支付和尾款支付比例，具体处罚依据详见违约处罚表。承包人违约的，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期应付款中或尾款中扣减违约金。

序号	违约内容	处罚措施	考核依据
1	未按发包人、BIM 实施单位会议通知，承包人无故迟到或缺席项目 BIM 实施例会、汇报等会议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2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BIM 实施单位根据会议通知和现场人员签到表核对参会人员情况。相关人员无故未请假不到场的，按照人数处训。
2	未按发包人要求，设置项目 BIM 对接人员，对接人员配合度低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金:3 万元/次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须提供 BIM 对接人身份证号，与合同不一致的，进行处罚，经 BIM 实施单位两次反馈承包人不配合 BIM 工作或协作不畅的，经查实

			按照次数处罚
3	施工 BIM 建模和 BIM 应用服务开工后及 BIM4、BIM5 报审阶段, 承包人提资不及时导致成果延误;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1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根据 BIM 实施单位及承包人实际情况进行处罚
4	承包人原因导致 BIM 成果错漏、模型图纸表达不一致、各专业模型相互矛盾、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法规、标准要求, 且未在指定时间内整改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1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定期过程巡检, 发现此类问题直接处罚。
5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项目报奖 PPT、视频等材料的制作和各类阶段性的报告、展示材料制作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1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将按照实际工作任务情况提前明确成果质量要求和完成时限, 在规定时间内, 上述材料未完成的按照未完成项处罚。
6	承包人对 BIM 相关成果及应用落地不配合或消极怠工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金:3 万元/次	发包人定期过程巡检, 发现此类问题直接处罚。
7	承包人不配合或消极对待 BIM 实施单位的检查、考核工作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金:3 万元/次	发包人定期过程巡检, 发现此类问题直接处罚。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63353cf468c4e328fa195e23ceb600c-20260918145750514

第一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招标工程量清单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

663353cf468c4e328fa195e23ceb600c-20260918145750514

第二节 图 纸（另册）

663353cf468c4e328fa195e23ceb600c-20260918145750514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起步区第五组团东北部小学院内东侧。

1.1.2 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连接学径路与原小学地下室的地下连通通道，总建筑面积约 1144.37 平方米，包含地下等候区、列队区、缓冲区、地下相关设备用房、楼电梯间、地上门卫室、无障碍楼电梯间等。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等其他附属配套工程。

1.1.3 不组织现场查勘，但必须考虑现场场平布置问题且自行解决。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驻场履约。

1.1.4 投资类型：政府投资。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项目施工场地（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边环境等情况：项目地块内清表、废弃电线电缆杆、建筑物、构筑物、地表及表土垃圾、苗木树根（桩）、地下管道及障碍物、建筑垃圾等由承包人清除、外运及消纳等。投标人现场自行踏勘，发包人可给予协助。红线内外的临电及红线内外的临水报装、迁改由承包人负责。现状场地内苗木的移栽、养护、砍伐由承包人负责，为苗木配套的灌溉、泛光系统由承包人负责。涉及到为本项目服务的正式/临时开口手续、安评、交评、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设施要求：

（1）临时供水管径 根据现场情况承包人需自行考虑临水与市政接驳点，并完成对应的临水报装工作及所产生得水费缴纳，需满足项目最大设计施工用水量需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

综合考虑此部分费用，承包人需考虑特殊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市政停水，长时间维修造成停水、现场用水量过大导致供水不足、正式水未及时接通而临时水已拆除等情况导致现场用水不足等情况下，为满足现场施工需求，承包人需配备水车保证供水。

(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使用成品化粪池、隔油池等污水处理设备（达到新区排放要求的污水处理设备自行建设处理，按《关于加强建筑工地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通知》执行），经处理后达到新区排放要求，可接入大市政或承包人自行定期清运。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雨水接至大市政。

(3)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承包人负责红线内、外临电工程及所产生得电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上级临电引入点（配电室、公用配、T 接点等）至红线附近临电的报装（含开户）、采购、施工、缴费、维护、拆除等临电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在特殊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市政抢修、供电设备设施损坏、线路改迁、高峰期供电不足等因素造成长时间停电，要求承包人配备发电机。正式通电之前，承包人需自行考虑现场施工用电需求，不得影响延误工期，包括但不限于将临时电接入正式低压配电箱（柜）进行调试等所产生的电缆材料及对应的施工措施费。

(4) 临路（临时通道）：现场及驻地等与单元外部正式市政道路连接、接驳所需的临时通道由承包人实施，且承包人也负责红线内外临时道路的迁改。与市政道路连接的临时通道硬化宽度不低于 6m，基层压实，厚度 200mm 厚 C30 混凝土，内配螺纹 12@200 的单层钢筋网片，面层敷设沥青并进行道路划线。正常施工期间现场应保证临时道路无泥土裸露，不扬灰起尘。应修建完善、通畅的临时排水系统和必要的排水设备，保证排水畅通、无积水。上述新建临时道路以及场地内承包人结合现场需求需求修建得临时道路破除、外运等所有相关费用，承包人需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在临路开通前，承包人应自行考虑现场道路通行需求，提前规划，并制定方案，报发包人审批。承包人需根据《雄安新区临建用地和临时建设管理办法》提供临时建设审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建设项目总平面图、标明建设项目选址位置的雄安新区城市坐标系地形图、设计单位承诺函、临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加盖设计单位公章、出图章、注册师章）、临时用地方案等审批材料，协助发包人完成临建备案审批工作。

(5) 临时围挡：承包人进场后负责项目现有围挡（如有）的修缮、维护、改造以及广告画布定期更换，涉及红线外场地占用及围挡安装由承包人协调完成，若无现有围挡，现场地块

红线四界位置需新增 4m 高镀锌铁皮围挡外包假草皮或广告画布（广告画布图案须经发布人代表或主管部门同意，广告画布布置需平整无褶皱）；现场所有现有和新增围挡均考虑残值回收及后续拆除措施费，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具体现场条件承包人可自行踏勘。

1.2.4 发包人不组织现场查勘，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项目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其他需满足施工条件的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完善（含修建、拆除、清运等全部施工内容），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____详见《岩土工程勘察报告》。____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并充分考虑整个项目建设期内地下水位变化可能导致的相关费用增加，并将该部分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____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项目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二次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含精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消防水、消防电、排水、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电梯工程、室外工程、智能化工程、标识标牌工程、抗震支架、高低压变配电、临水、临电、安全文明施工等临时工程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具体以招标阶段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缺陷修复、保修养护。

2.1.2 特别约定：

①高低压配电工程：除高压系统之外，均为本次的招标范围，同时负责协助对接国网、电力设计院等，直至取得国网验收合格意见并移交运营单位；

②自来水工程不论大市政自来水接驳点或自来水水表井是否在项目红线内，红线内自来水管线路由均须接至大市政自来水接驳点或自来水水表井等上级接驳点，并负责协助对接雄安集团基础公司、水务公司、数城公司、市政院等单位，直至取得相关单位下发的自来水验收合格意见。

③其余各市政系统：不论大市政接驳点（井）是否在项目红线内，红线内各管线路由均须接至大市政接驳点（井），并负责协助对接雄安集团基础公司、水务公司、能源公司、数城公司、市政院等，直至取得相关单位下发的市政系统验收合格意见；

④在设计单位提供的 BIM 模型的基础上，配合 BIM 实施单位完成和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各专业模型及各类传感器模型，BIM 模型应满足雄安新区 BIM 模型成果技术导则、雄安新区数据对象编码技术导则和其他相关要求。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大市政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

2.3.1 大市政与地块衔接原则

2.3.1.1 给排水管线与地块衔接界面划分原则

（一）给水接驳分界

1、周边地块与道路同期建设时：

（1）道路与地块间无绿地：由地块单位建设并提供水表井、阀门井位置，若位置在道路红线外小于等于 2m 处时，市政给水预留管道接驳至水表井、阀门井处；若位置在道路红线外大于 2m 时，市政给水预留支线预留至道路红线外 2m，与井室接驳段由地块单位建设实施。

(2) 道路与地块间有绿地：由地块单位建设水表井、阀门井，水表井阀门井可布置在绿地内，距离地块红线 2m，市政给水预留支线接驳至水表井、阀门井处。

2、周边地块与道路不同期建设时：

市政给水管道预留管接至道路红线外 2m，并在道路红线外 2m 处预留阀门井，便于后期接管。

(二) 再生水接驳分界

1、周边地块与道路同期建设时

(1) 道路与地块间无绿地：由地块单位建设并提供水表井、阀门井位置，若位置在道路红线外小于等于 2m 处时，市政再生水预留管道接驳至水表井、阀门井处；若位置在道路红线外大于 2m 时，市政再生水预留支线预留至道路红线外 2m，与井室接驳段由地块单位建设实施。

(2) 道路与地块间有绿地：由地块单位建设水表井、阀门井，水表井阀门井可布置在绿地内，距离地块红线 2m，市政再生水预留支线接驳至水表井、阀门井处。

2、周边地块与道路不同期建设时

市政再生水管道预留管接至道路红线外 2m，并在道路红线外 2m 处预留阀门井，便于后期接管。

(三) 雨水接驳点分界

1、周边地块与道路同期建设时

(1) 道路与地块间有绿地：市政雨水预留检查井可布置在绿地内，距离地块红线 2m，预留管道及检查井由大市政实施并建设。

(2) 道路与地块间无绿地：市政雨水预留检查井接至道路红线外 2m，预留管道及检查井由大市政实施并建设。

2、周边地块与道路不同期建设时

市政雨水预留检查井接至道路红线外 2m，预留管道及检查井由大市政实施并建设。

(四) 污水接驳点分界

1、周边地块与道路同期建设时

(1) 道路与地块间有绿地：市政污水预留检查可布置在绿地内，距离地块红线 2m，预留管道及检查井由大市政实施并建设。

(2) 道路与地块间无绿地：市政污水预留检查井接至道路红线外 2m，预留管道及检查井由大市政实施并建设。

2、周边地块与道路不同期建设时

市政污水预留检查井接至道路红线外 2m，预留管道及检查井由大市政实施并建设。

2.3.2 电力通信管线与地块衔接界面划分原则

1、小市政过路管道内管线为地块内所需，和大市政管线产权不一致，因此过路管由小市政负责实施，不在大市政实施范围。小市政需提供过路管规格尺寸供我方管综专业统筹管线交叉，预留小市政过路管空间。

2、地块接口和大市政管线不在同一侧的情况下，大市政给地块过路管预留口位置为出红线 1m。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在整个建设期内，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室、宿舍、办公桌椅、互联网、冷暖设施、生活设施等（需为监理提供办公室 1 间，宿舍 2 间）。需为发包人代表提供必要的办公室、宿舍、办公桌椅、互联网、冷暖设施、生活设施等（办公室 1 间，10 人会议室 1 间）。以上房间设施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增加（按实际项目需求，满足可以拎包办公和拎包住宿的条件）。此部分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详见附件二：建设者之家标准。

特殊说明：

红线内外临时用地/临时设施使用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办理由承包人负责。

3. 工期

3.1 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 21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以实际开工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5 月 30 日。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

3.2.3 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本项目包括以下里程碑施工节点：1）地下室正负零；2）主体封顶；3）二次结构；4）外立面；5）精装修；6）园林景观；7）竣工验收。

里程碑节点、里程碑节点之间阶段性节点处罚约定：承包人如逾期完成将根据承包人其他节点完成率、施工组织、安全、质量、信访、配合度等履约总体情况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至 50 万元罚款，如发生连续两个及以上节点逾期完成将采取加倍违约金处罚、发函、约谈、较大不良等其他管理措施，发包人保留索赔权利。

承包人填写节点时间（下表），并需在时间节点内完成，并通过监理人验收。发包人将据此节点进行考核。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1	地下室正负零	
3	二次结构	
7	竣工验收	

3.2.4 阶段性节点包括但不限于临建布设、肥槽回填、精装样板段、粗装修、精装修湿作

业、顶板回填、正式水、正式电接通、专项验收等，阶段性节点最晚完成时间节点以发包人现场指令要求为准。

4. 安全文明施工

4.1 安全防护

4.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4.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各类安全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以下内容，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及时撤除：

(1) 按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建设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在施工现场入口显著位置设立工程概况牌、现场施工总平面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管理、建筑工人维权等公示标牌；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公示牌（如，职工工伤保险公示标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要求: 须达到“河北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标准。

4.1.3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足够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 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 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 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 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1.4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编制印发安全防护手册给进场施工人员, 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 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 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 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4.1.5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 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 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 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4.1.6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 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 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 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须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省政府令【2018】第2号)》《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指南》(冀建安[2017] 15号)以及《建筑施工安全风险管控指南(修订稿)》《建筑施工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手册》冀建质安函(2021)463号、《中国雄安集团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开展安全生

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1.7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贴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4.1.8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4.1.9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4.1.10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损害。

4.1.11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工作。

4.1.12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符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并定期组织演练。

4.1.13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

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墙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4.1.1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1.15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4.1.16 除了因发包人疏忽或过失面发生的意外事故外，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及第三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害、支出的费用，负完全赔偿（补偿）责任。

4.1.17 未经发包人代表同意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包括外墙、脚手架、塔吊等处）设置广告牌；发包人代表设置或要求承包人设置公益广告牌的，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1.18 项目安全质量管理工作除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要求外，还需执行中国雄安集团《关于加强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

4.1.19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成品保护的书面管理规定，同时承包人也要要求其分包单位同样遵守，如分包单位无法履约或履约不到位，应代其做到，必要时与分包单位解除分包合同。若违反前述约定，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工程款（若有尚未扣回的工程预付款，应于解除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无条件全部返还），相关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2 临时消防

4.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4.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 and 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4.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承包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应急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4.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4.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施工现场设置吸烟点,除吸烟点外施工现场不得吸烟。施工现场和办公生活区在指定吸烟区外每发现一个烟头罚款 5000 元。

4.2.6 承包人需完成临时消防专项策划方案,保证现场主体施工时实现消防永临结合。现场应配备专用的消防增压泵(一用一备),确保消防水能到达本项目最高楼栋的最不利点,水压满足规范要求,不低于 0.35Mpa,且临时消防水能紧随作业楼层进度。临时消防水管管径及管材需按照本项目消防水施工图纸设计要求设置。

4.3 临时供电

4.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

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4.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4.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4.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4.3.6 承包人所有临时电线敷设均需要采用架空绝缘敷设或穿塑料软管敷设等绝缘措施，不得出现临时电缆直接拖地现象，主体施工及装修施工阶段，于楼层过道内设置专用临时电线电缆绝缘支架。末端操作临时电线均需穿套绝缘柔性塑料管，所使用的插线板必须采用单控且带漏保的专用插线板。

4.4 劳动保护

4.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4.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

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4.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4.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他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4.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4.5 脚手架

4.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4.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4.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

4.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

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4.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主体施工过程中脚手架外围护结构全部采用定型化钢网片，脚手架（不论防护体系还是支撑体系）全面采用承插型镀锌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所用脚手架材料质量应符合相应规范标准要求，且表面应镀锌处理。

4.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4.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文件办法，按照合同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4.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各类安全应急预案；

（10）其他要求：签订合同后 3 天内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重要施工节点前 3 天按监理人要求报送专项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基坑防护、临边防护等防护必须统一标准，样式经发包人确认。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4.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4.7 文明施工

4.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

4.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承包人应当在建筑工地设置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3）施工现场土方、砂石等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砂石等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4）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5）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6）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章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7）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8）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

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9)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螺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10)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4.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4.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4.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4.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瓷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在工程竣工时，负责从现场拆除厕所。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4.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封闭式垃圾站。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所有建筑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承包人还应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严禁道路遗撒和乱倒乱卸等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环境。

4.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

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承包人在混凝土浇筑、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4.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4.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

（1）落实《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相关要求；对工程出口两侧各 500 米路面实行“五包”（包卫生、包秩序、包绿化、包整洁、包设施），包卫生：对道路进行水洗机洗，保持路面清洁，无浮土、积尘，无砖瓦土石，无散堆垃圾等；包秩序：乱挂晒，乱占道，乱堆放，乱张贴等影响市容秩序的行为，对其他行为人的乱停、乱靠、乱摆摊设点、乱挖掘等影响市容秩序的行为有监督、劝说和举报的责任等；包绿化：协助绿化管理部门管理好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及时清理面前花坛内的垃圾杂物，不攀树折枝，采摘花朵，不得在树干、树枝上钉钉子和乱挂杂物；包整洁：建筑外观整洁完好，无牵挂标语，无牵挂标语和张贴广告，灯牌、灯箱广告完整无损。包设施：配合有关管理部门管护好责任区范围内的果皮箱、垃圾箱等市政公用设施；无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搬移市政公用设施现象。设置专人进行冲洗保洁；及时响应雄安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做好应急预案，并采取有效措施；进入施工区的运输车辆（含重柴）不得低于国五排放标准，且达到污染物排放限值；非道路移动机械执行Ⅲ类限值，及时做好相关备案工作等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2）生活办公区集中设置，实行全封闭管理，集中生活区设置集办公区、生活区、停车场、商贩区等四位一体的花园式集中办公生活区，办公生活区布置方案须报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办公生活区除绿化景观外全部硬化处理。办公生活区外围四周全部采用 4 米高装配式围挡封闭。围挡布置雾森系统，围挡悬挂仿真草皮。生活区内部各标段间采用 2.5 米高围挡分区分隔。集中生活办公区设置化粪池及隔油池，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新区排放要求，可接入大市政或承包人自行定期清运。

注：①围挡外侧加挂绿色仿真草皮，表面应色泽均匀、整洁有序，现场围挡应定期进行维

护,不得有破损,每月清洁频次不低于2次。②围挡使用定型化彩色钢板围挡,双立柱式,一般采用2mm厚,围挡底部应当密封,设置高30厘米的防溢座,不得有泥浆外漏。③房屋建筑基础、主体结构外围作业、施工现场主要道路采取喷雾、喷淋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喷头间距不大于3米,安装射程在3米范围内。日常喷淋时间要求每天不少于4次,每天早上7:30-8:00,中午11:00-12:00,下午14:30-15:00以及17:30-18:00,每④持续半小时以上。重污染天气及扬尘治理采取全天24小时不间断喷淋。⑤围挡设置由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施工。

(3)临时商业区由承包人管理和日常监督,采取“定人、定时、定地”的管理方法,选择合适安置点,明确管理责任人和经营时间,每个规范设置的摊点要求设立一个垃圾桶,确保规范设置的摊点达到“人在地净、人走场清,摊内整洁卫生”的要求。

(4)合理规划停车范围,制定车辆停放责任区域划分图,原则上申报办理通行证的车辆数应与所属项目部及工地围挡内可容纳停放车辆数大致匹配,避免车辆外溢至市政道路,确保项目内机动车停放归位、间隙适当、规范有序。

(5)存土场相关管理符合新区相关规定。

(6)施工现场物料、机械、车辆、工具按照总平面布置图指定区域分类整齐堆放,并做好现场标识。每天施工完后应做到“人走场清”,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不能清运的必须全面苫盖,施工现场渣土车或建筑材料运输车辆要全密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遗漏。做好施工人员进出管理。按照监管平台和智慧工地要求设置闸机系统和监控设备。施工管理和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实名登记,发放工作通行证。项目总口须持工作证或人脸识别进入,分口设置闸机系统,项目闸机由标段总包单位负责,一个闸机一个配对,均需通过闸机通道刷卡或人脸识别进入施工现场。

(7)临时道路采用混凝土、预制混凝土板或者钢板进行硬化,并确保排水通畅、平整结实,施工单位每日安排专人负责清扫冲洗,保持路面干净整洁。具体硬化要求参照“三实三优”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

(8)标段内部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包括冲洗平台、冲洗设备、挡水带、排水沟、沉淀池。出场车辆应冲洗干净,车身外部、车轮、底盘处目视不得粘有污物和泥土,严禁带泥上路。车辆冲洗应设专人负责,详细记录车辆进出场信息、冲洗情况等,并定期清理排水沟、沉淀池,确保场区无积水,防止污水外溢污染道路。

(9) 承包人须按照雄安新区、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标准和要求负责对堆土场、回填土方等土方堆集区域进行施工、日常维护和更新,包括但不限于专人看管、覆盖、洒水降尘、安全管理、围挡设置等,直至项目交付。

(10) 承包人负责视频监控的安装、维护和拆移,视频监控点位必须确保监控视野覆盖全部施工区域。施工标段外围两组对角点的较高点各设1个,围挡上间隔200米设一对监控,照射100米。在项目办公区、生活区主要出入口、材料堆放区、施工现场的作业面、主要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区、工程运输车辆和人员出入口、车辆冲洗设备处、仓库、塔吊等重点部位必须设置监控点,监控部位应无盲区。

所有视频储存时间不少于90天,出入口视频设备要求具备车牌自动抓拍识别等功能,项目结束后方可拆除视频监控设备。

4.8 环境保护

4.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河北省和雄安新区有关扬尘污染治理、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和消纳等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4.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4.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治理、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4.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其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

的冲刷。

4.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

4.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4.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4.8.9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照《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和《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备案登记实施细则》执行。

4.8.10 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要求

4.8.10.1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专项方案应包含工程概况、组织机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主要扬尘污染源、现场扬尘控制目标、扬尘控制措施、抑尘设备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内容，且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三个全覆盖”应单独制定

方案，并报监理人审批后执行。

4.8.10.2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培训和交底制度。将环境保护知识、扬尘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工人的岗前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工作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4.8.10.3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在工程项目的主出入口大门外侧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标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扬尘污染监督举报电话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4.8.10.4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并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款专用。

4.8.10.5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坚持“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定期组织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和考核，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扬尘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并跟踪落实。

4.8.10.6 承包人应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处置协议，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废弃物等散装物料。

4.8.10.7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分包单位扬尘防治工作责任；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做好相关施工活动范围内的扬尘防治工作。

4.8.10.8 承包人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小组，明确各级、各工序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人和环境管理职责。

4.8.10.9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规定。

4.8.10.10 招标文件中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不一致的，以《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1号令）》《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河北雄安新区成品油流通领域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作方案》《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十八条》《雄安新区施工场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与“三个全覆盖”技术方案》和《雄安新区建筑工程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控方案编写细则（试行）》《河北雄安新区机动车和非

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专项工作方案》《雄安新区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规定中最严格的执行。

4.8.10.11 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面的其他要求：施工场地扬尘排放及监测点设置应符合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13 2934-2019）的规定。

4.8.11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4.8.11.1 编制的施工方案中应包括有关绿色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

4.8.11.2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重型柴油车应按照《河北雄安新区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暂行）》和《河北雄安新区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管理实施细则（暂行）》《雄安新区重型柴油车专项治理方案》执行。

4.8.11.3 施工准备和建设期间产生的所有不可重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自行清运至专业的建筑垃圾处理站，进行专业处理。严禁承包方随意倾倒建筑废弃物，如出现此类行为将依据相关规定认定不良行为，生活办公区须安装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保证污水排放前达到河北省及雄安新区的排放标准，若污水需要外运时，则承办人与污水外运单位签订合同，确保外运污水水质达到相关标准。另承包人按不低于 1 吨/13.5 人*天的污水处理量配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4.8.11.4 公用临时道路承包人每日须安排专人进行清扫、洒水降尘、标识维护更新。

4.8.12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照《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备案登记实施细则》《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25 修订版）》《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专项治理方案》《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低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工作的通知》执行。

4.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4.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施工废气的处理措施；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 节能减排措施；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 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承包人须与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发布的《关于告知建筑垃圾有关企业目录公告信息及协助转发公告的函》内的垃圾消纳单位及运输车辆单位签订垃圾处置合同，定期对工地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进行清运；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保护措施；

(13)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及措施；

(14)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5) 其他要求：严格落实《关于印发雄安新区关于开展建筑垃圾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4.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4.10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安全管理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雄安集办发〔2025〕16号）及其落实文件执行。

5.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5.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

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5.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项目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5.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1、承包人必须保护所有场地、临近建筑物、道路、护墙、电缆、光缆、管路、水准点、现场内可用机井、污水管及其他工程等在施工过程中不受到干扰或损坏，并须获发包人满意，以及符合政府部门之要求。2、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该等设施不受工程的损害。3、承包人须完全负责保证其工作人员不会损坏临近建筑物、道路、公共设施等。4、如果引致该等损坏，承包人须完全负责修复。

5.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___/___

5.5 承包人在进行生产活动时，确需在地下敷设管线的，则须把管线的位置、尺寸等形成相应图纸，并报发包人备案。

6. 样品

本项目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永久工程的设备和材料应根据建筑师或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附件三：材料封样清单。

7.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7.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7.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一：发包人给定的技术资料。

发包人依据工程特点，可以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设备提出技术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

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见发包人给定的技术资料、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规定。

7.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按照现行规范标准执行。

7.1.3 本项目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预拌

7.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7.2.1 本项目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

7.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项目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

7.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特殊技术要求：本项目如纳入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则需按照《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转发《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的通知》执行。

8.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8.1 进度报告

8.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代表呈递一份施工进度情况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以及周、月进度偏差分析对比表，如产生滞后，必须描述相关措施以保证项目按原计划进行。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包含现场的实测实量数据）应随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8.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8.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记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8.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8.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8.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8.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周进度报表和月进度报表要附图：包括当前阶段 BIM 模型图和项目最新的总体航拍图。

总体航拍图、定点摄影照片的成像质量要高，拍摄角度要保持一致，以满足后期作为延时摄影素材的要求。航拍图、定点摄影要求每天进行不低于 1 次拍摄，如发包人有临时拍摄任务，承包人需做好配合拍摄工作并提供成果。承包人负责照片的存储工作。

如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必要，可增加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技术专项进度报告，或季度、年度报告，或临时调度会、观摩会、交流会等报告，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时间、格式、内容及特殊要求完成并提交监理审批，如有需要需按要求装裱后呈交。

8.2 进度例会

8.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相关分包人等与本项目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8.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8.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8.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承包人需参会人员如果由于出差、外出办事等原因不能参加本次会议的，需提前 12 小时向监理人请假，并安排不低于原级别人员代替出席，充分授权代替人，以满足当场作出决定的需要。

承包方或其管理的分包方应出席的备案项目经理、备案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备案副经理、备案安全总监等人员无故缺席进度例会的，按照 20000 元/人/次进行处罚。同步按照《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25 年修订版）》进行违约认定。

9. 项目建设智能化要求

9.1 原则

承包人在项目设计过程中应采用信息化和数字化的方式进行项目设计管理。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开展数字雄安相关工作，必须拥有已成熟运行的 BIM 平台。配备专职信息化管理人员，配合发包人开展数字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以及项目后续施工过程前置深化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及模型移交、建设管理过程中的数字化成果移交、数字信息化等平台接口提供及对接、协助开展信息安全管理等。

承包人使用自建系统或第三方软件、数字化产品，造成侵权行为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按照相应的管理办法对承包人的信息化建设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BIM 模型等数字化产品生产、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建设过程中相关数据的采集汇总、参建人员信息汇聚、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进度和质量数据采集，信息化技术应用及相关技术文档移交等。

9.2 范围及要求

所有工程施工类项目，要求进行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项目建设信息化管理主要为以下 6 方面：1. BIM 要求；2. CIM 要求；3. 智慧工地要求；4. 数据汇聚要求；5. 物联网要求；6. 区块链要求。

9.2.1 CIM 数据移交要求

(1) 承包人在设计完成后提供详勘地质三维模型，内容应包括地形地貌、地层岩性、水文地质、不良地质体、模型应反映地质测绘、地质勘探、物探、试验成果，模型深度参考“BIM 模型成果技术系列导则”。

(2) BIM 模型需汇入数字雄安 CIM 平台。BIM 模型审核校验需要承包方提供与模型有关的矢量图纸、报告、产品质量控制文件等，审核依据为模型数据与对应图纸、报告的匹配性、《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数据交付标准》、《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信息挂载手册》、《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 BIM 技术标准》的建模要求等。

(3) 竣工 BIM 模型传感器编码应与项目运营阶段数据采集编码一致，并配合试运营阶段传感器设备数据接入 CIM 平台。

(4) CIM 数据移交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9.2.2 智慧工地建设要求

(1) 承包人应按照雄安新区及雄安集团相关智慧工地要求及发包人要求，主动配合安装用于施工监测的传感器、监控等设备。充分利用 5G 等网络设施，全面覆盖施工现场，结合项目特点，合理选取智慧工地感知系统进行智慧工地建设。

必须建设的智慧工地内容包括劳务实名制管理、视频监控、塔机运行监控、施工升降机监

测、卸料平台监测、深基坑监测、环境监测、高支模监测、污水排放监测、进出场车辆自动清洗等；

根据实际情况，由承包人根据企业自身条件和项目特点选择建设，包括基于视频分析的危险源智能预警、安全帽佩戴检测、高支模变形监测、钢结构变形监测、盾构工程安全监测、临边防护监测、大体积混凝土无线测温、混凝土标养室监控、无人值守车辆自动称重、车牌识别进出场车辆管理、能耗监测、无人机巡检、人员定位和地下作业有害气体检测等。

（2）智慧工地感知系统的建设最终应符合雄安新区及雄安集团相关标准或导则的要求。

（3）承包人的智慧工地管理平台应能够满足施工现场的业务管理、感知系统的集成和数据汇聚，要求具备项目基础数据管理、工作协同（任务管理、通知公告、待办提醒）、安全管理（安全巡检和安全整改）、质量管理（质量巡检和质量整改）、进度管理（工程进度计划和进度检查）、人员管理（劳务人员管理、人员考勤、工资发放和黑名单管理）、环境和能耗管理（环境监测、水电管理）、视频监控（视频监控和回放）以及其他物联监测接入等功能。智慧工地管理平台应提供接口，按照发包人要求，将数据接入至雄安集团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

（4）在工程施工期间，智慧工地管理平台的物联监测数据应满足雄安新区 IoT 平台的数据标准要求，具备将数据汇聚到 IoT 平台的能力。

其他要求可参考《智慧工地导则》及新区、集团相关管理规定。

（5）智慧工地建设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要按照雄安新区及雄安集团的相关要求对施工现场及配套区域进行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同时将数据上传至 CIM 系统、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监管平台、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等管理系统，并符合雄安集团和公共服务公司对于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使用管理有关要求。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后期智慧运维需要的传感器等设施的提前预埋，满足后期智慧运维系统要求。

根据雄安新区对人员管理的要求，承包人的本项目人员管理系统应采用 1+2+N 体系（1 为身份证信息，2 为人脸和声纹信息，N 为其他各种人员相关信息），准确合理的管控现场人员。系统以接口方式实现人员数据的实时归集。

工地信息化功能一览表

	公共区域	施工区域	办公区域	生活区域
闸机管理/人脸识别	√	√	√	√
环境监测系统	√	√	√	√
视频监控	√	√	√	√
信息发布	√	√	√	√
车辆管理	√	√	√	√
围挡监控	√	√		

对智慧工地建设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人员管理

为了实现施工人员实名制管理，承包人需将施工人员姓名、身份证号、人脸识别、岗位技能证书、工种、培训情况、所属企业、工人工资发放、劳务合同等基本信息上传至雄安集团建设管理平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及纳入黑名单劳务人员不允聘用。建议不合作及聘用《雄安集团建设项目重点关注，慎重合作分包企业及劳务人员名单》中所规定企业及劳务人员。

②出入口管理

要求施工人员入场使用人脸识别闸机技术无感快速出入。承包人需在封闭施工现场出入口、施工区域、生活区域以及为建设所配套的外围场地设置车辆出入道闸管理系统，自动识别注册的车辆入场。施工人员出入项目现场排队时间不超过 5 分钟，严禁上下工高峰期人员拥堵。可自动对人员、车辆等信息进行识别，采集的数据需上传至雄安集团建设管理平台。

③环境监测

为了共建绿色环保建筑工地，建设周期内需对扬尘（PM2.5、PM10 等）、噪声、温湿度、风力、风向，污水处理等进行自动监测。根据《河北省建筑工地扬尘检测点位与设备安装要求》布置监测点位与安装设备。

根据建筑施工占地面积确定监测点数量，监测点数量应符合下表要求。

建筑施工监测点数量设置表

占地面积 S (m ²)	监测点数量 (个)
$S \leq 5000$	≥ 1
$5000 < S \leq 10000$	≥ 2
$10000 < S \leq 100000$	≥ 4
$S > 100000$	在 10 万 m ² 最少设置 4 个监测点的基础上，每增加 10 万 m ² 最少增设 1 个监测点（不足 10 万 m ² 的部分按 10 万 m ² 计）

监测点位应设置于施工区域围栏安全范围内，可直接监控施工场地主要施工活动。监测点位不宜轻易变动，以保证监测的连续性和数据的可比性。

监测点位应优先设置于车辆进出口处，监测点位数量多于车辆进出口数量时，其它监测点位应结合常年主导风向，设置在工地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下风向的施工场地边界，兼顾扬尘最大落地浓度。

当与其他建筑工地相邻或施工场地外侧是交通道路且受道路扬尘影响较大时，应避开在相邻边界处设置监测点。

施工现场应做好扬尘在线监测仪的地基及护栏建设。监测设备的采样口距任何反射面应大于 3.5 m。

施工现场应提供在线监测仪所需电源，技术指标按 GB50194 和 JGJ 46 的相关要求。太阳能供电监测仪，安装位置应保证 4 h 以上光照时间。

施工现场应落实现场责任人员，做好安全防护。

监测点设备防雷应符合 GB 50348、GB 50343、GA/T 670 和 JGJ/T 16 的相关要求。

④视频监控

区域出入口：在生活区、施工区及配套区域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人员及车辆出入进行 24 小时监控。

区域制高点：需安装可远程操作的激光型监控设备，满足 360 度全方位的对整个施工现场

进行实时监控，监控设备安装数量不低于 4 台。监控设备要求 200 万以上像素，50 倍以上光学变焦，激光补光距离不小于 1 公里，支持 IP67，并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3Lux，黑白 0.0001Lux。

人员密集区、加工区、物料堆放区等情况进行全方位监控。

重要风险区域：针对基坑、排架等高风险区域，安装可远程操作的高清球机设备进行全视角监控。在工地围挡周界进行全方位进行实时监控。

公共道路、临时道路、施工区域道路等配套区域道路，按需建设视频监控，达到全方位无死角视频覆盖。

⑤信息发布屏

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以及相关配套区域内建设信息发布设施。

⑥现场物联网信息管理平台

每个施工现场需要将工地现场人员、车辆、视频、环境监测等信息通过一个后台管理系统实现集成，以方便查询统计和追溯历史，能够通过系统查询现场的人员信息、考勤、车辆进出记录、环境监测、安全帽相关信息、视频等所有原始采集信息，除视频需要保存至少 3 个月以外，其他信息要求保存工程从开工到竣工全周期历史数据。

⑦高支模监测

高支模监测应实时监测模板支架的钢管承受力、架体的竖向位移和倾斜度等。通过无线传输技术将数据信息发送到数据分析器，对数据进行分析、安全性计算，并及时向平台发送危险信息。智能传感器实时监测，精确至微米级；架体水平位移、模板沉降、立杆轴力、立杆倾角四类大项；各项安全数据秒级传输，确保同步声光预警。

9.2.3 块数据建设要求

(1) 承包人在进行本项目智能化系统及平台规划设计时，应按照块数据建设导则的相关要求，对数据资源和数据服务进行统一规划，按照新区数据资源目录的相关标准和要求，编制数据资源目录并注册到块数据平台，承包人在进行系统数据资源规划设计时，需遵循雄安新区数据资源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 承包人在进行系统开发时，应按照应用层和数据层解耦的原则，统一依托块数据平台数据库服务建设本系统的业务数据库，保证数据全部汇聚到块数据平台。

(3) 承包人在系统验收前须向块数据平台提供完整、详尽、准确的系统数据字典。

(4) 系统建设涉及与其他信息化系统进行数据共享交换的，由块数据平台负责统一实施，块数据平台作为新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负责新区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的数据协同。

(5) 承包人须将系统向外部提供专业数据服务注册到块数据平台，由块数据平台上进行注册、管理与发布，并进行用户、权限等管理，保证雄安新区所有信息化系统集中通过块数据平台向外提供数据服务。

(6) 块数据建设相关要求将作为系统验收要求的一部分，未满足块数据建设相关要求的，系统不得验收。

(7) 块数据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9.2.4 物联网要求

雄安新区智能化系统建设须遵循物联感知终端统筹规划、统一接入、协同管控的原则，通过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实现物联终端全生命周期管理，统筹建设，避免重复建设，确保物联终端建设符合物联终端统一接入、协同管控的设计要求。针对物联网体系，主要分三大类，分别为：应用系统集成类、点位信息共享类、设备直接接入类。招标总体要求如下：

(1) 设备直接接入类

政府投资、主导建设的所有物联感知终端以及政府依法监管的部分公共区域的物联感知终端需接入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由平台统一提供设备管理。

该部分感知终端通讯传输协议需遵循 TCP、HTTP、LWM2M、MQTT 中任一协议要求，传输网络应为低功耗网络 NB-IoT、无线网络 WIFI、移动网络（4G、5G）、光纤中的一种，数据解析协议需支持二进制码流格式、XML 格式、JSON 格式等主流数据格式中的一种。

该部分感知终端控制及配置的数据需要向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开放，具备设备监控能力，出现设备状态问题时上报，以便进行维护和管理。

(2) 点位信息共享类

考虑视频系统特殊性，视频终端的接入与管理仍由视频管理系统负责，但视频管理系统需实现与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的点位信息、告警信息实时对接。

该部分感知终端在新入网时，需具备根据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接口规范，实时推送设备点位信息的能力，并具备终端发生设备状态告警时，实时推送给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的能力。

（3）应用系统集成类

针对水电气热等独立运营的行业物联网智能化系统，该部分感知终端的设备部署信息、感知信息相关页面需具备能在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上内嵌集成的能力，且内嵌集成页面的风格需与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整体界面风格相统一。

以上要求主要针对新区智能化系统物联网建设与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的对接部分，对于感知终端的详细要求，可参考《物联网建设导则》。

（4）物联网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1）为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质量网格化管理体系，确保新区建设项目高质量、平稳有序推进，结合施工现场管理实际情况，按《建设项目安全、质量、施工和环保网格化管理人员配置参考标准（试行）》执行。

（2）附件：

- 1) 发包人给定的技术资料
- 2) 建设者之家标准
- 3) 材料封样清单
- 4) 承包人应执行的相关标准
- 5) 质量要求
- 6) 安全管理
- 7)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3）组织机构和人员

承包人应根据以下要求设置项目现场组织机构并为此雇佣那些在他们各自行业或职业内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和精干称职的管理人员，并把这些管理人员的社保证明提供给招标人。地基基础、精装修、消防工程、外立面工程、机电工程、小市政工程等专业分包单位在招标前将单位资质要求、标段划分情况、承包范围、组织架构要求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招标，招标确定分包单位后需报备分包单位业绩、资质、组织架构、主要管理人员相关资格条件及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理有序推进现场管理工作的开展，承包单位应针对本项目建立分级管理体系。

（4）网格化管理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雄安集团及公共服务管理公司网格化管理要求，建立施工现场网格化管理体系，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制定相关管理和考核奖惩制度。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结合雄安集团和公共服务管理公司网格化管理要求，做好人员配置。按照中国雄安集团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安全、质量、施工和环保网格化管理人员配置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5）承包人负责所有劳务人员的安全帽使用管理工作，应采购和发放质量合格的安全帽，并在安全帽上印制有项目名称和使用人的姓名、实名制号码、进出场信息二维码等，并对采购、发放、使用、销毁、回收等统一管理，建立完整的使用管理台账。

（6）承包人在小市政工程施工阶段的各类井口安全防护措施必须到位。

（7）承包人应及时雄安监理区块链系统发起工程验收申请，并对建设、监理单位检查出的安全、质量、环保、文明施工、防疫等隐患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完成。

(8) 承包人应完善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定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对于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和开关箱安全管理须落实好以下三项管理措施：进场验收合格登记管理、安全责任人标识牌管理、每日巡查记录管理。安全责任人标识牌上须明确“电工、班组长、分包单位安全负责人、总包单位安全负责人、监理安全负责人”等信息。

(9) 承包人应完善小型机具设备安全管理，制定小型机具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对所有小型设备机具须落实好以下两项管理措施：验收合格登记管理、安全责任人标识牌管理。

(10) 承包人应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制定防火巡查管理制度，建立防火重点部位清单，每周更新一次，根据工程规模建立一支防火巡查队，对办公区、生活区、消防安全设施、物资库房、监控室、消防设备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可燃材料堆场、建筑垃圾临时中转区、动火作业区域等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

(11) 承包人应加强塔吊使用安全管理，除了塔吊厂家维保人员外，还应单独配置不少一名爬塔人员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塔吊全覆盖安全检查工作。

(12) 承包人应加强混凝土缺陷修补管理，编制健全混凝土缺陷修补专项施工方案，制定混凝土缺陷排查和修补管理制度，建立排查和修补台账，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修补，修补工作应在拆模后 48 小时内完成，修补完成后要逐一报监理验收。

(13) 承包人应加强防渗漏管理，编制防渗漏专项施工方案，制定渗漏排查和治理管理制度，及时组织渗漏隐患排查工作，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治理，建立渗漏隐患排查和治理台账，未排查和治理渗漏隐患的部位不得进入下一步施工工序，渗漏治理完成后应逐一报监理验收。

所有可能出现渗漏部位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外墙、地下室底板、地下室顶板、后浇带、外

墙穿墙套管（含套管与附近结构缝隙、套管内部线缆等与套管间缝隙等）、导墙、屋面、外窗、天窗、风井、幕墙、卫生间等涉水房间，承包人须进行结构闭水或淋水等相关试验并留好相关视频验证材料以备检查和追溯，如发现渗漏将根据渗漏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 2 万-5 万元/处的处罚并进行返工处理。此外所有的室内管根吊模部位采用定型成品模具实施。

承包人为项目防汛第一责任人及主体责任，承包人在汛期期间必须落实主体责任，充分做好物资、人员、资金、设备相关准备，组织协调相关各方做好防汛应对、梳理、总结相关经验。

（14）施工过程中道路使用需求方负责对道路进行导改，如需求方涉及多家参建单位，相关费用由多家参建单位内部商议决定且不影响工期、质量、安全等，同时发包人保留索赔权利。

（15）所有参建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自有分包单位、发包人单独发包或第三方单位国网、通讯公司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预留、预埋的穿墙套管等相关封堵及渗漏维修，包括但不限于穿墙套管与周边墙体缝隙封堵、套管内管线、线缆等与套管之间缝隙封堵等全部由总包单位实施，并保证一次成优。

（16）工期：

①在每个阶段性节点（包括但不限于土方作业，桩基，正负零，车库封闭，肥槽回填，主体封顶，二次结构，初装修，封样，精装样板，精装修，外立面，土方回填，小市政，园林景观，通水通电，工作面移交，验收，竣备，保洁，精保，交付，维修等）有进度滞后预警时，相关领导除参加正常发包人要求的例会外，还须按发包人要求随时进行驻场督导，直至阶段性节点完成，同时发包人保留索赔权利。

本工程涉及冬雨季施工、反季节施工和春节期间施工，春节期间持续施工，节假日均保证现场正常工作。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人员、材料及机械准备等问题，保证施工工作顺利开展。

承包人对春节不停工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并采取相关措施。

②在整个项目建设期内每年节假日不停工（含春节），如有特殊情况以发包人指令为准，承包人针对春节不停工要求制定专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留守、工人留守、施工内容、维稳、慰问、工作内容及相关措施等，此外要单独编制春节后人员返场及复工计划，其中管理人员最晚必须于每年正月初五前全部到岗，工人最晚从每年正月初四开始返岗，最晚于正月初十前达到正常产能的 90%，最晚于正月十五前达到全面复工复产条件，形成正常产能。

（17）进度款：承包人在每期申请进度款前除了提供相关手续外，还需提供当月已真实、准确、按标准完成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违反国家、省市、新区、雄安集团、公共服务公司等相关规范制度且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必要相关单位认可后的整改完成证明材料；

2）项目存在进度、质量、安全、三实三优、市场行为、扬尘、维稳、信访、疫情、实名制等影响项目正常顺利实施的且经过发包人、监理或相关单位确认的整改完成证明材料；

3）当期项目实际完成形象进度的必要证明材料；

4）本月及本月内各周的管理报告成果；其中质量专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专项检测台账统计，关键工序台账及关键工序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动作的照片、视频等证明材料。安全专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本月安全风险隐患台账，重大安全隐患分布及评估，安全教育、交底、班前喊话、工人实名制、特殊工种专项管理等。

5）当月发包人、监理单位、第三方单位或相关行政管理单位下发的质量、安全、三实三优等真实有效的整改函件回复情况。

6) 发包人、监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18) 发包人对材料的要求:

①本工程商品砼要求采用符合国家及河北省、雄安新区有关标准及要求的专业厂家生产的产品,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核批准,方可签订供货合同。

②本工程主体结构用钢材要求采用符合国家及河北省有关标准及要求的专业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核批准,方可签订供货合同。

(19) 该项目按绿色建筑设计,总承包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绿色建筑的施工,从材料的选用到施工控制以及现场的综合管理,采取科学、有效的管理措施,保证该项目达到环境保护、节材、节水、节能、节地各项目标,满足绿色建筑、无障碍设施等各项验收规范要求并顺利通过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20) 承包人负责落实项目作业人员健康管理的相关工作,主要包括进场前的健康体检及进场后的日常健康监测等,健康体检需委托新区范围内具备体检资质的正规医院或体检机构进行,并出具合格的体检报告。同时应配备工地现场务工人员健康管理员,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做好一线作业人员健康管理的指导意见》雄安集安委办发[2024]22号,如承包方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或履行未到位造成的人员安全事故,由承包方全权承担相应责任。

(21) 承包人需完成的其他工作

1) 所有各专业工程管道井及墙(板)洞的封堵,各类设备结构基础(含预埋件)。所有预留预埋管需要穿线的均需在管内预留穿线铁丝,方便以后穿线施工。

2) 总承包范围内的管线综合布线图绘制。

- 3) 为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而必要的深化设计工作。
- 4) 负责与招标人发包的专业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过程中的协调配合。
- 5) 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工程量清单中的部分内容。
- 6) 维护由现有其他承包方施工之工地及其它的临时设施，如基坑支护、临时截/排水系统、临时道路、围挡等，并负责改造、维修、拆除所有不满足相关规定或现场要求的系统、设施、道路、围挡等。
- 7) 承包方自行负责临时水、电的接驳和使用，并负责现场内临水临电系统在施工阶段的日常维护和安全管理，以及现场污水排放和全程技术维护，并负责完工后拆走、清理、清洁及平整。
- 8) 进场后对场地标高数据进行现场实测，测量过程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和承包人参加并四方签字确认。并做好图纸的交接。
- 9) 按合同要求提供一切所需之文件和资料。
- 10) 负责提供发包人单独招标工程调试时所用电源及水源，并保证调试电源满足调试要求。
- 11) 负责对结构工程及粗装修工程技术规范规定允许偏差之外的偏差自费进行修补（包括贴网格布等措施），以达到规范要求。
- 12) 对本工程及邻近建筑进行保护和监测。
- 13) 负责其施工范围内所有管线、阀门、设备等按照发包人要求设置标识标牌。
- 14) 总包撤场前应完成其场地内硬化地面的拆除、清理（包含地下临时设施）。

15) 为完成本工程，为指定分包人的工程进行所有收口、堵洞、修补等工作（如有）；

16) 所有施工内容均须满足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663353cf468c4e328fa195e23ceb600c-20260918145750514

附件一：发包人给定的技术资料

一、禁用工程材料（如有更新按最新规定要求执行）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禁用/限用	限用范围或工程部位	限用或禁止使用原因	备注
环保、健康与安全类						
1	钢筋、水泥及其制品	冷拔低碳钢丝的应用	限用	不得用于钢筋混凝土结构或构件中的受力钢筋	延性、抗震性能	
2		海砂	禁用	——	对结构安全性有危害	沿海地区公司应依据《普通混凝土用砂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对所用砂做抽检。
3		人工挖孔桩	限用	不得用于软土或易发生流沙的场地。地下水位高的场地，应先降水后施工	成孔困难，安全隐患	
4	混凝土外加剂	含氯抗冻剂	禁用	——	氯气污染	
5		尿素型混凝土抗冻外加剂	禁用	——	污染环境，长期散发异味	
6	墙体材料	粘土砖（以粘土或部分粘土为原料的实心砖、多孔砖、空心砖以及粘土瓦）	禁用	——	破坏耕地，污染环境	
7		粘土陶粒及以粘土陶粒为原料的建材制品	禁用	——	破坏耕地	
8		含矿渣制品	禁用	——	放射性检测	
9		石棉制品	禁用	——	环境污染	
10	石材/陶瓷	放射性C类天然石材	禁用	——	放射性污染	
11		放射性C类陶瓷制品	禁用	——	放射性污染	
12		天然花岗岩	限用	不得用于室内工程	放射性污染	
13		放射性B类陶瓷制品	限用	不得用于室内工程	放射性污染	
14		坐便器（>9L）	禁用	——	不节约用水	
15	涂料/油漆	聚乙烯醇水玻璃内墙涂料（106内墙涂料）	禁用	——	环境污染	
16		聚乙烯醇及其衍生物内墙涂料（107、803内墙涂料）	禁用	——	环境污染	
17		多彩内墙涂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O/W型涂料）	禁用	——	环境污染	
18		溶剂型内墙涂料	禁用	——	空气污染	
19		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EVA乳液）外墙涂料	禁用	——	环境污染	
20		聚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涂料	禁用	——	环境污染	
21		聚乙烯醇缩甲醛类外墙涂料	禁用	——	环境污染	
22		仿瓷内墙涂料（以聚乙烯醇为基料掺入灰钙粉）	禁用	——	环境污染	
23		含矿物纤维或高含量苯系溶剂的钢结构防火涂料	限用	不得用于室内钢结构工程	环境污染	
24		溶剂型木器漆	限用	不得用于室内工程	空气污染	
25		溶剂型防水涂料（双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以苯类为溶剂的冷底子油等）	限用	不得用于不通风的室内空间	空气污染、易燃	
26		S型聚氨酯防水涂料	禁用	——	环境污染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禁用/限用	限用范围或工程部位	禁用或禁止使用原因	备注
27.	防水材料	采用二次加热复合成型工艺生产的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	禁用	——	环境污染	
28.		聚乙烯膜厚度在0.5mm以下的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	禁用	——	不符合环保要求/建设部要求	≥0.5mm卷材，用于建筑屋面、地下工程防水时应符合相关规范
29.		含焦油防水涂料	禁用	——	环境污染	
30.		焦油型防水接缝材料	禁用	——	环境污染	
31.		石油沥青纸胎油毡	禁用	——	环境污染及耐久性能差	
32.		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	禁用	——	不符合环保要求	
33.	胶粘剂	聚乙烯醇缩甲醛胶（包括107胶等）	禁用	——	甲醛污染	
34.		溶剂型粘结剂	限用	不得用于壁纸/壁布	空气污染	
35.	门窗	非断桥金属型材制作的单玻窗	限用	冬暖夏热地区除外	不符合节能要求	
36.		燃烧性能高于A2级防火门/入户门	禁用	——	危害健康	
37.	水暖材料	冷镀锌给水管材	禁用	——	水质保证	
38.		刚性接口铸铁管及配件	限用	住宅小区和市政道路排水工程	易污染水系及土壤	
39.		灰口铸铁管、管件	限用	供水、燃气	水质保证	
40.		用铅盐做稳定剂的PVC-U给水管材、管件	禁用	——	危害健康	
41.		平口混凝土排水管（含钢筋混凝土管）	禁用	——	易污染水系及土壤	
42.		灰铸铁长翼散热器	禁用	——	产业政策	
43.		砂型铸造铸铁排水管	禁用	——	产业政策	
44.	家用电器	低于2级能效标准的家用电器	禁用	——	不节能	包括：家用电冰箱、家用空调、家用电暖炉、家用洗衣机、家用燃气热水器及燃气灶
45.		直排式燃气热水器	禁用	——		
46.	药剂及其他制剂	氟丹、七氟等有机氟制剂	禁用	——	剧毒,国家命令禁止	用于土建与装修阶段防白蚁工程
47.		毒死蜱	限用	不得用于室内工程	对人（尤其对儿童）的神经系统有伤害	
48.		CFCS制冷剂	禁用	空调、冰箱等设备制冷剂	破坏臭氧层	
49.		CFCS发泡剂	禁用	建筑隔热材料、管道保温材料、电器隔热材料、热水器绝热材料	破坏臭氧层	
50.		哈龙1211（CF ₂ BrCl）、哈龙1310（CF ₃ Br）、哈龙2420（C ₂ F ₄ Br ₂ ）	禁用	气体灭火设备或系统	破坏臭氧层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禁用/限用	限用范围或工程部位	禁用或禁止使用原因	备注
51.	珍稀或濒危木材	巴里黄檀、大果紫檀（非洲柚木、柚木王）、桃花心木、大叶桃花心木、拉敏	禁用	——	破坏生态环境	
质量稳定性类						
1.	钢筋、水泥及其制品	地条钢（小厂钢材）	禁用	——	质量不稳定	
2.		立窑水泥	禁用	——	质量不稳定	
3.		板条式预制板	限用	仅用于首层架空层或围建局制工程	抗开裂性能很差	
4.		GRC墙板	限用	可用于装饰线条	抗开裂性能很差	当工业化技术条件下有可靠防裂措施时不受本条款限用
5.		混凝土现场拌制	限用	不得用于受力构件	质量不稳定，现场不易控制	
6.		混凝土复合膨胀剂	禁用	——	性能不稳定，易造成混凝土事故	
7.	混凝土外加剂	UEA砼掺剂（非复合型）	限用	可用于后浇带、堵洞等	对抗裂作用有限	
8.		高碱混凝土膨胀剂（氧化钠当量0.75%以上和掺入量占水泥用量8%以上）	禁用	——	碱含量高，易造成混凝土碱骨料反应，掺入膨胀剂过大影响混凝土早期强度	
9.	防水材料	再生胶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禁用	——	抗老化、耐低温性能差	
10.	门窗	32系列塑钢窗	禁用	——	防水性能差	
11.		25系列、35系列塑钢窗	禁用	——	防水性能差	
12.		非滚动轴承式滑轮	限用	不得用于推拉门窗	耐久性和品质差	
13.		门窗单点执手	限用	可用于公共部位、别墅的非居室部位、住宅卫生间上悬窗	密封性能差	指平开窗的高度、上悬窗的宽度
14.		非中空玻璃单框双玻门窗	禁用	——	保温隔热性能差	
15.		非硫化密封胶条	禁用	——	耐久性差	
16.		高填充PVC密封胶条	禁用	——	耐久性差	
17.	石材/陶瓷	吸水率>10%的釉面地砖	禁用	——	强度低、综合性能差	
18.		烧碱煤矸石页岩普通砖、烧碱粉煤灰页岩普通砖	限用	基础（±0）以上部分	不节能、易开裂	
19.		空心砌块	限用	外墙、厨房、卫生间	抗开裂、防渗漏性能差，墙面锚钉力差（安装吊柜有安全隐患）	

20	墙体材料	吸水性强的松散材料保温层和现浇水泥膨胀珍珠岩(蛭石)整体保温层	禁用		吸水率大,吸水后降低保温性能,造成室内夏热冬冷,浪费能源	
21		(增强)水泥、石膏类聚苯夹心保温板	限用	不得用于北京区域外墙内保温工程	60mm厚复合板已达不到现行节能设计标准要求,岩棉材加厚,占用室内空间过大。	
22		聚苯颗粒、碳化微珠等颗粒保温材料与胶结材料混合而成的保温浆料	限用	不得用于北京区域外墙内保温工程	单独使用难以达到65%节能要求在北方外墙保温工程中被限制使用	
23		珍珠岩类预制保温板	禁用	——	抗开裂性能很差	
24		石膏类预制保温板	限用	EPS/XPS硬质石膏复合保温板除外	抗开裂性能很差	
25		硬泡沫复合保温板(隔热板)	禁用	——	性能差、产品翘曲、产品易泛碱、龟裂	
26		无机物粘剂改性保温浆料(海泡石、聚苯颗粒、膨胀珍珠岩等)	禁用	——	开裂、易脱落	
27	水暖材料	螺旋升降式铸铁水嘴	禁用	——	耐久性差	
28		内胆粘砂灰铸铁散热器	限用	分户计量供暖系统,装修交付项目	内胆粘砂影响计量器具使用	
29		钢制闭式串片散热器	限用	住宅	产品热工性能不稳定	
30		罐装板式散热器	限用	住宅	产品热工性能不稳定	

参考资料:
《建设事业“十一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公告》(建设部第 659 号公告,2007 年)
《关于发布化学建材技术与产品公告》(建设部第 27 号公告,2001 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国办发〔2005〕33 号)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第 06 号令,1999 年)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现场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版)》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及其他安全、质量相关管理办法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二批,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第 16 号令,2000 年)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三批,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第 32 号令,2002 年)

《关于禁止使用氯氟烃（CFCs）物质作为发泡剂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第 45 号）
《关于禁止生产、销售、进出口以氯氟烃（CFCs）物质为制冷剂、发泡剂的家用电器产品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7]200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导向目录》（2005-2008）

663353cf468c4e328fa195e23ceb600c-20260918145750514

附件二：建设者之家标准

建设者之家包括住宿区、办公区、配套区由承包人统一建设，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地点由发包人确定，统一按发包人提供现场办公生活设施的临建标准，并结合本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建设。承包人统一建设的临建必须满足发包人现场办公生活设施的要求。本项目现场办公生活设施用地位置由发包人确认。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设计标准

一、项目概况：

项目分为生活区和办公区：生活区内有宿舍区，生活配套用房、厨房，满足建设者的生活需要；办公区满足发包人、监理单位等管理人员及总包单位的办公需求。（关于监理人、发包人、设计，咨询等驻场人数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监理人、发包人、设计，咨询等驻场人数相匹配的办公场所）。

二、功能分区：

- 1、本项目采用模块化设计，有独立的办公出入口和生活区出入口，与周边道路连接。
- 2、地块内有独立的住宿区、服务区和办公区并留有足够的活动场地。
- 3、住宿区按最终方案实施。
- 4、办公区包括办公楼、广场、停车场。
- 5、服务区包括厨房、洗衣房、集中浴室、超市等服务设施。该区域位于住宿区与办公区之间，方便使用。
6. 在临建外侧设置信访接待室（工友权益中心），项目负责人每月固定开展不少于两次信访接待日活动。

三、建设标准

1. 建筑部分

（1）办公用房、宿舍等主要房屋采用 3Mx6M 米的标准集装箱模块拼装在符合标准化、模块化设计装修材料应满足绿色环保要求，主要材料可回收利用。

（2）房屋应具有自然通风和采光。外窗可采用推拉窗，开启面积满足相应规范要求。应有良好的气密性、水密性和保温隔热性能，办公用房和宿舍的窗地面积比不宜小于 1/7。

（3）房屋地面高出室外设计地面 300mm，地面应对防水、防潮、防虫进行综合考虑，建筑物周边应排水通畅、无积水；房屋屋面应为不上人平屋面。

（4）房屋的防火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和《建筑

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的有关规定,房屋的所有部品(件)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围护结构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达到 A 级。

(5) 场地内设有消防通道,消防通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4.0m,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4.0m。

(6) 厨房墙体的耐火极限不应小于 0.5h。厨房灶具、烟道等高温部位应采取防火隔热措施。

(7) 消防设施应按照《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设置,且应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的相关要求。室外设置消火栓,同时每 100 m²建筑面积应至少配备两具灭火级别不低于 3A 的灭火器,厨房等用火场所应适当增加灭火器的配置数量。

(8) 地面宜采用 PVC 地胶,顶面宜采用集成式吊顶。

(9) 场地内结合建筑布局进行适当绿化,场地内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满足车辆通行需求。

(10) 按照新区要求设置围挡,配备室外路灯照明,照明系统采用分时控制方式。

(11) 应考虑必要的防洪防汛措施,保证场地内不积水、不内涝,并满足新区相关要求。

(12) 应考虑设备、电气专业的管道、线槽和设备的安装,在出厂时预留安装条件。

2. 结构部分

结构设计应满足现行规范及标准的相关要求,满足新区抗震、抗风的相关要求,应进行地基和基础承载力计算,建筑的抗震设防类别应为丁类。

(1) 临时建筑的结构计算模型应符合其主要受力特征和构造状况。结构布置宜规则,质量和刚度沿建筑物高度方向的变化宜均匀,所有构件之间应有可靠的连接和必要的锚固、支撑,保证结构的刚度和整体性,传力路径直接、合理。

(2) 结构构件和连接计算时,荷载效应组合、荷载分项系数、荷载组合系数的取值应满足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 的相关要求。

(3) 临时建筑宜采用预制基础,不宜采用桩基。

(4) 附着在临时建筑上的设施、设备应与主体结构有可靠的连接,并应进行受力验算。

(5) 箱式集成房屋单元的主体结构宜为钢框架结构,围护结构应设计为拆装式,且采用具有保温隔热功能的金属面夹芯板,房屋墙板用彩钢板厚度不应小于 0.4mm,房屋单元顶板用彩钢板厚度不应小于 0.5mm。

(6) 箱式集成房屋单元的主要承重构件的钢板厚度不应小于 2.0mm,且不宜大于 6.0mm,用于檩条和墙梁的冷弯薄壁型钢壁厚不应小于 1.5mm,结构构件的板件宽厚比、构件长细比等

指标应满足国家现行规范《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 的要求。

(7) 钢结构主要受力构件的防火保护层应根据耐火等级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应明确钢材除锈等级与方法、防火与防腐涂料性能及涂层厚度等要求。各单体不能超过两层。

3. 给排水部分

建筑给排水设施的设计应做到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维护管理方便,并应整体协调;应采用节能和节水措施,并应采用节能型设备和节水型器具,相关要求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 及有关标准执行。

(1) 应整体考虑该临时设施的用水量,包括食堂、生活配套用房等区域的预留用水量,预留位置应设置阀门。

(2) 宿舍区域供水管道应设置增压设备,保证两层功能用房的供水压力。(选择项)

(3) 室内、外排水应有组织排放,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和水体。

(4) 污、废水应根据排放要求进行处理,配套安装分散式污水处理系统,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加以综合利用,同时应满足防疫期间的防疫要求。

(5) 生活饮用水管网严禁与非饮用水管网连接,严禁生活饮用水管道与大便器(槽)直接连接。

(6) 给水排水管道和设施应采取防冻措施。

(7) 应根据不同功能设置水表,实行分区计量。

4. 电气部分

(1) 应整体考虑该临时设施的用电负荷,包括食堂、生活配套用房等区域的预留用电量;预留配电箱应满足该区域功能用电需求。

(2) 场地内供电干线、供配电箱柜、开关插座、灯具等均应设置到位。

(3) 每幢建筑进线处应设置电源箱,并应设置具有隔离作用及短路保护、过负载保护和接地故障保护作用的电器。

(4) 房间内应配置漏电保护器,漏电保护器的选择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电器的一般要求》GB/Z6829 和《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13955 的规定。

(5) 建筑物内的照明应配备到位,应优先采用高效光源和节能灯具;照度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 的有关规定。

(6) 临时建筑的电气防火、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的有关规定。还需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的规定，设计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和防火门监控系统。

(7) 应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的相关要求设置防雷设施。

(8) 应根据不同功能区域设置电表，实现分区计量。

(9) 配电房位置及防火标准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的相关要求。

5. 暖通部分

(1) 除走廊、楼梯间等公共空间，均应设置空调系统，满足北方地区夏季制冷，冬季采暖；办公、宿舍设置分体空调，根据使用区域布置分体空调。

(2) 室内设计参数如下：夏季室内设计温度不宜高于 26℃，冬季室内设计温度不宜低于 18℃。并同时满足运营方要求，超市不小于 180W/m²，食堂不小于 260W/m²。

(3) 空调冷凝水有组织排放，在模块化房屋外侧统一安装冷凝水管。

6. 智能化部分

配备必要的安防系统，包含：视频监控、车位管理系统、人脸识别系统、无线网络。集中设置网络机房，进行统一管理。

(1) 视频监控系统

生活区的出入口、主要道路、停车场区域、食堂、值班室、宿舍楼、办公楼内等重要区域要求设置红外监控摄像机。

摄像机采用 1080P 的数字高清摄像机，24 小时不间断持续录像，录像储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2) 车辆管理系统

2.1 生活区的车辆出入口实施控制，应设置停车出入管理设施（道闸），专人负责车辆出入。

2.2 道闸应具有防止由于误操作造成伤人、砸车等事故发生的安全措施。

2.3 支持主流卡片类型、自动发卡功能；支持的通讯方式，如 RS-485 或 TCP/IP；具有防雨性能，起杆响应及时。

(3) 人脸识别系统

3.1 生活区出入口设置人脸识别系统，结合人行闸机（人脸识别一体机）控制人员的进出，未录入系统人员不得进入。

3.2 人脸识别准确率≥99%，面部识别距离 0.3m-1m，防水等级 IP55。

3.3 宿舍楼、办公楼（主入口除外）对外出入口门设置人脸识别门禁系统，以实现对外出入

口的管控。

3.4 办公楼入口处选用智能机器门，支持人脸、刷卡、二维码、访客身份验证等多种开门方式。该门为双门互锁，防尾随，A 门、B 门实现物理防夹、主控逻辑防夹功能，确保业主通行安全，通道无盲区视频监控。监控中心远程状态监视，访客对讲，身份核实，远程开门等。

（4）无线网络系统

宿舍、办公及生活服务区域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

（5）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5.1 在餐厅的入口处设置 LED 显示大屏，主要用于播放文字、宣传资料、天气预报等。系统联网时可远程操作，在监控中心管理电脑编辑、更改信息，系统支持脱机运行，管理电脑关闭时仍能正常显示。显示大屏就近取电，监控中心管理设备由 UPS 集中供电。

5.2 办公楼内的大会议室设置 LED 显示屏，显示会议室的使用情况。系统可实现线上会议预约等功能，显示屏暂按大会议室设置，共 1 间。

（6）广播系统

6.1 在项目出入口及主干道路设置广播音箱，由监控中心控制广播的播放（自用）。系统主要由节目源设备、信号放大器及处理设备、扬声器设备和传输线路组成。系统实现分区广播，定时广播。

（7）周界防范系统（选择项）

7.1 在生活区、办公围墙上方设置红外对射探头支架安装，监控中心选用总线制报警主机，系统可在主机的键盘上进行系统的撤、布防，对任意一个防区进行旁路，违法进入时声光报警，所有报警均可以在管理电脑上形成报警记录，便于查阅和管理。

7.2 周界报警系统采用传统的总线方式进行传输。

（8）会议系统

8.1 会议系统包含发言、会议扩声系统、投影显示系统、音视频系统、中央控制系统、采用数字方式传输的远程会议系统。会议系统的设置标准由业主确认。本次设计大会议室设置此系统考虑。

四、功能要求

（1）宿舍

1.1 应设置独立宿舍区，采用 3MX6M 集装箱体。

1.2 宿舍门配置智能感应刷卡锁，每间配备不少于 6 张 IC 卡。

1.3 宿舍内应保证必要的生活空间,人均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2.5 m²,房间使用人数不超过 6 人/间,防疫期间使用人数不超过 4 人/间。

1.4 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5m,宿舍内层铺搭设不应超过 2 层。

1.5 宿舍照明用电应采用 36 伏以下安全电压;照度不小于 100Lx,采用节能灯具。

1.6 宿舍应每床位配置一个 USB 电源插座,不少于 6 个,不宜集中设置在同一面墙上。宿舍区以栋为单元合理设置集中充电装置,以满足日常充电需求。

1.7 洗漱用品、脸盆统一存放在公共盥洗室。

1.8 每间宿舍配置一台分体空调。

(2) 办公用房

2.1 设置独立办公楼,合理规划办公用房布局,满足办公、会议需求,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等主要功能,提倡简约共享式办公理念。

2.2 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5m,会议室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30 m²。

2.3 设置满足约 20 人使用的小型会议室二间(每间面积不小于 36 m²)。

2.4 每层办公区均应分别设置男、女厕。

2.5 档案室及资料室等自防火和结构承重要求较高的用房应设置在办公楼一层。

2.6 办公室照度不小于 300Lx,采用节能灯具。

2.7 办公室应配备饮水机电源插座。

2.8 办公用房根据布局,每个工位处需预留插座电源和网络接口。

2.9 会议室应预留投影幕布、投影仪及 LED 电子显示屏用电源各一处。

2.10 除走廊、楼梯间等公共区域以外,均设置分体空调。

(3) 厨房操作间

3.1 操作间食堂应按人均面积不低于 0.2 m²/人进行设置,净空高度不小于 2.5 米。

3.2 按单栋建筑设置,操作间与其他建筑的距离不应小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的防火间距要求,与厕所、垃圾站等污染源的距离不宜小于 15m,且不应设置在污染源的下风侧,食堂增设纱窗、门下设置挡板。

3.3 设置独立操作间、储藏间和燃料存放间。

3.4 食堂必须设置满足使用需求的隔油池且清掏方便。

3.5 制作间预留排油烟风机、油烟净化、送风等设施；预留下水管道与污水管线连接，并保证排水通畅。

3.6 燃料存放间按消防要求单独设置，通风良好，严防高温和日光暴晒。

3.7 按照视频监控式“明厨亮灶”标准，在后厨操作间等主要区域配备视频监控设备；在就餐大厅配置 42 寸高清液晶电视，实时播放食品加工视频

（4）厕所

4.1 应采用标准模块化功能单元，在宿舍区应每层设置满足使用要求的男、女厕所。

4.2 厕所内应配置冲洗台盆；男厕设置蹲坑和小便斗；女厕设置蹲坑。

（5）晾晒区及开水间以宿舍楼为单元合理设置，保证每栋楼有一处，满足晾晒及通风排湿需求。

（6）淋浴间

6.1 集中浴室按 15 人/个的标准设置淋浴设施。

6.2 应采用标准模块化功能单元。

6.3 淋浴器选用节水型设备。

6.4 淋浴间应安装防水防潮灯具和防水开关。

6.5 每间淋浴间配备商用电热水器，电热水器选型应与模块化功能单元淋浴器数量相匹配。

6.6 每间淋浴间配备衣物临时存放柜，方便使用者存放个人物品。

（7）开水间

7.1 开水间应配置防水防潮灯具和防水开关。

7.2 宿舍预留开水炉用电负荷不小于 15KW。

7.3 预留市政给水管接口一处，并预留排水管道。

（8）文体活动场所（设置在办公区）

8.1 室外应配备不少于 1 块标准“半场篮球场”及相应设施。

8.2 室外应设置健身场地，并配置一定数量健身器械。

8.3 应设置独立的室内活动场所，并配备相应活动设施。（选择项）

（9）医疗卫生服务站

9.1 面积控制在 36 平方米左右，功能可满足内部人员简单的门诊、急诊、急救、常见外伤

处理、一般性医疗检验等需求。

9.2 预留相应的用电负荷及给水排水接口。

（10）应配置便利超市、VR 安全体验区、快递收发、理发、车票预定等功能场所，预留相应用电负荷及给水排水接口。

（11）因场地有限，发包人仅提供局部场地作为现场办公住宿用。承包人进场后需按招标人确认的方案进行办公场地设置。若场地不足，承包人自行解决。

（12）场地内承包人的生产、临时设施、材料等，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全部撤离，并做到工完场清，否则，招标人有权清拆并每天罚承包人人民币贰万元整，此费用招标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押金中扣除。

663353cf468c4e328fa195e23ceb600c-20260918145750514

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用地面积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中	生活区	宿舍		平方米	
		其中	建设者	平方米	
			管理者	平方米	
		生活配套		平方米	
		厨房		平方米	
		设备用房		平方米	
	办公区	办公用房		平方米	
容积率					
停车数量				辆	
总人数				人	
其中	建设者			人	
	管理者			人	

注：承包人可按此表填写经济技术指标，具体规模视实际需求确定。承包人在搭设前应根据《雄安新区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标准化手册（试行）》雄安规建办（2021）93号编制《临时设施专项方案》，经审核、评审后实施。

附件三：材料封样清单

（一）设计封样汇总表（以最终的实物为准）

序号	材料分类	样板名称	封样要求
1	面层装修	地毯	不小于 200mm×200mm,
2		地砖	不小于 200mm×200mm, 若拼有图案, 需排版,
3		地板	不小于 500mm×500mm 若拼有图案, 需排版
4		涂料	200mm×200mm 根据材料特性及现场需要确定
5		壁纸	不小于 200mm×200mm,
6		装饰石材	不小于 500mm×500mm 若拼有图案, 需排版
7		装饰木板	不小于 500mm×500mm 若拼有图案, 需排版
8		天花材料	不小于 500mm×500mm 若拼有图案, 需排版
9	给排水、供暖设备	热水器	实物
10		暖气设备	实物
11	门窗	入户门	门小样, 含门扇、门框断面, 五金件
12		室内门	门小样, 含门扇、门框断面, 五金
13		窗	门小样, 含门扇、门框断面, 五金
14		门窗配件	整套
15	外墙	石材	不小于 500mm×500mm 若拼有图案, 需排版
16		金属外墙	不小于 500mm×500mm 若拼有图案, 需排版
17		外墙涂料	200mm×200mm 根据材料特性及现场需要确定
18	电器设备	开关面板	实物
19		插座面板	实物
20		室内主灯	实物
21		装饰灯	实物, 大型灯具可封设计图纸及主要参数
22		疏散指示	实物

23		其它智能化设备	实物
24	洁具	小便斗	实物
25		马桶	实物
26		蹲便器	实物
27		面盆	实物
28		龙头	实物
29		花洒	实物
30		浴巾架	实物
31		地漏	实物
32		其他卫浴五金件	实物
33	厨具	水槽	实物
34		龙头	实物
35		石材面板	实物
36		灶具	实物
37		橱柜	门板、五金件及台面石材样板
38	园林绿化	苗木	实物照片
39		小品	小样
40		铺装	不小于 200mm×200mm，若拼有图案，需排版
41	其它	建设单位认为需要封样的材料品类	

（二）材料封样汇总表

注：现场封样应包含但不限于下述封样清单项目；

序号	材料名称	使用部位	备注
1	钢材、套筒	工程主体	
2	安全帽、安全带	安全防护	
3	金属管材、钢材、PVC 管材及配件	主楼及地下室	
4	pvc 管材（含电管、水管）	主楼及地下室	
5	褥垫层砂石料、级配石子	工程基础	
6	临边防护、定型防护	现场防护	
7	防水材料，防水涂料 SBS 沥青防水卷材、玻璃钢防水、TPO 防水	工程主体	
8	止水螺栓，止水钢板或是止水带	工程基础	
9	方木、模板（模板 14mm-15mm）	工程基础、主体	
10	脚手架架体材料	工程基础、主体	
11	配电箱	主楼及地下室	
12	室内涂料、瓷砖、木地板、壁纸、不锈钢	主楼及地下室	
13	踢脚、壁纸	主楼	
14	石膏板、水泥压力板、电梯井道隔音棉/板	主楼及地下室	
15	二次结构砌块、砂浆	主楼及地下室	
16	人防通风信号控制按钮、显示灯等	人防区	
17	人防通风设备	人防区	
18	pe 管材（pp 管材、PB 管材）	主楼及地下室	
19	HDPE 管材	主楼及地下室	
20	PPR 管、钢塑复合管、UPVC 管等管材及配件	主楼及地下室	
21	抗震支架	主楼及地下室	

22	金属阀门、水泵等（含控制柜）	主楼及地下室	
23	温度控制阀、水位控制阀、电动阀门等	主楼及地下室	
24	湿式报警阀、预作用阀、水喷雾雨淋阀、压力开关	主楼及地下室	
25	金属桥架	主楼及地下室	
26	电缆、电线等	主楼及地下室	
27	矿物绝缘电缆	主楼及地下室	
28	水箱、膨胀罐等	地下室	
29	隔油池、油污处理	地下室	
30	整体污水提升泵站	厨房	
31	泳池水处理系统	泳池	
32	直饮水设备（如有）	公共部位	
33	紫外线杀毒器设备	餐厅	
34	热水循环泵	地下室	
35	光彩工程（洗墙灯、轮廓灯等）	外墙	
36	风冷热泵系统	地下室	
37	洁具、龙头、五金件、地漏	主楼	
38	燃气热水炉	户内	
39	太阳能集热装置	屋面	
40	散热器、分集水器	主楼	
41	橱柜、木门、油烟机、燃气灶、人造石	主楼	
42	配电箱芯、公共部分灯具	户内	
43	灭火器、消火栓、消防稳压设备等	主楼及地下室	
44	消防探测器、传感器、消防主机等	主楼及地下室	
45	摄像头、交换机、网络可视对讲机、网络主机等	主楼及地下室	

46	刷卡门禁、人脸门禁、人脸录入仪	主楼	
47	UPS 电源、UPS（弱电）、UPS（数据中心）	主楼	
48	LCD 显示设备、LED 光源及显示屏	主楼	
49	消防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设备	主楼	
50	弱电系统集成	主楼	
51	视频监控	公共区域	
52	电子巡更系统设备	公共区域	
53	红外幕帘探测器	主楼	
54	车位引导系统	公共区域	
55	网络设备、机柜	机房	
56	智能灯控系统	公共区域	
57	网线等	主楼及地下室	
58	散热器	主楼	
59	分集水器、温控面板	主楼	
60	保温材料	主楼及地下室	
61	防火板	主楼及地下室	
62	低压元器件、浪涌保护器、多功能仪表	主楼	
63	灯具、开关等	主楼及地下室	
64	电梯、扶梯	主楼	
65	发泡橡胶减震隔层	地下室、机房	
66	架空静电地板	消防控制室、智慧机房	
67	内墙涂料、粉刷石膏、耐水腻子	室内安装	
68	移动变电站	公共部位	
69	电梯不锈钢门套	主楼及地下室	

70	送排风机、排气扇、排烟风机	公共部位	
71	空调机组主机、风盘	主楼	
72	风机、风阀、风口等	主楼及地下室	
73	空调孔装饰盖、风道止逆阀、成品烟风道	室内安装	
74	热泵空调	厨房	
75	保温材料	室内地面、分户墙	
76	外墙石材、屋面瓦、风帽、	主楼	
77	外墙保温材料及配件	主楼	
78	门、窗、密封胶	室内及公区安装	
79	外墙漆	外墙	
80	百叶	外墙	
81	铝板、龙骨、石材及五金配件	主楼及公区	
82	室内栏杆	室内安装	
83	楼梯栏杆、扶手	公区安装	
84	柜体	室内安装	
85	油烟净化器	厨房	
86	油烟机、燃气灶、暖风机、燃气热水器	厨房	
87	厨房设备（公共）	厨房	
88	燃气报警探头	厨房	
89	浴霸、暖风机、集成吊顶、抽油烟机	厨卫	
90	智慧垃圾桶	公共部位	
91	预埋柔性、刚性防水套管、人防密闭套管	外墙	
92	水表、热计量表	主楼及地下	
93	电伴热	主楼及地下	

94	玻纤网格布、玻化微珠	外墙及内装	
95	格栅管、七孔梅花管	室外	
96	标识牌、车挡	地下	

以上材料为主要封样材料，但不限于以上材料，实际封样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663353cf468c4e328fa195e23ceb600c-20260918145750514

附件四：承包人应当执行的相关标准

承包人应当执行的相关标准、法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内容，如有相关标准出台和更新，承包人应当执行所有要求中的最高标准）：

承包人需要执行的新区、雄安集团、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规范、规程	
序号	文件名称
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2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3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
4	《河北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
5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控方案编写细则（试行）》
6	《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雄安新区施工场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与“三个全覆盖”技术方案（试行）〉和〈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控方案编写细则（试行）〉的通知》
7	《雄安新区绿色建材导则（试行）》
8	《雄安新区绿色建造导则（试行）》
9	《河北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专项治理方案》
10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低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工作的通知》
11	《河北雄安新区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暂行）》
12	《河北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物深度治理指导意见》
13	《河北雄安新区重型柴油车专项治理方案》
14	《雄安新区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手册（试行）》
15	关于印发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七条规定的通知
16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17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

18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19	《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
20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21	《雄安集团施工现场工程机械车辆安全管理规定》
22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23	《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人员安全管理9条规定》
24	《雄安集团塔式起重机安全管理18条规定》
25	《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修订版）》
26	《关于规范施工和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27	《雄安新区规划师单位负责制试行办法》
28	《雄安新区建筑师负责制试行办法》
29	《新区城乡规划安全风险评估专业委员会章程》
30	《新区城乡规划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
31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管理规程（试行）》
32	《雄安新区公路工程 BIM 模型成果技术导则》
33	《雄安新区公路工程数据对象编码技术导则》
34	《雄安新区市政工程 BIM 模型成果技术导则》
35	《雄安新区市政工程数据对象编码技术导则》
36	《雄安新区民用建筑工程 BIM 模型成果技术导则》
37	《雄安新区民用建筑工程数据对象编码技术导则》
38	《雄安新区数字规划平台 Revit 建模规则-建筑分册》
39	《雄安新区民用建筑工程建设 BIM 数据编码要求》
40	《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数据交付标准》（试行）（建筑篇）
41	《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数据交付标准》（试行）（市政篇）

42	《雄安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数据汇交标准》（地质篇）
43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44	《河北雄安新区配套服务项目建设及用地管理暂行规定》
45	《河北雄安新区临时建设管理指导意见》
46	《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
47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48	《河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
4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50	《河北雄安新区实施用工承诺制的工作方案》
51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2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者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
53	《关于落实建立安全生产“一个台帐，三个清单”工作要求的通知》
54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
55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试行）》
56	《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办法》
57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试行）》
58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场管理工作方案（试行）》
59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60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25年修订版）》
61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质量“黑红黄”牌管理规定》
62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严重履约不合格行为处置管理办法》
63	《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三实三优”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评分管理规定（试行）》
64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首件验收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版）》

65	《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土方调配管理办法（修订稿）》
6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安全、质量、施工和环保网格化管理人员配置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
67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雄安规建办2020156号文）
68	《关于规范集团建设工程脚手架使用要求的通知》
69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首件验收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版）》
70	《雄安集团塔式起重机安全管理18条规定》
71	《关于冬期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十条规定的通知》
72	《雄安集团施工现场工程机械车辆安全管理规定》
73	《施工现场基坑及沟槽施工安全管理 6 条规定》
74	《关于加强混凝土振捣质量管理的通知》
75	《关于进一步提高住宅工程填充墙砌体质量要求的通知》
76	关于全面启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化监管系统的函
77	关于全面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接入新区视频监控基础平台工作的通知

附件五：质量要求

一、质量技术要求

1、图纸会审及深化设计

（1）承包人深化设计图纸的要求及审批程序

1) 承包人深化设计图纸：指由于设计院施工图纸深度不够而需要承包人进行深化设计的图纸，含防渗漏构造做法深化图、非一次结构预埋部分安装管线走向及箱盒定位图、砌体及二次结构构造图、设备基础、栏杆安装、隔墙板安装、土建预留预埋、外墙砖及涂料、外墙保温、钢结构、配合机电管线综合图、配合机电留洞图、管井布置及安装大样、配合设备机房深化、配合机电安装大样深化、公共部位及车库综合管网布置图、配合门窗安装深化图、配合精装修深化设计图、防开裂深化设计图等深化设计图纸。承包人应用 BIM 配合机电深化设计。

2) 承包人应被视为已对图纸设计及工程规范作出了深刻了解及应按照工程规范及其它要求，并须负责编制及深化该等未能达到施工要求图纸及制作详图。

3) 施工前、施工中如发现图纸设计错误、严重不合理或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等时，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将立即协调设计单位复核，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提出，发生的额外工作及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包括且不限于：对于已施工工程内容，后续工作与之有矛盾，但未及时修正导致的拆改内容；施工图纸内容不满足国家规范及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提出行业规范要求，导致的拆改内容。

4) 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可驳回、批准或修订这些设计及施工详图。如该等施工详图被驳回，承包人需要修改及再提交该等修改图纸供设计单位审批。因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的不同意或修订而提出索赔额外款项和延长竣工期限的要求将不获接纳。任何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对上述图纸批准，均不能免除任何承包人应承担深化设计责任。

5) 承包人应负责安排指定分包商、直接分包商，绘制和报批必要的施工图和大样图，并负责总体配合协调工作；为保证总承包工程和各分包工程（包括指定的分包工程）、各分包工程之间的交圈，承包人应制作必要的协调配合图并在相关工作开始前充裕的时间内报工程师审批。

6) 绘制和报批施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以及必要的补充和辅助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的工程图纸审核责任

1) 承包人对设计院和其他设计单位完成的所有设计施工图和深化施工图负有审核的义务，须保证此等图纸满足技术标规定、国家规范、地方和政府标准以及功能使用和现场条件的要求，确保各专业、各分包施工图纸的正确衔接。

2) 发包人提供工程图纸虽然显示了各部位的构造及尺寸,但承包人必须鉴定该等尺寸精确性及可行性。

3) 承包人须安排一名技术和管理能力全面的总设计协调人统筹解决工程图纸中存在的问题。总设计协调人要全盘掌握各专业的工程图纸情况,在设计和施工阶段发挥如下作用:

①在设计阶段要重点协调安排好各专业的审图工作,加强各专业间的互审,保证建筑和结构、土建和机电以及机电各专业之间在设计上应一致、准确、可行,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反馈审核意见和建议。同时应保证不同设计单位的专项设计图纸和深化图纸应与设计院的施工图纸相吻合,尤其是有相关要求的各专业的衔接上要完整和准确。

②在施工阶段要及时了解各分包、各专业的施工进度计划,准确全面掌握影响现场施工的设计图纸情况,并应提前足够的时间协调相关单位和专业完成图纸设计和修改,以保证现场施工的顺利进行。同时还应及时根据发包人、政府部门和其他设计单位的修改要求,正确判断影响的专业和程度,根据现场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及时调整相关设计和施工要求,及时避免和减少施工错误和返工的现象。

4) 承包人有责任审核由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和文件以及经发包人 / 监理工程师审批的施工图、大样图和配合图,须保证此等图纸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国家规范、地方标准以及使用功能和现场条件的要求,确保工程图纸合理、准确、经济。一旦在这些图纸或文件中发现不一致,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类差异报告给发包人 / 监理工程师并请求澄清。如果承包人需要任何进一步的图纸,承包人应在相关工作开始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 / 监理工程师申请此类图纸。承包人应注意图纸和文件中要求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检查落实,并承诺不因重新补做被承包人遗漏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进行索赔。

5) 所有因为承包人审图的疏漏、承包人深化设计不及时或不到位而引起的施工错误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修改的责任,一概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图纸后应组织专业技术力量进行审核,最晚在收到图纸后 60 日历天内将图纸不同专业的所有错、漏、碰、缺等问题列出,在图纸会审时及时提出。对于图纸会审上未提出的,后期承包人又以图纸中的错、漏、碰、缺等问题导致的返工、拆改、工期、费用等事项向发包人申请补偿的,发包人有权拒绝。

(3) 图纸管理要求

1) 承包人须在现场存放一套完整的图纸、设计变更及时在图纸上杠改、作废图纸加盖作废章,图纸的资料必须保持准确。

2) 工程图纸设计单位及发放份数:由发包方提供图纸:发包方根据工程图纸出图到位计划向承包方提供图纸共一式 5 套施工蓝图。承包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设计单位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施工技术文件

(1) 投标人投标技术标中的施工组织设计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项目计划及施工部署: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流水和场地利用条件, 排出分楼栋的施工计划, 分四个阶段分别绘制场地布置图、水平交通图、塔吊/外用电梯, 这四个阶段为地下结构施工阶段、主体结构施工阶段、内外装及机电施工阶段、市政及景观施工阶段。

应提交的成果为: 施工顺序组织规划、流水段划分规划、四个阶段的布置图, 工期进度表(要求用 Project 编制, 以周为单位, 按分项分级), 计划内应重点标示关键点、分包控制节点等信息。

2) 施工队伍组成情况及人员配置

劳务分包形式、数量、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工作面划分方案、劳动力来源及保障方案; 要求: 除劳动力总数外、应按楼栋、施工次序、工种、流水段分解劳动力配备进行说明, 比如: 全项目需要多少个劳务分包或多少个班组, 每个劳务队伍或班组负责哪个楼栋及哪片绿化, 例如结构阶段木工、钢筋工、混凝土工、电工、杂工等分别需要多少人, 二次结构阶段瓦工、木工、杂工等分别需要多少人; 园林景观施工分多少班组, 如何划分, 如何流水; 劳动力籍贯以哪些省份为主, 夏秋农忙两季、春节不停工期间劳动力如何保证, 有何措施保证。

应提交的成果为: 全项目分楼栋分工种分阶段的劳动力资源表, 班组与楼栋关系及劳动力保障措施。

总包分包选择需经发包人考察认可后方可进场; 分包对应为承包单位长期合作较为稳定的队伍、人员技术及施工能力应达到质量进度标准要求, 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总包分包履约不力情况,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履约不力分包, 由此产生相关费用及工期等一切影响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发包人保留索赔权利。

3) 塔吊布置方案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总平面, 做出确实可行的塔吊布置方案。

应提交的成果为: 塔吊布置方案, 塔吊安拆时间、重点选型配置及拆装说明。

4) 施工组织

重点阐述各阶段平面交通组织、塔吊保护或避让措施、停车场区域防高空坠物解决方案等。

5) 外用电梯布置方案

重点阐述外用电梯设置的位置, 安装、拆除时间及前提条件、对市政景观的影响。

垂直运输 垂直运输设备应能满足施工需求，发包人可根据实际对承包人提出垂直运输机械数量、质量标准。发包人根据实际对承包人提出垂直运输配合独立承包人或指定分包商使用数量、时间等要求，承包人应无偿满足。若承包人不予配合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使用的，发包人对承包人有权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次。

6) 二次结构方案

工程应说明二次结构砌筑的流水段划分、劳动力安排、材料堆场、运输方式、成品保护措施、冬雨季施工措施及施工进度计划。

7) 场区临建布置图

按施工的不同阶段布置场区规划，包括道路和临设（办公室、加工区、材料库房等）以及室外工程阶段的施工顺序以及临建腾退的规划。

8)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投标时上报的技术标中，应包括根据发包方提出的关键控制节点工期所制定的实际可行的详细施工计划（包括各指定分包商进场时间安排及各专业分包工程施工进度，附对应劳动力计划），该计划须详列进行施工的各阶段和次序，以及所需的时间。

9) 承包人照管

对各分包单位的管理形式及管理措施，包括进场时间、工作面移交、临水临电接驳、进度管控、技术质量管控、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施工交叉作业、成品保护、施工资料管理、验收等方面的内容；竣备后至交房前的现场整体照管方案，包括移交和培训方案。

10) 专项方案

编制以下（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经审批后实施，防渗漏专项方案、大体积混凝土专项技术施工方案、混凝土工程方案、施工测量方案、施工试验方案、门窗洞口尺寸控制偏差方案、成品保护实施方案、工艺样板实施方案、模板方案、钢筋方案、场内垂直运输方案、水平运输方案、施工道路硬化方案、工人住宿及冬季采暖措施、冬季施工措施、雨季施工措施、现场安保防盗方案、安全防汛应急预案、回填土控制实施方案、实测实量实施方案、苗木移植方案、绿化养护管理方案及其余不可预见情况下需采用的措施。变压器、电缆、电线保护措施、成品保护措施、临时施工用电、临设施工用水、施工排水、生活排水、雨水排水措施、临时消防解决方案、雨季施工措施、现场安全文明措施（包括脚手架及安全网方案、施工安全通道及安全标示等）、施工周界围墙（或围挡）方案、民扰及扰民应对措施等专项方案；总承包管理方案、地下室及屋面防水方案、脚手架及吊篮安装及拆卸方案（包括时间段）需保证各专业分包的适用性。

3、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技术方案文件报审：

(1) 承包人须在获得施工图纸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项目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给发包人及监理审批。

(2) 发包人及监理对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审批及认可，并不意味着在任何方面解除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合同及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等而执行施工的责任，发包人也不会接受由此带来的任何变更或索赔。

(3) 施工方案编制及审批

在本项目开工前 7 天内承包人需向监理及发包人报送全项目施工方案清单报审计划，要求各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不少于 30 天内报送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各施工方案须严格按照报审计划日期报送，并组织监理、发包人、分包方举行专题施工方案审查会议，经会议审查通过后，施工方案才可完成报审手续。若逾期，则每逾期一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在施工方案审查通过后，须立即在现场按劳务班组实施样板施工，经样板点评通过后，才可进行工序大面施工。样板点评未通过的，不得进行该工序施工。否则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100000 元并视工序影响严重程度下发不良行为，并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若逾期，则每逾期一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

施工技术方案文件按照国家和地方规范、标准执行。

4、材料封样

(1) 承包人实体工程中使用的一切材料，均须满足现行国家和地方《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的相关要求。

(2) 无论工程规范有否指明，在订购物料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呈示有关样本并附上该材料说明书、原产地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资料，供其批准。承包人应须于订购前最少 30 天提交样本给发包人审阅。

(3) 所有经批准样本须保留于样板区内。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永久工程使用物料必须符合或不低于该等样本质量标准。

5、测量放线

(1) 承包人负责相关的发包人给出的测量控制点、水准点点位的保护及其他点位、水准点的引测。图纸上所示的所有标高均由承包人自行检定，测量放线定位准确，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当实际尺寸或标高与图纸所示不一致时，承包人应立即报告发包人，由发包人做出澄清。承包人为发包人需要作测验标高及放线的工作免费提供一切设备及劳务。

(3) 如任何工程偏离正确位置的程度超出工程规范，承包人须自费修复，须承担一切因上述错误所引致全部责任，同时，因此等工程而提出的工期延长要求将不获考虑。

(4) 由发包人进行的有关任何放线或标高的检查,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此等项目的准确程度应负的责任。

(5) 确保测量放线准确无误。

6、挖填土(如有)

(1) 承包人编制的土方开挖方案须按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进行评审,同时该方案还须在依据图纸及相关规范正确编制基础上通过监理单位、发包人的审核确认,方可予以实施。否则发包方有权以认为合理的开挖方案进行结算。土方开挖综合单价须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出现的流沙、建筑垃圾、障碍物(需要破除清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树根(桩)等情况,并保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出现民扰或扰民等问题。除发包人有明确要求外,承包人须自行踏勘本项目及周边环境并负责寻找弃置场地(应符合雄安新区及中国雄安集团的相关规定)、回填土场地、回填土土源,挖土、填土的运距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挖填土、弃置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费用(含倒运、翻晒、土方分类等)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土方运输及弃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工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若未按上述确认程序擅自施工,发包人有权责令立即停工,并扣除违约金 5 万元至 10 万元,且责令限期整改,若逾期,则每逾期一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

基坑开挖方案虽经外部专家或发包人方审核确认,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执行该方案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质量事故的责任。

(2) 基坑底部放线:基坑开挖期间承包人负责基坑底部集水坑、电梯坑、独立柱基、下返梁的放线,并配合基坑底部的人工清槽;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与土方单位(如发包人独立分包)未及时配合造成的上述土方未及时清除,由承包人负责清运上述土方或承担二次清运的责任,并承担基坑开挖阶段工期延误责任。

(3) 土方消纳:除发包人有明确要求外,承包人负责寻找弃置场地,土方运输及弃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问题、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按照经专家论证通过的基坑施工方案以及经发包人、监理审批的《土方开挖施工方案》实施开挖工作,在土方开挖过程中做好基坑坑底测量工作,严禁超挖。如未按方案进行挖土作业,发包人扣除违约金 50000 元/次罚款,如发现超挖深度超过设计标高 100mm 以上,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00000 元罚款,此外,承包人在 6 小时内必须采取措施将超挖部分恢复到位,否则,每超一小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小时罚款。导致工程事故的,所有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按经过审批的《回填土施工方案》回填。应按分层夯实回填,回填压实系数经试验确定符合设计要求。

(6) 承包人回填土未按设计及相关要求的质量回填，在施工过程中被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发现未按方案执行回土施工，或上报资料未按技术要求执行，发包人将视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100000—300000 元/次处罚。后续产生的对于防水、市政、景观等施工工序造成的影响，相应损失发包人直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7、防渗漏

(1) 工程施工前 15 天，承包人应完成并完善防渗漏施工节点梳理，履行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批手续。

(2) 屋面、地下室、楼地面、外墙、外门窗等防渗漏技术要求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地下变形缝、施工缝等位置止水材料严格按设计要求进场及施工。

(3) 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后 15 天内编制完成《防渗漏专项施工方案》上报并审批，并按照审批后的方案执行。

(4) 承包人如未按照经审批通过的《防渗漏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经发包人、监理公司或相关检查单位或部门发现，发包人对承包人扣除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次并下发不良行为，责令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若管理程序未按相关要求实施，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次并下发不良行为。

(5) 承包人须严格按设计、相关规范、标准等技术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所有涉水部位严禁出现渗漏情况，如在屋面、地下室后浇带，外墙、穿墙套管等、外窗、卫生间、外墙、管根等部位出现渗漏，根据渗漏的面积及严重程度，发包人对承包人扣除违约金 20000-50000 元/处并下发不良行为，承包人维修后仍然出现渗漏情况的将采取加倍处罚、下发较大不良行为记录、约谈、发函等管理措施。

8、防空鼓开裂

(1) 承包人按照设计要求对相关部位严格执行防空鼓开裂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不同墙体材质交界面、各类线槽等。

(2) 如在施工过程中未按该文件质量控制关键点要求实施，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 20000 元/处质量违约金并下发不良行为。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控制禁止做法，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质量违约金 20000 元/处并下发不良行为，责令承包人须限期进行整改，若逾期，则每逾期一日，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质量违约金 20000 元/处并下发不良行为。

9、模板及架体要求

(1) 承包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模板方案，并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中组织模板二次校模，保证结构尺寸偏差符合要求。

(2) 承包人须在施工前 15 天内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交模板施工方案并经审核确认，同时满足

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方可予以实施。虽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但不免除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3) 墙体/顶板木模板周转过程中如损坏不能满足质量要求时发包人、监理要求更换时必须拆除更换。

(4) 穿楼板管洞、测量孔洞的封堵禁止铁丝吊模，必须在下部使用顶撑，撑补有足够的刚度的定制模板，底模禁止采用为聚苯板等柔性材料；须采用成品卡扣或质量标准更高的成品材料进行支模，保证吊洞质量密室、外观效果良好。

(5) 缺陷修补：承包人须明确砼修补方案报监理、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按方案实施，禁止砼强度低于设计强度 80%时剔凿，如出现超过 1 平方米的砼缺陷，发包人对承包人扣除违约金 50000 元/处并下发不良行为，出现严重砼缺陷将采取加倍处罚、下发较大不良行为记录、约谈、发函等管理措施。

(6) 后浇带部位须采用独立支撑，与主体结构支架分离，在主体结构支架拆除时保留，在后浇带施工完毕强度达到 100%后方可拆除，严禁早拆模。如发生此现象发包人对承包人扣除违约金 50000 元/处并下发不良行为。

(7) 结构楼层模板拆除后 3 日内须完成本楼层清理工作；并及时进行实测实量工作，按照附件《建安工程实测实量技术规范-GTH8713-2018》，5 日内完成结构实测实量工作，数据上墙，同时做好数据分析，调整相应的模板体系，提高实测实量的成绩。

(8) 门窗洞口尺寸控制技术必须严格执行，门、窗、空调检修门等洞口必须采用带有钢背楞或者能达到钢背楞加固体系效果的垂直度；

(9) 在施工样品封样中应明确模板的规格尺寸及相关信息，如发现模板工程不符合以上要求，或与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材料样品不一致，现场已搭设的模板及支撑体系立即拆除，并于三日内将所有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清退出场，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质量违约金 10000 元每处。

10、钢筋工程

(1) 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15 天内编制《钢筋工程施工专项方案》，施工方案包括：材料选择，钢筋加工，钢筋连接，钢筋绑扎（受力筋的放置位置及绑扎顺序、基础底板及地梁钢筋绑扎、墙体钢筋绑扎、框架柱钢筋绑扎、梁钢筋绑扎、楼板钢筋绑扎、楼梯钢筋绑扎等），钢筋施工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并按照规定流程完成审批。大于等于 300mm 的墙、板洞口，四周必须按设计要求附加构造钢筋。

(2) 钢筋机械连接按规范要求力学性能检测，每批钢筋接头质量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如出现钢筋主筋缺失，搭接、接头、锚固不符合要求，钢筋原材未经复试合格放行使用，在公司组织的质量评估中扣除 3 分，并扣除质量违约金 20000 元每处。

(3) 采用搭接连接的钢筋，在搭接区内必须采用双丝三点式绑扎，同一构件中相邻纵向受力钢筋的绑扎搭接接头应相互错开 50%。机电预留预埋不得随意切断或破坏绑扎完成的钢筋。直螺纹钢筋外露端用密封盖扣紧或在钢筋丝口上套塑料帽保护。

11、混凝土工程

(1) 承包人严格按照经审批通过的《混凝土施工技术方案》执行，大体积混凝土及冬、雨季施工应编制专项方案，并经过审批。

(2) 承包人混凝土工程的技术要求参照《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

(3) 如未按上述要求执行，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质量违约金 20000 元每处。如导致质量事故，则按质量事故管理处罚标准执行。

12、粗装修工程

(1) 承包人应重点对结构外立面垂直度管控，要求整体外墙外立面涂料施工前基层处理需达到垂 4 平 4 实测要求，且现场实测需采用 3m 靠尺进行测量，并报至监理单位进行复测验收。

13、机电预留预埋

(1) 承包人范围内的水电分包预留预埋定位需与其他专业确定准确位置并及时在混凝土及砌筑前完成，详见附《GTH8714-2018 房产品强制性技术标准》；二次开槽（洞）、安装固定预埋管（箱）后，修补、浇筑细石砼及钢丝网抹灰工程，由承包人负责施工。

(2) 如未按上述要求执行，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质量违约金 20000 元每处。

14、沉降观测

(1) 承包人须负责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的建筑物沉降观测及测量点保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测定建筑物的沉降量、沉降差及沉降速率，并应根据需要计算基础倾斜、局部倾斜、相对弯曲机构件倾斜等。并出具相应的监测报告及测量成果报告等。

(2) 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引发的相关责任。

14、成品保护

(1) 承包人负责所承担工程范围的成品保护，并制定专门的各阶段成品保护方案，报监理、发包人审批；虽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但不免除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2) 承包人负责所承担工程范围的成品保护，并制定专门的各阶段成品方案及实施合理妥善的成品保护管理措施，并提供和维持满足正确履行成品保护责任所需的必要人员、材料和设备。

(3) 承包人必须覆盖好穿过楼板的所有贯穿物以避免水渗入或漏入下一层，并须对所有管道、

管件、立管、污水管执行同样的保护和对所有孔洞加设挡板。

(4) 除非另有特别指明, 承包人应负责所有成品保护, 并于特定时间进驻现场包括对已完成并由承包人接收专业分包工程和独立承包工程的保护, 以防止任何已完成的工程受到破坏, 并予以自费修复。

(5) 所有低于地面的构筑物入口均应有阻挡设施以免雨水、跑水等的浸入; 已施工完成区域与未施工完成区域也必须采取阻挡措施; 承包人负责该阻挡措施的拆除。

(6) 各项目根据实际明确各阶段成品保护要求详见《GTHP8711-2018 建筑安装工程成品保护规范》, 如未按要求执行, 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扣除质量违约金 10000 元每处。

16、承包人工程资料管理

(1) 须设立专职工程资料管理员, 必须持当地政府部门颁发的工程资料管理员证上岗, 并常驻现场。

(2) 设置工程资料室, 符合相关标准, 保存工程资料;

(3) 必须按照国标《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和当地地方标准制作, 须确保项目现场工程资料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4) 承包人须委派专门的文件收发员, 及时接收、分发发包人、监理、指定分包/独立分包间的各类往来文件、图纸。

(5) 图纸管理: 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图纸提供数量不足以满足承包人需要时,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加晒图纸, 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不得擅自加晒图纸, 禁止承包人使用复印图纸。

由于发包人图纸更换造成发包人图纸损失, 发包人遵循“以旧换新”原则给与承包人更换; 如承包人须留档图纸, 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的确认失效手续后可交予承包人存档。

(6) 接受发包方、监理对资料的检查, 并无条件整改。同时, 作为总承包管理, 应按照每月份对各分包资料进行检查, 提出整改意见, 进行整改闭合工作。

(7) 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资料管理要求执行到位, 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扣除质量违约金 20000 元/处。

二、质量管理要求

1、工程策划推演

(1) 承包人编制所承包工程的工程整体计划沙盘推演文件, 各专项工程推演在专项工程施工 30 日前完成。工程推演文件制定须与其他分包施工计划部署密切配合。

(2) 如承包人未按上述管理要求执行到位, 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需继续完善执行工程推演, 发包人有权扣除质量违约金 50000 元。

2、各专业图纸联合会审

(1) 基本要求

1) 施工单位技术管理人员组织各专业人员联合审图并讲解, 讲图不少于 2 次/人·月; 施工单位对劳务班组讲图不少于 2 次/班组·月。讲图次数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酌情增加。

(2) 讲图分类:

1) 总承包、专业分包单位对劳务班组讲图: 总承包、专业分包单位主讲, 劳务班组参与。

2) 专业分包单位讲图: 专业分包单位主讲, 项目工程部、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参与。

3) 总承包单位讲图: 施工总承包单位主讲, 项目工程部、监理单位参与。

(3) 读图要求:

1) 图纸发放后进行读图工作。

2) 读图时应翻阅相关规范、图集。

3) 记录本专业图纸相关问题。

(4) 讲图内容

1) 讲解图纸概况。

2) 讲解对图纸中本专业问题及专业之间问题的分析。

3) 分析施工重、难点问题。

4) 提出解决思路或方案。

(5) 施工现场读图、讲图工作流程:

1) 编制计划。

2) 读图、讲图: 对施工图纸进行查看、理解, 讲解图纸概况及发现的问题。

3) 问题解决: 会上共同讨论并明确意见, 必要时联系设计单位解决 (施工单位对劳务班组读图讲图中发现问题, 由施工单位统一汇总、解决)。

4) 完善台账: 对会议纪要进行会签, 相关资料进行存档。

5) 项目工程对读图、讲图中发现的问题, 及时跟踪落实。

3、样板引路

(1)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GTH7513-2019 样板营造管理实施细则》。

1) 承包人在收到施工蓝图后 15 日内完成《施工样板营造规划》;

2)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时编制样板实施计划, 并编制《样板实施方案》, 经过监理, 发包人审批。

(2) 样板展示区

1) 在承包人进场后 3 个月内, 在工地施工现场入口处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承担工程范围内的工艺样板展示区, 包括工艺样板展示区实施图纸深化、工艺样板展示区实施计划及各工序样板的实施。并保证统一协调样板展示区中由发包人委托指定分包、独立分包承包工作范围内的集中样板展示。具体实施内容以发包人现场指令为准。

2) 展示内容应包括且不仅限于: 桩头、地下室防水工程、钢筋、模板、铝模板(如有)、外架、满堂架、预留套管、水电预埋、结构墙和顶板钢筋; 外墙装修(含外墙颜色)、保温、砌筑墙、二次结构、隔墙板(如有)、内墙装饰、楼梯、管井部位样板施工、电箱、电盒、开关位、卫生间工程、屋面工程、地暖及室内地面做法; 屋面做法和女儿墙做法的展示; 水电展板等。按发包人要求制作独立的幕墙及泛光视觉效果样板, 深化视觉效果样板施工图。所有实体样板施工应做好成品保护, 并充分考虑其他未完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实体样板的影响, 包括防水、防潮等在内所采取的防护措施。

(3) 施工样板

承包人须在执行任何实体工程前预先完成样板制作。经监理、发包人认可的样板将成为整个工程所要求的工艺质量的示例。承包人完成的相关实体工程不得低于工程监理及发包人认可样板的工艺质量标准。

1) 承包人应编制样板规划, 需包含样板级别、样板的名称、样板实施控制要点、样板实施部位、计划验收日期、参与验收的部门等。

2) 承包人样板规划要报发包人审核。

3) 承包人根据样板规划, 及时编制样板实施方案, 包括样板概况、样板过程管控思路及技术要点、技术保证措施、实测实量控制与成品保护措施、样板与交付标准的匹配程度等。

4) 承包人按照现场实际进度, 逐步实施各级样板, (以提前于相关分部分项工程实际施工前 30 天为前提), 并用施工样板指导后续大面积施工, 确保工艺先进、工法可靠。

5) 承包人施工样板必须配置图板说明。

6) 承包人施工样板的实施面积应能体现此工序的操作难度。

7) 承包人样板施工完成后应做好成品保护, 适时组织劳务工人到样板区学习交底, 做到人人了

解样板、人人熟悉掌握该工艺的技术要求，直至该项工艺工法大面积结束。

8) 各级施工样板可根据重要程度和涉及的范围，由发包人各职能部门选择参加点评与审核。

(4) 交付样板

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按计划实施交付样板区，工序样板区中反应每道工序的工艺做法，以作为指导后续施工的依据。

(5) 如承包人未按上述管理要求执行到位，则视为承包人违约，需继续完善集中样板区、执行样板点评，发包人有权扣除集中样板区、交付样板区质量违约金各 100000 元，有权扣除施工样板 50000 元/项。

4、集中加工

(1) 本项目实施集中加工的材料主要有：

建筑与结构类：模板、钢筋、预制构件、砌块、砂浆、机电类：风管、固定支架、给排水管道、热力管道等

装修类：木龙骨、人造板材、轻钢龙骨、石膏板、粉刷石膏、腻子、涂饰材料、防火、防腐材料、砂浆、粘接剂、瓷砖、石材、壁纸、收纳系统用零星板材、人造石台面、木地板、软包、钢架、踢脚线等集中加工场地规划及实施：

1) 承包人在策划各施工阶段总平布置图时，确定集中加工场地。编制方案（包括场地布置、加工区搭设方案、实施步骤及时间计划），并随施工总平布置图报发包人审核确认。

2) 各专业分包商的材料集中加工管理统一纳入承包人的管理范畴。

5、质量检查验收

(1) 实测实量：

1) 承包人对所施工项目进行质量评估。对结构工程、砌筑工程、装修工程项目进行实测实量（包括尺寸偏差、平整度、垂直度、空鼓开裂、防水层厚度等），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 100%实测实量，在楼层实体进度具备实测实量条件后 5 天内完成实测工作并进行数据二维码上墙标识，达到施工成果可视化，建立分户实测档案，全过程实测数据可追溯。

2) 若承包人的实测实量管理工作实施不力，均视为逾期违约。对实测实量未进行的，发包人则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项；做了实测实量但未进行数据标识，则发包人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项；并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到位。具体要求及标准《建安工程实测实量技术规范-GTH8713-2018》。

(2) 第三方、月度、季度检查（如有）：

根据公司工程管理要求，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组织、配合公司的工程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档案、实体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管理架构及人员、质量风险、信访、审计等。

1) 根据工程质量管理要求，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组织、配合建设单位第三方、月度、季度质量专项检查、不定期巡视检查。巡视检查以及交付评估。检查项目详见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第三方工程品质评估管理标准 GTH7511-2019》《第三方品质评估建安过程、交付评估体系》。

2) 根据发包人工程管理要求，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组织、配合公司组织的季度技术及现场管理考评、不定期质量敏感点检查。

3) 关于发包人、集团、政府相关部门等上级部门检查，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相关的质量检查及安全等检查工作（含检查前整改工作）；对上级部门提出的问题，承包人须高度重视并在 7 日内全部完成落实整改并以照片形式书面反馈，如承包人未能按时整改及反馈，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100000 元/项并下发不良行为。

(3) 三检制检查：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达到阶段性目标时，利用施工间歇接受全面检查。

(4) 交付前检查评估：

在项目竣工交付前，发包人对项目进行交付前质量评估，承包人配合。

交房前开荒保洁需达到接收方验收标准。承包人负责移交接收方前设备机房的运行维护。

如承包单位未执行以上管理行为，对承包人扣除违约金 50000 元每次。承包人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在 5 日内完成现场整改，逾期未整改完成未上报《整改报告》视为现场不整改，对承包人扣除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每条问题。

6、风险排查及事故应急

(1)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的全过程进行风险排查（包括图纸会审、深化设计、施工方案、材料进场、工序验收等），施工单位严格执行三检制度——自检、互检、专检，监理、发包人报验程序。发现风险立即进行整改，避免质量事故发生。

(2) 如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承包人应在第一时间按规定上报，在不影响安全的情况下，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采取可行有效防止工程质量事故进一步扩大，避免人员伤亡和减少经济损失。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工程质量事故不得隐瞒不报、虚报或故意拖延报告。

7、工程报表

(1)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要求和标准编制日报表及周报表，并应每天提交日报，每周提供周报，

该份报告（包括施工情况，位置，人员及机械的数量等）。

（2）承包人须每月提交每月报告（形式应由发包人批准），其内容应包括施工情况，施工进度及完成有关施工部位工程，照片及有关在月内发生一切任何特别情况（包括意外事件）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表等。

663353cf468c4e328fa195e23ceb600c-20260918145750514

附件六：安全管理

现场安全管理

1. 项目实施前，总包单位上报安全计划，安全计划的内容包括：

(1) 安全承诺、政策及目标。

(2) 安全管理人员的设置及职责、管理规定、与相关方的沟通渠道、安全培训程序、资源配备、文件控制、安全法律法规及标准等。

(3) 危险辨识及控制程序、危险品及危险作业控制程序、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使用及培训规定等。

(4) 各种操作程序、工作许可程序、应急响应程序、设备的安全检查程序、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程序、安全运输程序等。

(5) 安全运行控制的方法、承包人内部激励机制的建立、安全绩效信息的收集分析及反馈、事故的报告处理及统计等；

2. 在项目实施前，发包人对总包单位进行审核及现场检查，确认总包单位已经按照项目的安全计划及公司的要求完成了准备工作。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内容，承包人应及时进行整改。

3. 为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效执行项目的安全计划，双方在项目实施阶段应按照职责划分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1) 承包人对安全承诺的履行。

(2) 各项安全制度、规定及合同中安全条款得到有效执行。

(3) 对使用地设施设备状况、人员行为等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

(4) 承包人定期召开安全会议，总结及部署安全工作。

(5) 按照安全计划的要求完成培训内容。

(6) 承包人保持应急预案，按计划举行或参加演习。

(7) 按照安全计划要求进行事故及未遂事故的报告、调查及整改。

(8) 其他内容。

4.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如果安全计划确需修改调整，双方应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行完善。

5. 双方按照计划实施审核，对遵循合同条款及安全计划的情况进行评价。对于长周期施工项目，公司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对承包人进行审核评估，促使承包人不断提高安全绩效。

6. 双方的监督检查工作应该贯穿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在项目的收尾阶段要与其他阶段一样保持良好的安全管理水平直至承包人全部完成项目。

7. 承包人现场安全防护应 100%到位，不留隐患；承包人应每日对安全防护进行检查，并每日对发包人项目部进行报告。

663353cf468c4e328fa195e23ceb600c-20260918145750514

附件七：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现场工地管理

1、工地照管责任

(1) 样板示范区

承包人须综合考虑施工措施避免对示范区造成的影响，包括塔吊、挑网、垂直运输等。承包人未经允许不得将施工的任何设施、材料破坏或影响示范区的任何区域和围挡。

(2) 安全管理

承包人单位对本项目所有指定分包/独立分包进行安全管理。

(3) 其它

承包人单位负责所有指定分包/独立分包计划的制定、审核及汇总，并且监督负责各指定分包/独立分包计划完成情况；

承包人须负责管理、组织、协调及配合所有指定分包、独立承包的所有工程的内容在其承包工程工期内完成，并满足承包人的总工期。

投标人投标文件必须包含（如中标，须按发包人要求、标准、时限提供）相关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发包人要求前提下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满足发包人要求前提下的阶段性节点计划（如土护降，桩基，正负零，肥槽回填，主体封顶，二次结构，初装修，封样，精装样板，精装修，外立面，土方回填，小市政，园林景观，通水通电，工作面移交，验收，竣备，保洁，精保，交付，维修等）、招采计划（其中土建类材料、设备最长排产周期按 45 日历天考虑，机电材料、设备最长排产周期按 60 日历天考虑）、排产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减隔震支座、电线电缆、配电箱、水泵、多联机空调、管材、设备、门、窗主框、玻璃、瓷砖、木地板、涂料、幕墙、智能化设备等有排产周期的材料设备）、深化设计计划、劳动力进场计划、封样计划、样板间计划、BIM 计划、检试验计划、认质认价计划（如有）、专项方案报审计划、验收及竣备计划、工作面移交计划、管理人员进场计划等，进场后相关计划并由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严格按计划执行，每滞后一天发包人视滞后对整体项目推进影响程度每天处罚 5000—50000 元。

特别说明：

1) 其中进度计划须以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工期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附件，工期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物资、机械设备、人员等配备及相关保障措施必须有详实的理论数据进行支撑、

论证，同时须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层面的组织保障措施、资金投入及保障措施、管理人员，劳动力投入及保障措施、机械设备投入及保障措施、冬雨季施工保障措施、技术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等，进场后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不低于工期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相关资源标准进行投入，以最终达到或提前完成节点工期目标为前提。

2) 所有需要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咨询单位等相关参建单位确认、审批或知悉的材料，如相关计划，为不影响项目实施推进，承包人须最少提前 45—60 日历天上报。

(4) 质量管理

1) 书面为指定分包商及独立分包的放线工程提供参考点并负责参考点准确性。

2) 审核一切运输永久设备、通道、楼高及洞口尺寸是否适当，以确保该等设备运送不会因洞口尺寸及相隔高度不足够而产生延误及阻碍。

3) 承包人负责所有指定分包质量管理，包括各指定分包质量报验前预检（合格后方可由承包人向监理报验），过程中质量控制、材料进场检查、监督所有分包的实测实量工作；承包人单位对指定分包单位质量负责。

4) 承包人负责所有指定分包技术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读图讲图、方案会审、样板点评、工序样板等；

5) 承包人须为指定分包商及直接分包商安排进行施工的时间和方式。

6) 监督、控制各指定分包商工程质量，以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发包方、设计单位的要求。

(5) 承包人设备、设施使用：承包人承诺负责提供给指定分包和独立分包如下设备、设施使用：

1) 外墙脚手架（吊篮）：明确使用者和期限；

2) 电梯井道脚手架：电梯井道脚手架由电梯安装单位实施，总包单位负责电梯井道移交前的洞口防护等安全文明措施处理；

3) 垂直运输机械（塔吊、施工电梯、提升架）：明确使用者和期限；

4) 库房：明确使用者和期限；

5) 堆料场：各指定分包/独立分包到货均须提供场地；

6) 办公用房：明确使用者和期限；

7) 生活用房：明确使用者和期限；

8) 为所有指定分包商或直接分包进行的工程施工, 工程测试、运行提供用水用电。该水电必须达到要求的电压、水压及有效接驳距离及有效的用电量、用水量。

(6) 所有设备基础混凝土及预埋件安装, 除合同另外订明和有特殊注明的预埋件是由指定分包商或直接分包供应的。其他图纸中已明确或不明确的一切预埋件均由承包人供应及预埋。且在安装预埋件时承包人应邀请有关指定分包商及直接分包检验套管及预埋件位置是否正确。

(7) 承包人负责为参与本工程的指定分包商、独立分包提供的协调。此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所有项目分段及各工程项目与项目之间的协调。

2) 制定详细且适合的工作次序或安装程序, 令工程尽快完成, 包括指定分包商工程及独立分包工程。

3) 提供充裕的工作人员, 以确保协调工作能在设计及图纸制作、施工计划的时间内完成。

4) 与发包方、设计院、指定分包商及直接分包作协商, 以确保各项工程的建筑次序符合逻辑。

5) 解决各分包商间或分包商与承包人的纠纷及索赔, 并把此等索赔理顺, 由责任方承担, 不得转嫁给发包方, 若承包人无法处理此等索赔, 发包方将按受损方实际损失, 扣除责任方款项或承包人的管理费。

(8) 承包人负责所有分包对外一切事务。此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确保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市政管理单位已获得其要求的时间分配, 以完成其工程。

2) 为工程检查与所有有关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协调, 包括不限于建交局、自规局、基础公司、能源公司、水务公司、国网、排污部门、生态环境局、扬尘办、城管、防疫等。并遵守任何与检查有关的要求。

(9) 承包人须负责现场保安及工程保护: 承包人须负责为所有供应商提供至现场承包人指定地点且已经承包人接收及检验设备/材料的储贮及保管, 若因承包人保安及保护措施不足导致任何损坏, 承包人需要承担包含指定分包商/直接分包商修补的费用在内的一切有关修补费用。

(10) 总包单位需要组织所有分包(包括甲指分包)备案工作, 在三方合同或发包人与甲分包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备案工作, 甲分包的备案费用由发包人和甲分包承担, 但其他分包备案费用需由总包承担。

(11) 对于指定分包/独立分包管理要求:

1) 承包人对现场所有分包需实行全过程的总承包管理。

2) 发包人有权指定承包人负责本清单所列的任何分项工程, 如无合理的原因, 承包人不能拒绝发包人的委托与任命。

(12) 承包人所收取的配合服务费包含的管理工作如下:

1) 承包人须对整个项目负责, 应迅速将发包人工程指令中有关独立分包单位工程的部分传送给指定分包单位和独立分包单位, 并确保该类指令迅速得到执行。

2) 免费提供指定分包单位和独立分包单位正确施工所需之一切合理设施和服务, 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项目:

(a) 在工地现场提供足够的地方给指定分包单位和独立分包单位作为其临时办公室、辅助设施、住宿及贮存仓等。

(b) 提供及共同使用工地内外的临时道路, 并提供合理施工所需场地及施工作业空间。

(c) 在整个指定分包单位和独立分包单位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允许指定分包单位和独立分包单位根据承包人的合理安排由其从指定的地点引出其所需的施工用水、电、通讯等设施(设施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日常施工所用水、电等费用分摊由双方协商确定)。承包人还应无偿为指定分包单位和独立分包单位提供一切所需看守及照管服务。

(d) 免费提供及共同使用工地内现成的爬梯、脚手架等(承包人脚手架搭设应满足幕墙施工之要求, 直至幕墙全部结束, 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拆除)。

(e) 免费提供及共同使用临时卫生设施、食堂、住宿。

(f) 免费利用现有的机械设备帮助独立分包单位将其材料、设备等吊放至作业现场。这种帮助装卸、吊运材料、设备工作可以是 24 小时昼夜性的。

(g) 免费向指定分包单位和独立分包单位提供为保障现场安全所需的围墙、护网及板等物品。

(h) 承包人须负责对整个工地的看管与保安工作, 包括看管指定分包单位和独立分包单位放在现场的物料以防损坏或遗失, 一切的损失、遗失均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i) 免费提供工地上现成的装置及机械给指定分包单位和独立分包单位作卸货、横向及垂直运输。

(j) 免费定时清理和运走指定分包单位和独立分包单位废弃的物品。免费接通施工用水

电至每层。直至正式水电开通。

(k) 免费提供及共同使用工地上其他现成的设施。

(l) 施工现场所有的预留孔洞的预留、封堵；施工现场所有的建筑上因工程需要开孔、开槽、封堵等均由承包人施工（指定分包单位和独立分包单位等的工作范围内承包人必须管理与配合的内容；精装修区域的孔、槽等修饰及装潢由精装修承包人负责）；

(m) 指定分包单位和独立分包单位的工程资料统一纳入承包人的管理，由承包人统一整理完成后移交发包人。

(n) 提供指定分包单位和独立分包单位的现场临水、临电。

3) 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了解分包单位、指定分包单位和独立分包单位的工程细则，尤其是影响土建工程的有关项目，要求指定分包单位和独立分包单位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对不同单位施工程序矛盾的地方作出协调，找出解决办法，并安排各指定分包单位和独立分包单位有效地进行他们的工作。

4) 承包人在各分项工程施工前须免费提供标高、定位点、线等，提供技术交底，并与每一个指定分包单位联系，以求了解指定分包单位和独立分包单位在该分项工程上的特殊要求，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等。如未做这项工作而导致额外的施工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

5) 在每次浇筑混凝土前，承包人与指定分包单位和独立分包单位联系以确定须预埋的套管、墙管、预埋件、预留的孔洞、槽口等，并为指定分包单位和独立分包单位做好这类工作。另外，应给指定分包单位和独立分包单位足够的时间去放置电缆、电线套管、预埋配件等其他类似的工作。

6) 承包人还须负责对指定分包单位和独立分包单位工程完工后的填补与修复工作，这类工作主要有如下几项（但不限于此）：

(a) 用水泥砂浆等材料填实设备、框架、孔洞及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

(b) 为外露的管道等批灰。

(c) 进行其他一般所需的修补工作。

(d) 修复所有指定分包和独立分包单位受影响工程，及完成其他一切有关土建项目以使完成整个工程并使发包人满意。对于因布设管道、电缆等而降低了结构整体强度的砖石结构，总承包单位须提供拉筋、钢丝网等材料进行加固处理

(e) 对市政配套工程（包括供水、电、通讯、排水、煤气等）提供上述协调服务。

2、接受工地实况

(1) 承包人必须在投标前详细踏勘工地现场，熟悉现场的地理位置、出入口、通道、通信设备、现有管线、土壤性质，以及工地内作贮存物料和施工用途的工作区，一切现场地面及地下正式或临时的设备和建筑物、构筑物及在建施工现场，以及取得一切可能影响施工的所有资料，并负责拆除、破除、清理，平整、加固维护等

(2) 承包人须接受踏勘现场时的工地实况，并须自费清除前占用者可能遗留在现场的任何房屋基础、道路、管线、各种垃圾等，承包人日后不得以不清楚工地情况为借口而要求任何相关索赔、工期延长或费用增加。

(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中可能遇上不能预见的混凝土底板、沟渠、旧桩头、桩基、地下管道设施、古物、人防或其它地下建筑物、废置管道、大石块、树根及其它人为产物等地下障碍物。

(4)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场地测绘及地下管线物探测示意图仅供参考，承包人需进行现场核对。若现场实际出现了发包人提供图纸中未显示的地下管线或地下构筑物，工期不因此而顺延，承包人不得以不清楚现场地上地下的情况为借口而作出额外索赔、要求延长竣工期限、增加费用等索赔事项。

(5) 承包人进场后需立即进行地面现状高程、基槽开挖范围及深度等抄测复核，且现场经财评单位（如需）、发包人、监理、咨询公司、承包人、地基处理单位等共同确认，以作为后续回填土方量等相关工程量计算依据。

3、围墙及临时道路等

(1) 现场围墙、大门、道路等临时设施由承包单位按照发包人标准及要求编制施工方案，监理、发包人审批通过后实施。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为临时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电力系统，其中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3) 出入口设置须经发包人同意。所有出入口的大小及位置等因工程施工程序和进度而需作出的所有改动，开口手续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进场前如发包人已沿用地红线搭设完成围挡，承包人需自行修建出入口并满足以下要求：出入口设置刷卡系统及作业工人分类统计显示屏，无卡人员严禁进入工地；出入口设置洗车池及沉淀池；出入口实行人车分流；出入口门卫 24 小时在岗；承包人进场

前如发包人未搭设围挡/围墙，可由发包方提供围挡/围墙标准，委托承包人进行搭设。

(5) 所有施工临时围护和大门及其基础（包括非承包人施工部分），应在实际竣工时由承包人拆除并恢复地表原状。拆除时间应遵照发包人的指令。

(6) 道路开口：总包单位需设置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出入口，出入口设置须经发包人同意。所有出入口的大小及位置等因工程施工程序和进度而需作出的所有改动，开口手续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道路迁改（包括临时道路、正式道路（如需））：承包人须接受踏勘现场时的工地实况，并须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预见性导致可能产生的道路迁改、部分临路未通等情况，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道路迁改相关费用及工期风险。

4、承包人与分包商的配合

(1) 发包人在合同中已支付承包人对所有分包方（含甲指分包或发包人独立分包）管理照管费，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任何分包收取管理费用。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单位及独立承包单位管理保证金的收取，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

5、安全管理

(1) 承包人对本项目所有分包单位进行安全管理，并承担所有问题的相关责任；

(2) 所有分包单位对外协调出口为总包单位，总包单位负责所有分包对外一切事务；

6、来访者及工地出入口管理

(1) 承包人须在出入口处设洗车台，并负责清洗包括分包单位的车辆及机械在内所有离开工地的车辆及机械。承包人需确保所有离开现场的车辆及机械（不论其所有权）都是安全地荷载及加盖，以免在运载时溢出或掉失任何材料。承包人需负责清洗所有离开现场的车辆及机械（不论其所有权），确保不将泥土、泥浆、垃圾等掉于路上。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政府管理部门的处罚，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扣除每次人民币 50000 元至 100000 元/次违约金。

(2)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工地出入管理制度，并呈报所述管理制度给发包人及工程监理审批。车辆出入须遵守出入审批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出入口设置电子门禁系统，承包人应为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人员包括工人准备出入证，出入证的印制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执行，并至少应包括工程名称、证号、持有人姓名、性别、职务、所属公司和持有人照片等，及应加盖印章，以防止伪造。

(3) 承包人须按合理标准向分包单位收取工地出入证、安全帽、着装等的费用，各指定分包/独立分包进出工地的制卡费收取须经发包人审批；若由承包人直接提供工地临时办

公室予分包单位，则该临时办公室的租赁费标准需获得发包人认可。

(4)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足够数量的带有明显标志的安全帽，供来访者使用；并须在出入口保存一部来访者登记簿，以记录来访者的姓名、姓名、所属公司、时间、来访目的、来访时间等，及应在其上附有说明承包人及发包人将不受理任何未经批准人士进入工地后受到伤亡的赔偿申请的清楚警告。承包人应确保每一来访者均能了解和遵守工地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以确保所有获得发包人批准的来访者的人身安全。若经发包人发现未经同意即进入现场参观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人、次）现场管理违约索赔。

(5) 若因施工需要而需在工地开口，承包人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施工中为配合工程施工程序及进度需要而需对出入口大小及位置等作出的所有改动、开口手续办理及相关费用的交纳，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 工地影像：工程的照片应由发包人认可的人员拍摄，承包人拍摄也必须指定由发包人允许的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允许和带领其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进入施工现场，更不得对工程任何部分或施工状况进行拍照或摄像。承包人须保证发包人的摄影人员可以出入工程的各个部分，并可自由使用固定设施，脚手架等。

7、保护现有设施

承包人应在工程进行期间确保对场地内的任何现有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电变压器、电杆、架空线路、电缆管线、电信管道、上、下水管、煤气管道或途经工程现场而通往邻近房产及建筑物的水管沟渠等进行保护。

(1) 承包人须构筑和维持工程进行期间进入工地和在工地内使用的所有临时通道，并负责维修一切必需的临时道路、走道及加固路面，以便为工地内外的出入提供适用于支承机械的通道，及确保所有通道适用于整个施工期间；并须在工程完成后修复被损坏或受影响的地方至发包人及工程监理的满意。

(2) 承包人进行现场临建布置应参照地块大市政接驳点位置，避开大市政接驳点位置，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拆除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3) 承包人须在开工前提交临时道路、走道及硬化道路的规划图纸给发包人及工程监理认可。发包人及工程监理可发出规划和构筑临时道路的指示，承包人须遵循此等指示，且不得收取额外的费用。

(4) 承包人应负责维护所有工地临时道路，并按工程需要而完成所需的任何改动。承包人应确保其已向有关部门申请而获得了因施工用途而需越过行人道、道路及其它工地以外范围的批准。

(5) 承包人需保证通往现场及其周围车路及行人道随时免于施工所产生障碍物、泥土、垃圾或岩石的阻塞。承包人的车辆、工人、脚手架、施工机械及材料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对交通或其他人造成不便或阻碍。承包人需保证现场内的所有通道都是全天候畅通的。

(6) 承包人需确保所有开离现场的车辆及机械（不论其所有权）都是安全地荷载及加盖，以免在运载时溢出或掉失任何材料。

(7) 假如任何经挖出的土石或其他物料被积贮在公用车路、行人道等上时，承包人应立即移离此等物品，至发包人及有关管理机构满意为止。

(8) 承包人须自费实时修复或更换任何对其负责范围内或管理片区、公用车路、街道装置等造成的损坏，至有关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满意为止。惟若有关管理机构或发包人认为上述损坏须由其特许单位自行修补时，则承包人须无条件承担该等费用。

(9) 承包人对其负责或管理范围内的物品、设施负有看管责任，若造成破坏、盗抢或丢失，承包人无条件需承担该损失。

(10) 承包人雇员及工人应遵守当地政府及发包人有关现场的通道、保安、通行证的发放以及同类项目的一切规定及法例。

(11) 承包人应提供并维护所有的现场临时道路出入口等，包括按实际情况所需做出任何改动。

8、提供临时厕所

承包人须在本工程全过程提供和维修供男女工人使用的一切所需临时卫生厕所及有效卫生设施，以保障整个工地和建筑物的清洁卫生，需符合发包人及有关政府单位的要求，并须在不再需要时全面清除。

9、工地保安与保卫

承包人在工程期间应为整个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在通道口设置监控器，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它任何物品（包括承包人、指定的分包商及其它承包人的物料 / 设备等）的被盗或被窃或被破坏，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等。无论雇用保安人员与否，承包人仍然负有保护现场各单位工程、物料、施工机械等免遭损失或破坏的责任。

10、防火

承包人须规划、建设并维护临时消防系统，并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火灾发生的危险机械、工具承包人须提供、架设和维修工程施工及保护所需的机械装置、设备、工

具、器械、梯子、防水油布及其它物品，并负责在不需要时拆除。机械的架设方法、位置须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1) 承包人须在正常工作时间外执行机械维修，包括提供足够数量的各类备用机械，以保证工程不会因机械故障而中断。

(2) 未获得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移走任何脚手架及施工用升降设备。

11、储存仓、加工车间及办公室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满意情况下提供、架设和维修一切必需的加工车间、食堂、办公室和物料储存仓，并负责在不再需要时全部拆除。

(1) 承包人必须在工地内提供合理的空间，供专业分包单位及独立承包单位设置工地办公室及材料、机械、仪器等的储存仓。

(2) 承包人全体现场施工人员应统一佩戴工作牌。

(3) 承包人应在现场办公室配置齐全、完好、先进的办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复印机、电脑（可上网）、打印机、传真机等。

(4) 按照建设单位要求，雇主办公室、会议室、封样室、档案室等功能房间的电话、网络、电源点位预留至各需求工位的接驳点。

(5) 按照建设单位，承包人负责建立网络基站房屋及指定网络运营商接驳点位置预留。

(6) 工地办公室布置须报发包人审核确认。

(7) 承包人必须整齐存放所有的工地上或建筑物内的物料，并必须分别建造易燃物品贮藏库于发包人许可的区域。油漆、煤油、稀释剂、硝化纤维、清漆、沥青或沥青类产品等易燃物品，一概不许贮藏在建筑物内。

12、标识标牌

承包人负责于工地现场提供及架设发包人认可合理数量的标牌，上书工程名称及发包人、工程监理、各有关单位的名称，并须由优等标志绘制人员书写其上的文字。承包人须在工程进行期间保证标牌整洁所需的更新。

13、工地布置

(1)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工期安排合理做出平面布置，包括现场实体样板展示区（具体要求见下文）。一切现场临设需科学布置、合理避让，避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市政管线、室外道路及后续配套建筑等位置；另外，承包人需综合考虑红线外占用其他项目

用地的临时设施（如有）可能带来的场地腾退、修复、日常维护、租金等情况，且由此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影响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的所有临时用房、仓库所用材料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消防安全规定，并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在投入使用前需经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若承包人未按上述原则进行平面布置，导致承包人临设占用市政管线、室外道路及后续配套建筑位置工作面的，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指令于后续工作计划开工前 15 日拆除完成（含基础等一切）。否则，每延误拆除一天处以 100000 元违约金处罚及不良行为记录并累计直至完成，并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发包人保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的索赔权利。

（3）承包人现场平面布置方案必须经过发包人及监理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且不免除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承担的“一切现场临设需避让市政管线、室外道路及后续配套建筑位置”的责任。因平面布置不合理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临设影响后期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返工，承包人需无条件执行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对施工区域交通道路、材料堆场、进行硬化，严禁出现裸露土方区域；办公、生活临设区域硬化，不留死角，道路砼厚度不小于 200 mm，砼强度等级不小于 C20；现场临时设施需满足政府、集团、发包人等相关管理部门的技术要求。移交市政施工前，或者在发包人认为需要的时间，承包人必须按时自行拆除，并清运消纳。

（5）具体道路和硬化区域遵照发包人招标要求和投标文件中标准高者。

15、临时支撑

（1）承包人须提供一切所需的斜撑、顶撑及支撑，以用于支持进行中工程或现有建筑物及斜坡。

（2）所有斜撑、顶撑及支撑等须由承包人设计及提交给发包人及有关单位认可。发包人可发出图纸说明其要求，而承包人须按该等图纸架设斜撑、顶撑及支撑等。承包人须负责整个工程上述设施的安全，发包人的认可不会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6、工程临时用水

（1）承包人负责从红线外上级临水接驳点（阀门井等）引入至红线内临水接驳临时用水工程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水工程的报装手续、材料设备采购、工程安装施工、供水及工程建设期运行维护、拆除清场等工作。

（2）承包人须提供一切必需工程用水供自身和分包单位（含指定分包、独立承包）使用，包括负责架设及在不再需要时拆除临时供水及储水设施。

（3）接驳及管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加设水表以便计量；红线内外的管线及储水设

施则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协调专业分包单位和独立承包单位的临时用水位置及需求，并负责提供该等临时用水装置供此等分包单位使用，和负责在不再需要时拆除。从承包人提供的水源接口接出的，用于专业分包工程施工而使用的临时水管道由分包人自行接入、单独计量，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独立承包工程承包人的施工期间发生工程用水费用，分摊方案由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独立承包工程承包人与总包单位协商确定。

(4) 承包人须规划、建设、维护、拆除临时消防系统和供水系统，并设置计量表以供计量。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临水布置方案，保证施工用水接驳点的布置满足所有分包施工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外窗淋水、管道打压、测试、冲洗、闭水试验等。若水压不满足施工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增压设施。

(5) 承包人须在每层免费提供临时用水装置的接驳点供各分包单位使用，并负责在不再需要时全面拆除。各分包单位负责自行提供与临时用水接驳点相连的管线，并负责提供由此等接驳点再接出的所有临时用水系统，包括在不再需要后全面拆除。

(6) 承包人须检查发包人供水量是否足够工地使用，若有需要，承包人须向供水单位申请增加供量。工期不会因任何增加供水量及供水延误问题而获得延长。

(7) 施工期间如遇停水，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工期亦不会因停水事件的发生而做出延长。

(8) 承包人需在竣工及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完成所有临时用水水源的切断及搬运工作，包括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合作及承担所有有关的费用，工期亦需包括此等工作。

17、临时电力及照明

(1) 承包人负责从红线外上级临电接驳点（配电室、公用配、T 接点等）引入至红线内临电接驳点的临时用电工程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工程的报装手续、材料设备采购、工程安装施工、供电及工程建设期运行维护、拆除清场等工作。

(2) 承包人须提供一切必需工程临时照明及电力，供自身和分包单位使用，包括试验所有装置，提供及安装一切临时电缆、附属及在不再需要时拆除一切临时装置，从承包人提供的分配电箱接出的，用于专业分包工程施工而使用的临时用电管线由分包人自行接入、单独计量，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独立承包工程承包人的施工期间发生工程用电费用，分摊方案由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独立承包工程承包人与总包单位协商确定。

(3) 从提供电源位置至红线及红线内连接的所有管线及动力、照明设施则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协调分包单位和独立施工单位的临时用电位置及需要，并提供该等临时用电装置供使用，及负责在不再需要时拆除（包含发包人产权下的围挡照明，自用附属设施的用电等）。另承包人需自行考虑自备施工电源，如柴油发电机等设备，并需满足其他分包单位

的用电需求。

(4) 承包人负责做好变压器及高压线范围内(含所属地块范围内的 1000KV 特高压塔)的安全防护措施。发包人不提供变压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5) 承包人须规划、建设并维护临时供电系统及停歇工期间的看护,提供施工临电布置方案,配电箱和二级箱的布置以满足供所有分包施工使用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每栋楼每两层至少设置一个二级配电箱,且保证每个用电位置距离最近的二级箱的电缆距离不大于 100m,供承包人及各分包使用。

(6) 发包人不负责保障现有设备的使用及供电量是否符合承包人的需求。承包人须在接收工地时全面检查有关设备及其用电量,并负责在需要时更换有关设备及/或向供电单位申请临时供电增容。工期不会因任何设备的更换和/或供电增容延误而获得延长。

(7) 施工期间如遇停电,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工期亦不会因停电事件的发生而做出延长。

(8) 施工期间,如若永久供电系统已接通而承包人激活永久供电系统做工程临时供电使用。

(9) 承包人需在竣工及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完成所有临时用电电源的切断及拆除搬运工作,包括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合作及承担所有有关费用,此等工作已包含在约定工期内,承包人不得因此等工作要求工期延长。

18、其它临时工程

承包人免费提供按合同完成本工程所需但未特别提及其他所有必需的临时工程,包括提供冬季、高温、防台风施工临时设施等,以保证工程按期完成。

19、工程和物料的保护

(1) 承包人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包括提供必须的装箱或覆盖,以妥善保护所有工程及物料免受意外损毁或恶劣天气影响。任何因上述影响而产生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2) 承包人须负责运至工地的任何物料的安全保管,并负责自费补充安装时或拆卸及重新安装时由于承包人人员的疏忽处理、贮存或不当工艺操作所损坏的任何物料,和自费补充丢失的物料。

(3) 特别说明,承包人按合同须负责的工地保安、工程和物料保护的责任,包括专业分包工程及独立工程的工程及物料在内;承包人并须负责所有指定供应单位运送至工地现场承包人指定地点并已获得承包人检验接收设备/材料的储贮及保管。若因承包人的保安及保护措施不充分或不适当而导致任何损坏,承包人须承担一切有关修复费用,包括专业分包单

位及独立承包单位的修复费用在内。

(4) 承包人须正确协调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程序协调、工作面协调、工程进度协调等，并对专业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履行管理及监督权责，及对由于承包人协调不果所引致专业分包工程的返工和成品保护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5) 承包人须正确协调各独立承包单位进行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程序的协调、工作面的协调、工程进度的协调等，和对发包人适时履行的汇报职责，并对由于承包人未正确履行前述的协调责任所引致独立工程的返工承担相关的全部责任。惟若承包人已正确履行了前述协调及汇报责任，但由于独立承包单位的原因仍然发生了相关的返工，则承包人并不承担有关的责任。

(6) 总包修分包单位接管各楼座前，所有区域的成品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总包修分包单位接管各楼座后，非总包公共区域（包括地下室）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楼座内的成品保护（包括楼电梯间）由总包分包负责。

(7) 承包人须妥善保护工地内的施工机械、工具、未安装物料及成品、以及工程的所有完成部分，以免受到污染、损坏、遗失或被盜。若发生所述事件，承包人应负责查处及追究责任方，由责任方赔偿相应损失。在承包人查不出责任方时，承包人须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将不受理此类索赔。

(8) 承包人须自费修复由于本工程的进行而对其它分包工程造成的任何结构上或表面上的损坏，并应遵循工程监理随时提出的要求而完成修复，以配合其它工程的进行。若修复工作属于专业技术，则发包人有权指示其它专业单位完成修复，并向承包人索还实际发生的所有费用。

20、在雨季、严寒和酷热、大风天气下执行工程

承包人须提供满足不同气候施工所需的一切临时设备/措施，包括保障所提供的物料及设备均应适合于当地天气，须提供给各分包单位免费使用，以确保工程能按期完成。本工程总工期及主要控制节点工期均已考虑一切恶劣天气，所有关于冬雨季、农忙、春节和其他节假日、重大会议、重大活动等施工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或时间，均视为已分别包括在合同总价及工期内。

承包人须自费提供一切适当的措施，以使工程在严寒天气、雨季及炎热天气下施工不会产生任何进度、质量、安全不良的影响。

承包人须在严寒天气期间提供一切临时供热系统及保温设施，在酷热天气期间提供一切临时降温系统，以保证本工程连专业分包工程及其它分包工程均能在温度维持不低于 15℃ 环境下或高于 30℃ 环境下施工，并在雨季期间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以防止雨水对工程的任

何不良影响。

承包人须遵循冬季施工及高温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终止任何违反上述施工规范的混凝土、砌筑或装修工程。若需避免工程阻延而在雨季/严寒或酷热天气下执行施工,承包人须在施工前向发包人代表/工程监理呈交雨季/严寒或酷热天气下的施工方案及一切特殊保护措施供发包人审批。

承包人所提供的物料及设备均应适合于当地的天气使用及保证能于酷热及严寒天气下正常运作。

21、代征绿地之使用(如有)

(1) 项目建设用地红线之外、代征绿地红线之内的代征绿地,不能提供承包人作为材料堆场等设施用地。承包人须在建设用地红线内设置材料堆场及加工区。

(2) 如承包人需要使用地块周边代征绿地作为办公区和工人生活区,承包人可向当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将沿所需位置重新隔离,且隔离所采用的措施需满足当地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在获得上述许可之前,承包人不可在围墙或围挡外堆放材料或用做其他用途。

22、外包场地(如有)

(1) 承包人须在建设用地红线内设置材料堆场及加工区,若不满足使用要求,承包人需考虑租赁周边地块设置材料堆场和加工区,并向有关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报备。

(2) 申请及获得有关管理机构或用地拥有者的许可。此方案需在投标过程中明确。

(3) 承包人若须在项目周边考虑租赁地块作为生活区,并负责解决交通问题。

23、工人住宿工地

(1) 承包人在工人生活区采用锅炉散热器进行冬季采暖和采用空调进行夏季降温措施。承包人需认真研读总图并实际踏勘,明了整个工期范围内建设红线,现状围墙、拟建建筑物、拟建红线内外市政管线、现存建筑物、地下临时管线、代征道路及代征绿地之间的相互位置关系,依据现场施工条件规划生产和生活用地,并保证现场材料堆放及加工场的布置。承包人应考虑为他雇用的外地进入本地区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体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2) 特别指出的是:如承包人认为生活区设置不满足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住宿条件,需自行考虑外租场地,并解决交通问题,办公区原则上不允许设置在红线内,如需设置,须得到发包方或者相关行政部门书面确认或者批复。

(3) 承包人应考虑为他雇用的外地进入本地区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并须负责完成对此等设施的日常维护。

(4) 承包人须监管其工人不得在未获得其他人士许可下进入不属于工地及住宿区范围的其他地方。

(5) 承包人设在现场范围内的生活基地，其布置应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和相关政府部门同意批复，并按发包人或监理要求的时间进行拆除并恢复原状。

24、垃圾综合治理

(1) 按《雄安新区关于开展建筑垃圾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规定，应当按照下列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1. 按照就近原则选择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与其签订消纳处置协议；
2. 选择有资质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签订运输服务合同，要求运输服务单位将建筑垃圾运送至消纳场所；涉及在施工现场作业的，应服从现场管理；
3. 持《建筑垃圾治理方案》消纳处置协议和运输服务合同向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备案建筑垃圾消纳情况。

对于以上建筑垃圾服务单位，承包方应按新区要求与新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公布的现有垃圾运输企业、运输车辆，消纳处理企业（建筑垃圾再利用企业）目录中企业签订垃圾运输、处理合同。

(2) 承包方应依据新区规定和设计成果，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深度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需满足以下要求并严格落实：

1. 明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具体负责人、检查人员和检查登记方法、投诉举报途径、突发事件处理程序等，并报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备案。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和建设单位的建筑垃圾消纳情况备案信息。

2. 建筑垃圾按工程渣土、混凝土、砌块砖瓦、路面沥青、轻物质料（木料、塑料、布料等）、金属材料等对建筑垃圾进行划分，实行分类存放、运输、消纳和利用。

3. 施工单位应配备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根据建筑垃圾的利用价值对建筑垃圾进行分拣，并按照下列要求分类处置：

对弃土，自行或者委托他人采取工程回填、矿坑修复、堆山造景、低洼填平等资源化利用方式进行处置；

对弃料及其他固体废物，有再利用价值的，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资源化利用；不具有再利用价值的，送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处置。

4. 清运工期为整个施工建设周期。

5. 建立建筑垃圾统计报表制度，包括建设项目建筑垃圾信息表、建筑垃圾统计表、建筑垃圾汇总表，每月填报统计。

(3) 根据新区要求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垃圾非法倾倒行为，处以 10 万元罚款。

(4) 承包人须在工程进行期间尽快而经常的从工地上清除一切垃圾、不用的支撑、板条箱、多余物料等，以使不阻碍通道和方便检查所有工程。承包人须遵循发包人关于清除垃圾或整理工地的任何指示至发包人满意程度。

(5) 承包人须在工地设立专用垃圾站，其位置和样式需获得工程监理及发包人批准；并须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足够尺寸的垃圾箱或垃圾收集点。

(6) 承包人须负责自费清除自身产生、专业分包单位及独立承包单位运抵上述专用垃圾站的所有垃圾出工地。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工地，以确保工地内没有堆积垃圾及废料，并须按政府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而将垃圾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7) 承包人须随时保持现存收集现场排水的明渠和沟渠内没有污泥、泥土等，以确保通畅及符合发包人代表的要求。任何因现场污水淤塞的沟渠均应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指示自费清理，若承包人不适时清理此等沟渠，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分包单位完成清理，并将由此引致的所有费用从按合同应付或将会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内全部扣除。

(8) 指定的分包或其它承包合同文件中将要求指定的分包商或其他承包人将他们的生产垃圾堆放到承包人设立的指定垃圾站，由承包人负责清运和消纳。

(9) 承包人须禁止一切在工地内施工人员在工地上燃烧垃圾。

25、防止传染病传播

(1) 承包人须遵循当地卫生保健部门的要求，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承包人须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中于工地、宿舍和工棚内设置医疗人员、急救设施、病房、治疗室及救护车设施等，并为预防传染病及一切必要的福利和卫生要求做出必要的安排。

当出现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须遵守并执行政府或当地医疗卫生政府相关部门为处理和克服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任何规章、规定和要求。

26、施工时间限制及环境保护

(1)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现有法例规定和发包人规定而执行工程，并负责自费提供执行夜间施工及超时工作的一切所需劳力和人工照明。一切以不理解有关限制或不理解发包人关于施工噪音及时间限制的理由，皆不会获得接纳。

(2) 承包人应遵守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发包人颁布的建筑施工规定如物料运送工地时限、通道限制、工作时间限制、灯光及噪音限制等规定等而执行工程，并随时保持整个工地整洁，不可允许任何污水从工地流走，不可允许废物积贮于工地范围内。未取得发包人及相关地方管理机构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任何污水引入任何公用排污管、排水管或任何水道或河道内，也不可在正常工作时间外进行任何带有噪音的工作。承包人必须保持现场整洁。

(3)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期间严格控制噪音及市容环境污染指标，以防发生邻近商户/屋宇使用者对环境/噪音提出的投诉；并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尽量减低噪音、空气污染及施工引致的其它干扰对本项目邻近影响。

(4) 工程监理有权限制或禁止承包人进行可能导致干扰周围社会人员或者相关部门、单位的任何加班工作。除非合同文件内另有约定，发包人不负责受理与此类限制或禁止相关的任何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索赔。

二、验收与交付

1、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

(1) 除发包人、监理在检查审批后自留的复印件外，各类资料应至少保留 3 套，具体由发包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承包人负责具体实施。由承包人按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而随工程进度逐步归类整理，并存放在符合存档要求的工地办公室，以供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和工程监理等随时查阅。此类资料构成工程竣工资料的主要部分，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此类资料应在工程竣工前完整提交给发包人。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图纸、变更指令、经发包人审批的施工图、大样图、配合图及过程质量记录等而准备及制作竣工图，并应以符合发包人批准的格式而准备和递交。

(3) 承包人应在施工阶段完整保存关于设计变更、过程质量控制、工序验收、阶段质量核验、材料试验、材质证明、产品合格证、施工日志等的准确质量记录，记录内容及格式应满足国家和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规定

(4) 专业分包单位及独立承包单位负责制作其自行承包工程部分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并随工程进度而逐步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协调及督促分包单位前述资料的编制，并负责移交后的统一分类整理。

(5) 工程竣工交验资料的准备完全属于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循当地政府相关法规、规章及合同文件的要求而认真做好质量保证计划、材料进货检验、分部分项工程预检等, 以及与质量记录和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相关的其他一切工作。

(6) 承包人须制作符合竣工图纸要求并加盖竣工验收章的竣工图纸用于节能验收、人防验收、规划验收所需。

(7) 承包方须在结构封顶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完成结构图纸竣工图及其结构竣工资料编制。

(8) 承包人须在编制图纸前提供样本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 并按审批意见而执行校正。

(9) 承包人须在实际竣工后的 60 天内完成供最后工程归档用的一切工程竣工图纸,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 5 套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同时须提交 AUTO-CAD 形式存储上述竣工图。

2、竣工验收

(1) 本工程须接受当地政府各工程监督部门的监督、验收。

(2) 本工程须接受发包人委托工程监理的监督、验收。

(3) 承包人须在工程实施中、竣工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指定分包、工程监理、政府各工程监督部门等对本工程的各个环节进行验收。

(4)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须符合相关规定, 并须在存有任何标准要求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

(5) 本工程的单位工程质量须符合以下规定:

所有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过程及结果资料必须完整。

所有分部工程涉及的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必须完整。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应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相关的要求。

在工程完工时及移交工程于发包人前, 承包人应进行全面性的清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 构筑物 and 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清洗工程的所有墙面、地面、楼面等表面；清洗所有玻璃、瓷砖、石材、金属面和装饰面；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

检查和测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检查和测试所有的五金件（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

为所有钥匙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交给发包人。

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请专业保洁单位进行整体（所有非总包公共区域、外墙、车库等）开荒保洁达到发包人所要求标准的开荒保洁工作。

整个工程应达到干净、整洁和能随时投入使用的状态。

承包人须负责修复因自身实施工程所引致的对永久建筑物结构或设备造成的任何损坏，或对此等损坏而向发包人做出赔偿。

承包人负责竣工后至移交前的工程成品保护保工作（不含移交指定分包/独立分包范围内）。

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将委托物业服务单位共同对本项目进行承接查验工作，承包人须在竣工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公共区域承接查验及移交工作。

具体的交付质量标准：施工质量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及发包方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电气安装、给排水安装工程的使用功能必须保证 100%验收合格。

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备案

交付质量标准：施工质量合格（质量标准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及本合同相关约定为依据），电气、给排水安装等机电工程的使用功能必须保证 100%验收合格。若本项目发包人有特殊评定要求的（详见专用条款的约定），工程质量等方面承包人还须满足特殊评定标准及要求。按照国家、地方法律和规范完成当地各职能部门（含垄断单位）的验收证明和内部程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竣工备案表进行的工作，以取得各专项验收证明和程序、竣工备案表为工作目标的达成。有相关施工内容的施工单位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含垄断单位）验收证明作为阶段付款或开始结算的必要条件。

按照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组成部分）对每项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完成后由承包人提请，监理单位同意后，发包人检查验收。

要求：合同清单范围（含补充协议、变更、洽商、签证、指令）内工程完成，取得相应

政府部门验收文件（如有），承包人自检合格，监理单位检查合格，发包人检查合格，工程资料齐全。

验收结论：填写发包人验收单，从工程的合同内容完成、功能要求、建造标准、验收资料等方面进行总结和检查。发包人验收单由发包人负责填写，作为取得结算付款的依据，与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交发包人清单作为取得结算款凭证。

承包人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原因未达到合同标准，并影响项目通过政府部门整体验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因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原因未达到合同标准，不影响项目通过政府部门整体验收，但影响部分单体一次性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造价的 1.5%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经济补偿），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及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均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3、竣工交付

项目交付前 30 日内，由发包人对本项目进行预验收；承包人应根据交付周期成立交付快修小组，对发包人提出的交付质量问题作出应急快速维修，以满足交付标准。发包人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时，承包人须组织快修队伍维修配合。

三、维修及服务要求

1、交付快修服务：服从发包人交付整体策划，交付时派驻足够的人员进行交付快修，交付快速维修按照发包方要求。

（1）快修队伍人员

维修小组成员：快修小组组长、现场快修总协调、现场调度、现场文员按需配置。 **维修工人数量：**交付时及物业移交前，承包人必须根据项目交付维修要求派足够维修作业工人。

（2）维修工期：快修项目安排快修工人立即维修，当天维修完毕。

（3）维修付款：承包人在没有遗留重大质量问题的前提下，项目工程部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2、在移交完成后至质保期结束前维修（且维修完成所有问题前）：承包方常驻人员至少配备机电、水电、绿化维修工人，根据需要配备木工、油工、瓦工，并按照要求及时进行维修。

第四节 其他要求

1、其他管理及技术人员要求

(1) 承包人除在响应合同人员要求外，为满足项目管理需要及建设单位要求，承包人进场后应立即配置 1 名驻场专职技术管理人员协助发包人工作，并经过建设单位面试认可（驻场人员不包含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①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交付之日止；

②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管理类专业学历，原则上需满足相关岗位工作年限 5 年及以上且经过发包人面试认可；

③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程管理工作；

④熟练掌握 Word、Excel、ppt 等办公软件；

⑤后期根据发包人要求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⑥配合发包人开展每日检查工作。

(2) 本标段施工管理团队配备人员不得低于 20 人（不包括“上述（1）”中的 1 名驻场专职技术人员）且团队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数大于等于项目团队要求的总人数的 50%。

2、其他：

(1) 使用当地劳工的要求：须符合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用工承诺书。

(2) 项目委派的管理人员中不得兼任的人员包含：①. 项目经理②.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③.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兼任的项目管理人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3353cf468c4e328fa195e23ceb600c-20260918145750514

_____招标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 八、其他材料

663353cf468c4e328fa195e23ceb600c-20260918145750514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_____（大写）____元____角____分
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姓名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	☐ 是 ☐ 否

注：当采用“综合评估法 I”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仅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的3.2.1~3.2.2项评审程序后，评标系统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在上述评审程序完成之前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开标时投标报价对所有投标人公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发包人）及其他外部相关方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一) 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或支票等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1) 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

(2)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_____招标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若为电子保函，应当在此附上从交易平台中导出的保函证明材料。

663353cf468c4e328fa195e23ceb600c-20260918145750514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当采用“综合评估法 I”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仅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的 3.2.1~3.2.2 项评审程序后，评标系统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在上述评审程序完成之前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

663353cf468c4e328fa195e23ceb600c-20260918145750514

六、资格审查资料

663353cf468c4e328fa195e23ceb600c-20260918145750514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与投标人存在投资（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 (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
-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1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7.经营类现金流净额	万元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2。

表 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表 3-1 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3-1。

表 3-2 (根据项目特点设定的业绩) 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仅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3-2。

表 4 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5 投标人信誉情况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5。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技术部分不得超过 500 页）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技术文件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项目的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其中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需提供相应的专项安全管理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二、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附表六、施工总平面图

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4）、10.4 项要求。

请各投标人按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否决，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附表一：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663353cf468c4e328fa195e23ceb600c-20260918145750514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单位：人）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附表六：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663353cf468c4e328fa195e23ceb600c-20260918145750514

八、其他材料

(一) 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了 起步区第五组团东北部小学地下联通通道项目施工总承包 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5）、（6）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所填报的单位及人员业绩资料真实、准确，且所有的业绩认定能够通过中标通知书、项目验收报告、合同原件、工程款的发票或税票等进行查验。我方接到发包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核查通知后 3 日内提供核查材料的原件及证明材料。

我方拟派项目经理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能够按时履约。拟派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等人员如提供注册证书的，均为我单位注册人员。我方提供的所有人员资料真实、准确且均为我方在职人员。

招标文件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我方完全满足，我方将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详细名单及证件等资料，否则视为我方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我方投入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将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最低数量和资格。我方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投入满足工程需求的施工机械、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若在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能满足实际工程需求，我方将立即增加相应机械、仪器设备，增加所有机械、仪器设备的费用已包含在我方投标报价中。

我方承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招标范围、第四章合同条款、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说明等实质性要求的全部内容。

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及其他违法行为。

我方对招标文件参考资料中所载的涉及相关规划、设计方案等信息严格保密，不

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对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向我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若我方中标，将根据河北雄安新区实施用工承诺制的工作方案要求，优先聘用周边群众、使用当地机械、并备足化解矛盾纠纷专项费用。签订施工合同前，与项目所在地县人民政府对接，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该项目所能提供的在新区招录的岗位数量，并签订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用工承诺书。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本项目打造成“雄安新区零信访工地”，即所有信访问题全部在工地红线内动态清零。发包人有权依据招标文件等就信访问题对我方进行相应的处理。

若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纳入不良记录或记入雄安新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雄安集团（含下属企业）企业黑名单，并在雄安集团官网和其他媒体、网站予以公示。

我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 报价偏离超±15%的清单子目一览表。

报价偏离超±15%的清单子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编码	清单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招标控制价		基准值	投标报价		合价 偏离 金额 【投 标报 价合 价- 各子 目基 准值 】	偏离比例 【(投标报 价合价-各 子目基准 值)÷各子 目基准值× 100%】	偏离超 ±15%原 因说明
						综合单 价	合价		综合单 价	合价			

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带价发布，投标人结合招标工程量清单各子目价格及本公司投标总价进行报价，要求如下：

(1) 各子目基准值=招标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控制价合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以上公式中的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报价浮动率百分比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 各子目报价偏离不超出对应子目基准值的±15%，如超出，请将超过的子目列明到此表中，并填写原因说明；偏离未超±15%的清单子目无需填写此表(各子目报价偏离超出对应子目基准值±15%的不作为否决项)。

（三）附招标文件要求或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 1.纪检人员信息并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663353cf468c4e328fa195e23ceb600c-20260918145750514